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七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九月份

第一、二週

國防與農業
復興叢書

董時進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著者本其二十年來從事農業教育與農業行政之經驗與學識，撰成此書。首述農業在國家安全上之重要，舉現世列強農業情形為例證；次就我國農業資源現狀，及工業發達後之需要，分章詳論農林園牧之配合發展，對我國今後農業應循之途徑，論列詳盡，極中肯綮。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簡又文著　定價六元

著者為國內研究太平天國史之專家，經二十餘年之研究，搜羅書籍文物，又在粵、桂實地採訪史料，撰成此書，為「太平天國全史」之第一部。由洪秀全出生，醞釀革命，在桂起義，以迄打出廣西為止。內有不少新材料，新論斷，附參考書目百餘，表露確證的史實，掃除種種錯誤，表現太平軍革命活動的真象，予讀者以新的觀念及真實感。

克拉維約東使記
漢譯世界名著

克拉維約著　楊兆鈞譯　定價三元二角

原書為十五世紀初葉西班牙公使克拉維約東來撒馬爾罕，覲見帖木兒汗時，沿途所寫之翔實紀錄。於中亞史地學上頗具重大價值。原書已有英俄土數國譯本，本譯乃從土文譯本譯出，譯者並將華文記載中涉及中亞史地之考證者，擇要附記於各章之後，以補克氏所記之遺闕，尤便讀者之參考。

文化論
社會學叢刊甲集第一種

馬淩諾斯基著　費孝通譯　定價二元七角

本書原著者為人類學功能學派一代大師，曾對文化之整體作多年實地考察，確定人類生活之普遍原則，撰為此書。研究人類學史者咸推為劃時代之貢獻。譯筆忠實流暢，足與原著媲美。末附吳文藻氏著「論文化表格」一文，與原書觀點應合，後先輝映，尤見精彩。

科學思想概論

何兆清著　定價四元五角

本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科學思想發展之概況」係本哲學與歷史之眼光，闡述產生現代科學及一切科學方法之經過。下編「科學之哲學」係論科學種類之系統及其構成之原理方法，並統觀現代科學對宇宙全體及各部所作之解釋，期建立一合理的世界觀。全書條理明晰，識論精當，適於作為大學科學概論之教本，且為研究科學及哲學者之良好參考書。

東皐禪師集刊
明末義僧

高羅佩編著　定價二元六角

東皐禪師精佛學，善詩文，工操琴，喜繪事，明亡，東渡避於日本，為彼邦壽昌派開山祖，日人迄今猶崇奉備至，顧中土罕知其人。編者荷蘭人，通我國文詞，酷嗜中國學藝，旅日時因治日本琴史，乃留心東皐，廣搜其所遺文事，撰為是書；復經王芃生氏校閱，在序文中詳言所見，此三百年前志士，復經彰明，本書實足多焉。

中國絲絹西傳史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刊

姚寶猷著　定價一元三角

絲絹為吾國最初傳入歐洲之文物，影響至鉅，惜國內外尚無專書紀述。本書分為七章，對於古代東西海陸交通之路線，絲絹西傳之經過，敘述絲絹之民族，及紀元前後歐人對於絲國之親歷，作一系統的論述，尤於希臘語絲字之語源及其蛻變，於評述各國學者之持說後，提出一精闢之解釋，殆成定論，實研究古代東西文化交通史者必讀之要籍。

青年體育

方萬邦著　定價二元

本書對於青年體育之目的、內容、方法、闡述頗詳。其主要目的在補助中等學校體育課程之不及，指示青年體育的途徑，以充分發揮體育教育的效能。可作為體育學校課本或體育教師之參考用書。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下接底封面）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王雲五著

戰時英國

訪英日記

再版出書

定價國幣三元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

▲「民憲」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半月短評」對戰時英國之推薦

最近王雲五先生發表了兩本新著，其一爲「訪英日記」，其一爲「戰時英國」。日記係王先生於他參加訪英團四個月零一天，包括來去的旅程，留英期間，及歸途訪問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三國的見見聞聞，逐日加以紀載，一切都是嶄新的材料。加以王先生的文筆明白暢達，讀之可當臥游，可益人神智，實在是一本有益國人常識的佳著。但我認爲比較更重要的，還是它的這本姊妹篇「戰時英國」。「戰時英國」所用的材料甚新，敘述的範圍甚廣，全書計分九章，自英國戰時的政府、財政、經濟、工業 教、以及戰時出版界的概況，婦女活動的熱烈，少年的組織與訓練，乃至英國人的種種特性，莫不明白生動，加以系統的說明。我花了六小時的時間一氣看完，每盡一章，莫不令人撫案叫絕，感慨萬端。現在把我看了這本書的幾點感想，寫在下面。

一、英國戰時的政府比較平時的龐大得多，其網羅各方面的人才實是形形色色，蔚爲大觀。可是機關雖然龐大，工作都異常緊張，組織也異常明白，既無冗員，也無廢事，這種地方，最可看出英國人的政治天才。國會對於戰時政府雖授政府以應急之特權，可是對於加重國民的負擔如加稅借債等等，則仍非經過國會完成法定手續不可。可見有人誤解以爲民主國家一到了戰時，政府便可惟所欲爲，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

二、英國本土即聯合王國的人口，僅四千七百七十八萬四千人，其已爲政府徵役而受有訓練者，共有二千二百五十萬人，其中包括女子七百二十五萬，我們可以想像別人的所謂總動員，其普遍爲何如！並可看出他們的婦女其在戰時的地位爲何如？

三、從英國戰時的財政，例如從增稅，募債以及國民儲蓄各方面所顯示的龐大數字，我們看出英國國民對於國家是何等的公忠，其政府能博得全國的絕對信賴，又是何等的有力。

四、從英國戰時對於物資的管理與分配，我們可以看出是何等的公平合理，然其方法則至尋常，並無任何奧妙難懂之處，所最足令人起敬者，則在其一般國民組織力之強，及其一毫不苟的公忠體國之精神耳。現在他們一般物價的增加，其平均數還不到百分之三十，僅此一點已足令我們慚愧萬狀。

五、現在英國的工業，已全部在政府的管理之下而成了一個整個的有機體，可以說一切一切都在爲戰爭而工作。關於農業的增產運動，則更足驚人，蓋英國在食料方面，戰前僅能自給百分之四十者，到一九四三年已能自給百分之七十了，所謂「人定勝天」，豈不信然！

六、讀這本書最使我感動的，尤在教育一章，惟在這樣一個將天蓋地的戰時，英國顯然仍保持了那種傳統的學術自由的空氣，才眞正是法西斯主義的死對頭，他們對於下一代兒童的保育，依然是無微不至，例如食品中的雞蛋牛奶，凡成年人可以節省的，無不儘量節省，惟獨對於兒童與產婦則仍充分的供給。據格拉士哥學校衞生服務處報告，該地在一九四二年中，較諸戰前五年間之平均數，十三歲之男童體重增兩磅半，十三歲之女童則增兩磅，這眞是値得中國人玩味的一種數字啊！王先生這本書，在敘述上處處都能深入淺出，我想至少一個高中的學生都能看得懂，我希望能有多數人讀他這本好書，所以不顧在這裏多饒了舌。

我是把這本書當一本「民主教科書」向讀者誠意的在推薦。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兩書均按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國家目的問題

吳恩裕

國家本身不是目的

國家是一種政治現象，而政治現象是人為的。一種自然的物事，根本不發生目的的問題。例如天雨便是自然現象。我們不能問：天雨有什麼目的？但人為的現象，如國家之成立及存在，則有目的可言。我們可以問：國家的目的何在？也就是說，這個問題可以有意義。

當我們談國家的目的時，我們已經不自覺地先假定了：國家自身不是一個目的（The state is not an end in itself）。但在政治學的歷史上，希臘學者承認為國家本身是一個目的。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都認為：國家是整體，個人是肢體，個人不能離國家而有完善生活。柏拉圖在理想國中認為國家是整個人身，個人是手足。手足自然不能離人身而自存。亞理士多德認為人根本即是政治的動物，人之於政治生活，乃天性使然。人類發展到某一階段，必能掘發其本來的天性，而營共同的政治生活。這些見解，到了後來發展成為德國的唯心派國家論，此派根本即承認國家本身是一個目的。

例如黑格爾。他認為國家具有人格，而且是真正的人格。它是「一個有意識的倫理實體，一個知道自己，及實現自己的個人」（"A self-conscious ethical substance and a self-knowing, and self-actualizing individual"）。國家既為一道德人（moral person），則它自己當然可以以自己為目的（as an end in itself）。對於國家這個目的，所有的個人都須服從。它又可以有權利，此權利比個人的權利更高一層。個人應該犧牲其一己之權利，以尊重國家的權利。國家有絕對的權威支配一切。這種主張，與希臘的理論相彷，都認為：國家是整體（whole），個人是部分（parts）。整體大於部分，國家高於個人。個人必在國家中發展自己始成其為個人，猶之乎必有整體，而後始有部分一樣。

這種見解，在理論上是講不通的。在事實上，它也是一種危險的思想。

我們先從理論上說明它的不通。政治社會或國家乃係由個人所集成。故政治社會的目的，即是個人的集合目的。個人加入政治社會，乃是為了安全（如霍布士），為了財產（如洛克），為了自由（如斯賓諾莎）。總之，是為了自利（self-interest）。個人集團的目的在於求公共福利（public good）。除了集團的公共福利之外，再沒有任何國家的目的。所以，若違背或損害個人的利益或公共的福利而另談國家的利益或目的，在理論上是說不通的。

在事實上，這種見解乃是一種危險的思想。因為它這樣推崇國家，所以造成了國家絕對的觀念。它把國家人格化，神聖化，使令人民絕對遵守國家意旨與命令。但在實旨上，我們知道：所謂國家的意志，有時是全民的意志，有時不是。有時是有道德根據的命令，有時也不是。當一種命令不是全民的意志，沒有道德根據時，卻仍令人民絕對服從，則事實上最為危險。一般認為黑格爾的思想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即有這種壞的影響。希特勒主義（Hitlerism）及莫索里尼的主張對於此次世界大戰，尤為明顯的例證。希特勒和莫索里尼的極權國家，也是完全使個人服從毫無民意根據的所謂「國家」意志與命令的。

不過，這種思想，法令，只能暫維持一時，不能長久。因為人類

的天性，卽不願把自己永遠做爲旁人的工具。此一時的情形所以可維持者，或由於當局的高壓，或被當局某種允諾所誘惑。但高壓疏忽，允諾不兌現時，則此種國家必致崩潰。我們因此可見：在理論上不應把個人視爲工具，把國家視爲目的。在事實上把人民完全當做工具的國家，必不能維持長久。

一 政治學者所舉的國家之目的

國家本身既非目的，則它自然是達到某一目的的工具了。自來政治學者所舉的國家目的甚多。他們都用高尙的目的，來證明國家存在之必要。上述柏拉圖，亞理士多德雖然有承認國家本身是目的的見解，但他們也談國家的目的。柏拉圖說國家的目的是在維持公正(justice)。亞理士多德說國家以增進人們的良善生活 (good life) 爲目的。霍布士說國家的目的是爲了得到安全 (security)。因爲他認爲沒有安全卽不會有文化；而此安全，祇有國家的生活，始能得到。斯賓諾莎認爲：國家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自由 (maintenance of liberty)。洛克認爲國家可以保護人們的生命和財產。盧梭認爲國家之目的在使人們比在政治社會前期更自由一些。邊沁是個功利主義者。他認爲國家之目的是在把痛苦減至最少量，快樂增至最大量。也就是說，增進個人的利益。又如霍眞道夫 (Holzendorff)，白倫智里 (Bluntschli) 等，則又認爲國家之目的是在發展人類文化，卽所謂「文化使命」說 (Mission-of-civilization theory)。

根據以上種種說法，我們可以把國家之目的由二方面觀察：

其一，從消極方面着想，國家成立之目的乃在反對或取消某種情形。例如，正義是爲了反對強權；和平爲了反對戰爭；安全是爲了反對動亂；秩序是爲了反對紛爭。這種看法的背景，都是因爲政治學者們認爲：在有國家組織以前，人們的生活充滿了強權，戰爭，動亂，紛爭等現象，因此纔用正義，和平，安全，秩序來補救。國家成立之目的就是爲了這種動機。用迦納 (Garner) 的話我們可以說：這是國家成立之原始的目的。儘管國家成立以後，也有上面這些問題；可是國家成立伊始，卻與此諸消極的動機比較更有密切的關係。

其二，但從積極方面看，卽使沒有了強權，戰爭，動亂，紛爭後，國家的任務還沒有完成。它還要有積極要做的事情。例如增進人們的良善生活，提高人類的文化等。這不僅是避免剷除有國家以前社會中的缺點，也在改善未來的人類生活與人類的文化。所以，我們可以把國家此種目的，叫做究極的目的。亦卽是國家之最後的目的。

以上所舉各家之國家目的，都很有道理。但是，我們須知，這僅是政治學者給國家加上的目的。也卽，他們認爲國家應具之目的。何以呢？因爲：不但國家實際成立之時，不會有那麼高尙，偉大，正當的目的，不能明確地追求那些目的；卽國家成立之後，它也沒有以這些目的爲目的。故以上所講之國家目的，只是政治學者認爲國家應具的目的，而不是實際國家已具的目的。

二 實際的國家之目的

現在我們要證明：在國家的實際演化中，它並沒有把上述的目的當做目的。我們知道：在理論上國家與政府是不同的。因爲國家是政治社會的總體，其中包括被治者及治者。而政府只是治者，他們並不能包括整個的國家。但在事實上，國家意志之實際的表現，必須憑藉政府。當我們說：德國與英國宣戰時，我們實際上是指德國政府和英國宣戰。所以，國家的行動(state act)必賴政府的行動(governmental act)以爲表現。而我們研究一國家的行爲，也都必由其政府行爲中求之。

但政府是什麼呢？政府是由人組成的。這些人就是運用主權權力的人。無論是專制的統治者或民選的統治者，他們都是既有實力來運用，多半亦是有法律權利來運用國家權力的人們。權力是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如果善用，它可以在國內造成良好的政治，在國外促進世界和平。但是權力也可以被濫用 (abuse of power)。個人的自私和偏

見，缺乏公民道德，沒有良好的政治傳統，在在都可以使權力被濫用。等到權力被濫用的時候，往往是：治者忘卻了被治者囑託的使命，權力的運用脫離了其本來的職務與責任。

上述政治哲學家們，對於國家的目的儘可以說得如何高尚；但在歷史事實中，政府所具的實際目的，卻都受執政人的各種特質的影響。他們特殊的經濟地位對於他們的活動的影響最大，並且無法避免。例如，希臘城市國家的政府，其執政者大都爲貴族，所以他們有壓迫奴隸的偏見。在希臘的社會中，奴隸是唯一從事於生產的勞動者。沒有奴隸，便沒有生產。有了奴隸生產，纔能支持該社會的生存，纔能使當時的公民階級，有充裕的時間來從事政治工作。所以，維持奴隸制度，即等於維持貴族執政階級的利益。即偉大的政治學家亞理士多德，也不免擁護奴隸制度。當時的奴隸是可以買賣的商品，而不是人。羅馬帝國時代，亦壓迫奴隸及貧民。中世紀則國家的執政偏袒地主，而壓迫農民。自工業革命以後，國家又偏袒領有生產手段的人，亦即資本家，而壓迫出賣勞動力的人，亦即勞動者。所謂財閥政治（plutocracy），即是這種國家的特徵。財閥政治即統治階級把富人階級的利益，視爲國家本身的利益。須知富人的利益，只是一階級的利益，而非平民之普遍的利益。近代國家的戰爭，也每每受此種政治的支配。戰爭的產生往往不在平民之要求維持法律的秩序，或保持國際正義；反之，乃在殖民地的爭取。當糾紛是在殖民地問題時，政府不惜使國民流血而從事於戰爭。這理由很簡單，即因殖民地問題，是財閥階級所不能放鬆，忽視的問題。

由上可見在歷史上的國家無一時不受經濟關係的影響。所以，若謂國家之目的在於實現人們的福利，我們必須追問：此「人們」之中，是否包括所有的人？照上面所舉的例證，實際上的國家，向來沒有爲整個人類謀福利。執掌政權的人屬於某一階級，他們即爲某一階級的利益而行動。有時且不惜壓迫其他階級，且犧牲其他階級的利益。執政者個人的好大喜功，種族偏見，宗教偏見，不良的政治傳統，凡此種種都可以用教育來改變；不過時間要拉長些。獨有經濟上的利害，亘古及今，無法剷除。而這種利害影響於國家中之政府的行動，也是無法可以避免的事實。

四　國家目的問題的解決

由以上所述，可見國家之目的在理論上是一回事，在事實上又是一回事。然則，國家的目的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呢？欲解答此問題必須先說明：社會人羣生活之性質，政治生活在此整個生活過程中之地位，然後纔能談到國家之目的何在。

自最初的社會人羣以迄現在的社會，人類集體生活之本身，實即一爲了衣、食、住的求得，保持，與改進的聯合生活過程。初民生活簡單，需要亦少，尚可有短時期之與人隔絕的生活。但此時期必極短促。因爲即使一個人的衣、食、住問題，嚴格地說，亦不能自己解決。當他去捕採食物的時候，他便耽誤了製獸皮以爲衣的時間。當他架蓋洞穴的時候，他又沒有時間去弄食物了。所以，即在最原始時期，人類彼此之間，即需要一種簡單的『分工』(division of labour)。有了分工，則某甲製衣，某乙造屋，某丙做食，纔有彼此互助之效。社會愈進步，分工愈精細，合作愈密切。人類社會，從基本上說，就是這樣一個求得，保持，與改進衣、食、住的生活過程。用現代社會科學的術語說，這根本是一個經濟的過程（economic process）。其他一切宗教、哲學、美術、道德等生活，都不如經濟生活根本；並且都是比較後起的現象。

國家形式的政治生活也是後起的現象。它的產生固然一方面有人說是由於強力，亦即所謂『霸道造成的』；但上述人類因衣、食、住的合作而產生的那個基本經濟生活過程，到了相當的階段，也需要政治的組織——國家。因爲上述的經濟生活過程，雖然是個互利分工而結合的集團；但是如無秩序與安全，也不能順利的維持。國家的組成，即正適應這種需要。它的職務即在取得上述人類因衣、食、住的分工而產生的集團生活之秩序，安全，及幸福。有了它，人類生活中的各

種團體，如工會，教會，工程師會，哲學會，美術研究會，纔可以安心從事於各該範圍內的內部發展，而免受社會不安定的影響。有了它，纔可以使那個最基本的人類因衣、食、住必要分工的集團生活，在有秩序及安全的狀態下進行。從消極方面言，如果各種團體之間，或個人與團體發生糾紛，它亦可以來制止或裁判。因此我們可以歸結說：國家的職務是維持人類社會的秩序與安全，它的目的也就是藉維持秩序與安全於最高限度，來增進人類的幸福。

但在此處，我們不能不舉出兩派關於國家不同的見解。一派認爲這樣性質的國家，當然是人類社會良好的組織，所以應該永存。假如沒有它，即等於使人羣生活，漫無秩序，缺乏安全，又回復到『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 中去。所以，此派認爲國家應該永久存在。而國家的目的，亦永久是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維持秩序，保障安全，藉以爲人類增進幸福。

另一派卻認爲：國家固然可以有維持秩序，保障安全的功用，但國家成立伊始，即以承認當時財產上的不平等爲前題。故國家所維持之秩序，不啻爲『不平等的秩序』，所保障的安全，實即爲『贓物（私有財產）的安全』。他們認爲：國家不是用公共的強制力，來維持秩序，乃是維持不平等。不是保障安全，乃是保全贓物。他們主張取消國家。他們以爲國家從來即沒有完成它理想的職務與使命，所以必須取消。

我們認爲：國家的目的應該是，維持秩序和保障安全；而且我們也不能否認國家在其史的過程中是在維持着秩序，保障着安全。這一點是無法否認的。但人類的財產關係之不平等也是事實，而這些不平等的現象，憑藉國家維持秩序保障安全的招牌，也得到了保障。這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我們並不能因此而否認：國家當以，是以維持秩序，保障安全爲目的。那些不平等的現象都是先國家而存在的情況。國家可以說拿那些現象爲前題。那些現象應該取消與否，是另外一個問題，但國家則確應以，且在以維持秩序和保障安全爲目的。而這目的就是人類政治生活與組織之永久不變的目的。

政治生活與組織的目的雖然是永久不變的，但達到此目的的組織本身，則是時時在演化的。比如學校的目的是在教育，這是不變的。但學校的形式與內容則是不斷地在變化着。國家也是如此，它是變的。也許有一天，它因種種原因（主要的是它與國際和平的關係）竟會消滅。但那只能說：人類的政治生活用他種政治組織來管理，而不再用國家這個組織了。政治生活與組織的目的——維持秩序和保障安全——亦不能隨着國家消失。所以，我們的結論：政治組織是永遠要有的，政治組織的目的亦是永遠不變其根本性質的。它的根本性質就是：維持秩序與保障安全，並因此而謀增進人類的幸福。

把國家視爲一政治組織，它只能以上述之目的爲目的。有人認爲：國家既以不平等的情況爲前題，則它應該改善此諸不平等的現象纔是。例如，因爲原始的財產私有，自然或盲目的分工而產生種種不平等及浪費的現象，都可以由國家來用重新規定財產關係，重新計劃分工的辦法，而加以改善。這辦法可能與否，姑置不論，但這便是給國家加上一種道德的，或社會的目的了。

戰爭和平與合作運動

一

鄭林莊

合作運動是一種和平運動，故亦反對戰爭。

要明白合作運動爲什麼一貫地採取反對戰爭和主持和平的態度，

我們尚向它的創始者——奧文(Robert Owen)——的思想和行動中找尋它的淵源。

奧文生於一七七一年，歿於一八五八年。在那個期間正有梟雄拿破崙崛起法國，圖霸全歐，於是他經歷了歐洲各國在縱橫捭闔的局面下所進行的大小十數次的戰爭。那時候又是北美殖民與其祖國積惡至深，以至要求解放，因是他又看到了一次人類爲爭取獨立的大流血。那時候更是歐洲向外發展演至熾熱的階段，所以即使到了他的晚年，他還要去忍受一下由英國侵佔中國而造成的鴉片戰爭的打擊。奧文生當亂世，備嘗戰爭的痛苦，因是他厭惡戰爭至深，希冀和平極切，而這種心理也就在他的思想和行動中，明朗地表現了出來。

在一八三六年，正當他醉心於合作和工會運動的時候，他發動了一個民衆運動，稱爲「階級聯合」運動，通過了以下一條議案：

「我們這些屬於不同國家、不同階級而不爲某一利益着想的朋友們，願向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做以下的建議：世界上一切由於愚盲而造成的不論是贊助或反對某一階級、宗派、黨團、國家、性別與人種的偏見，應經大家的同意，聽其自滅，我們要解除世界各國的武裝，爲的可以讓人類去製造財富，而不去毀滅財富。」

同年，在他的名著「新道德世界」(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裏，他更將這種意見，分成七部，加以詳盡的發揮和深刻的解釋。他鼓起了勇氣，把這本書獻給了英王威廉第四。在序言裏，他就向英王上了以下一段諫言：

「自從上次幾個所謂文明國家所從事的戰爭(指拿破崙戰爭)結束以後，幾個領導的政府爲了保護每個國家不受別國的侵犯，曾成立了一個聯盟(指神聖聯盟)。自此聯盟成立後，世界業已經過了二次原則的革命，即一切不論對內或對外的戰爭的愚盲與不議，已經是過份地顯明了，歐美兩洲的有修養的頭腦豈能不加反對呢。如今需要各國政府聯合起來，把社會在一種新的和鞏固的基礎上重建起來，使人類得自上一世紀所做成的各種科學的和道德的發現之正當應用中，獲得和平與快樂。」

然而，奧文並不空談和平，並不像全格教徒那樣即使是自衛的戰爭也不肯去參加。他承認他所處的世界不是個理想的世界，總有許多滅了理性的人甘冒不韙去干犯別人去侵略別人。處此情況之下，人類必須多多學習戰鬪的技術(奧文稱之爲破壞的藝術)，以求自衛。他在他發跡起家的新蘭納克鎮(New Lanark)設立的學校裏，就把射擊術列爲課程之一，並說：「他們(學生)應該知道，在他們的同類中還有一部分瘋狂心理存在時，這種訓練是絕對必需的，……不過，這種技術，除非爲了限制這種狂人的強暴舉動，是不可輕意施展的。」

奧文雖然承認自衛的戰爭是必要的，但並不相信暴力足以消滅暴力，因是他進一步探求造成戰爭的原因，而歸罪於人類的理性有了缺點。他說：「如果人類都能夠講理，戰爭則告無用。」他探本求源的結果，決定終生努力去改造人性。這種認識，不但表現於他的著作中，更具體實現於他的「和諧村(Harmony)」的試驗裏。

自然，合作運動的綱領並不完全受奧文一個人的影響，不過他的言行確是決定合作運動的內容之最直接和最有力量的因素，則毫無疑義。所以合作運動者歷來都反對戰爭而主張和平，在對戰爭與和平的看法上，可以說他們已完全接納了奧文的意見。

二

我們可以從歷次合作運動對戰爭的反應裏，找到這種說法的根據。

一遇到戰事發生，合作運動者常向以下兩方面努力：一方面是加強國內的力量，以抵抗異國的侵略；一方面是聯合世界所有的合作運動者(不論是友邦的或敵國的)，起來呼籲和平，以求根除戰爭。前者出於自衛，後者爲的實現其終極的理想。我們不用向遠處去找，祇要從最近兩次的世界大戰中，就可以發現若干的證明。

一九一三年國際合作會議(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Congress)在格拉斯哥(Glasgow)舉行年會時，歐洲已瀕於臨戰的前夕，該會於是首先通過以下一條和平議案：

「本會議願對各國的民意加上如下的印象，卽假如各國的社會的和經濟的生活都能依據合作的原則組織起來，一切支持軍備和造成國際糾紛的理由勢必消滅，因是合作的進步亦可形成一種維持世界和平的最有價值的保證。所以本會議極力勉勵各國的人民來參加我們的運動，加強他們的力量。本合作聯盟的國際會議要宣告它是和世界一切的合作運動者均處於一種親睦的關係的，因是歡迎他們向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也歡迎他們來參加。」

這個議案會得到英、德、法三國的代表的熱烈支持，並在會場上得到一致的通過。

在大戰期中，國際合作會議是當時唯一的還能工作的國際團體。在一九一六年以前，它的年會一直都有一切交戰國家的代表出席，彼此都能在一種融洽的空氣中交換意見。這種情形，到了一九一六年因爲交戰國不許敵國的代表經過國境，纔告終止。不過該會議的國際活動並沒有因此停頓，它利用會刊「國際通訊」的英、德、法版，做着各種宣傳。德文版因對德政府指謫過甚，曾遭當局的封禁，於是移至英國印刷，由荷蘭合作聯盟代運到德國去發行。

及至大戰結束，政治家們已感到天下大定的安慰了，但是合作運動者並不敢相信戰爭從此就可以絕跡，所以在一九二一年巴塞爾(Basel)年會裏，法國代表季特教授(Prof. Charles Gide)——一位合作理論的權威——特地提出一個奠定和平的議案來，其結語說：

「由於人類的愚盲還會造成新的戰爭，本會議要請世界的合作者不要再做誰是侵略者誰是自衞者的意氣之爭了，他們要大無畏地去對付由愛國狂促成的偏見和政府的非難，並聯合起來一致地反抗，直至戰爭不再存在爲止。」

但是他們的努力並未收到什麼重大的效果，歷史還在重演。到了一九三九年九月間，英、美等同盟國終於覺悟了妥協政策之無用，並且爲了實踐與波蘭約誼的關係，祇好對軸心宣戰，於是揭開了這次世界大戰的序幕。在這次大戰中，合作運動者並不見有像上一次那種國際的活動，但於和平方案之提出則較上次尤爲積極，尤爲具體。英國合作聯合會(The Co-operative Union Ltd.)於當年十月授權與執行委員會草擬一個合作運動的和平政策方案。該委員會當卽徵集國內各方面的意見，草成方案，提出次年格拉斯哥年會討論。該方案首先說明英國合作者對此次戰爭的態度，謂：「同盟國此次從事的戰爭，是由於納粹野心的殘暴與德國執政者完全無顧於別的國家與民族的利益所逼成的。」「德國既訴諸武力，同盟國亦祇有以卽使冒戰爭之危險亦須阻止侵略的決心來還報它。」「本國的合作運動見到了德國境內與德國統治下各國裏面的合作組織與其他民主機關之屢受摧殘。民主的制度是不能和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並存的，因是它們就變成了納粹侵犯自由的最先犧牲品。」在此理解下，「全國的合作機關就宣示其對國會之以武力對付德國的殘暴的支持。然而卽使如此，合作運動之對和平的希冀則較前尤爲殷切。是爲了希望得到永久的和平，合作運動纔支持此次的戰爭。」英國合作運動之採取此種態度，是覺悟到「沒有永久的和平，合作運動是無法追求它的目的的。」

根據了這種信念，他們提出了八點意見。第一點說明現存的競爭制度不能給人類以和平、安全與社會福利，而合作運動則永遠企圖一種新的社會秩序，以爲實現永久和平的基礎。第二點聲明「自由」與「民主」是合作的兩個重要原則，也是世界秩序的其柱，全世界的人類必須得到結社、言論、出版與批評的自由之保證。第三點要求世界各國協力合作消滅戰爭。第四點提議根據合作運動的經驗，組織「歐洲聯邦」。第五點指摘經濟的國家主義之狂妄，要求各國密切合作，處理貿易、就業、生產與分配的問題，貿易與旅行之自由是爲必要。第六點指出帝國主義的統治爲世界和平的障礙，故須承認殖民地有其自上自決權力。第七點認爲任何和平條件不能以恢復戰前情形爲目

宿，這種辦法祇能延宕罪惡的來臨，而使世界於在不久將來還要遭遇更大的衝突之危險。最後，第八點積極地說明合作是維持公允的和穩固的和平之基礎。他們說：「我們一切的經驗皆堅強我們的信念，相信合作的原則及其應用必須實行於國民和國際生活之每一方面。所以，合作運動的伸張與發展，不論在一國之內和國際之間，皆與和平之建立有重要的關係，亦為建立世界的合作協和邦（Co-operative Common Wealth）的保證。」英國合作聯合會提出這個和平方案，正當同盟國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應付軸心侵略之時，更遠在各國有餘力來考慮和平原則之前，故其方案之草擬不易集思廣益，而顯得幾點不全。不過總觀全文，即除強調合作為和平的基石一點外，大體頗與以後羅邱二氏所提的大西洋憲章相脗合。這個方案雖然祇由英國的合作運動者提出，但揆乎合作運動一向對戰爭與和平的態度，其他地方的合作者想亦同意。拿這個方案來和前次大戰時所提的比較一下，就到可以看出這次比以前的更為深入更為具體。這不能不說是自上次大戰至此次大戰這二十年間合作運動的一種寶貴的收穫。

這以上都是關於向外呼籲和平一方面的。至於關於加強國內的抗戰能力一點，我們也不妨從合作運動的史料中引摘幾件事實來說明一斑。

戰爭中合作運動加強國家戰鬪能力的工作，可概為兩種：一種是增進生產，加強物資的供給；另一種是調整分配，抑低物價。在第一次大戰中，英國有一部分的食糧、衣料、煙草、肥皂、軍用傢具與紅十字醫院的用品，是由合作社供給的，而國內的麵包、食糖、菜蔬、牛油、菜油、煤……等價格，也是一部分靠消費社的力量來平抑下去的，因為消費合作社是英國國內幾種大的零售組織之一，例如英國國內的茶葉銷場有六分之一的市場就是掌握在消費合作社的手裏。這種情形不但見於英國，亦見於德國，而尤奇者亦見於美國。例如美國紐澤西州（New Jersey）的一個合作社，在第一次大戰期中，曾向政府抗議糧食統制局所定的麵包價格太高。英國批發合作社亦屢次向政府做同樣的抗議，據稱官訂的菜油價格，可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利潤，至於私商在黑市出售至少可得百分之百的利潤。戰爭的時候，私商每每乘機抬高價格，牟取厚利，對於官訂價格則唯恐其不高，可是合作運動卻適得其反，亦足見二者立場之不同了。至此次大戰中，各國紛行定額分配制，合作社因為一方面由於政府強迫疏散居民，有一部分社員遷出其營業區域以外，一方面由於有幾種物品的分配劃歸指定的機關辦理，其業務亦甚受影響。然而即使如此，英國消費合作社負責分配的幾種主要物品，在一九四〇年春，仍佔以下的成數：糖百分之三〇，牛油百分之二六．五，鹹肉百分之二四．五，肉百分之二三，煤百分之二〇。當時合作社方面仍一力爭取分配數額與物品種類之增加，想現在必有進展。當時合作社組織方面，更對糧食大臣莫理遜氏（Morrison）的設施之不良，及其一味以資本家與農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顧消費者的福利，加以無情的抨擊。英國的消費合作特別發達，擁有巨量的資金，於戰時尤能勸輔政府鞏安定金融的任務。在第一次大戰時，批發合作社的銀行部曾撥出八百萬鎊的合作資金，購買國家公債。這些都是合作運動在戰時加強國家力量的顯例。

從表面上看起來，合作運動一方面主張和平，一方面又積極參加抗戰，似乎是很矛盾的。不過，假如我們明白了它的思想的來源，知道奧文對這個問題是怎樣的看法，也就無足驚奇了。

三

但是，假如合作運動對戰爭與和平僅僅採取上述的行動，則未免跡近膚淺，因為根據奧文的理論，他還認為要消滅戰爭必須根本改革人性。合作運動者並未忽略此點，所不同者：奧文是個空想社會主義者，過信教育和環境的力量，而想超脫了現社會去建立一個理想社會；合作運動者是腳踏實地的實踐家，他們雖亦重視合作教育，以為合作教育是合作運動成功的基本條件，但並不以為祇靠教育就可以消滅戰爭，他們相信在合作的制度和機構中，根本就沒有發生戰爭的苛

能。

在合作運動者看來，一切戰爭的造成，不外思想，政治與經濟的衝突。人類過去的思想很受了物質的環境、國界的分割、祖先的遺業、以往的歷史等因素的影響，以致各民族的思想互異，而缺少了一種全人類共有的思想與文化的觀念，以爲人類共同生存的精神基礎。在政治方面，現代的政府並沒有一個是眞正的徹底的民主政府。它們祇代表一個特殊階級的利益，一切政治的動向亦均以此一特殊階級的利益爲依歸。很顯然的，現代的政府多數是代表資本家和生產者的權益的假民主政府。資本家和生產者是要追求利潤的，戰爭適足造成大量的利潤，所以現今的政府是製造戰爭而不是消滅戰爭的組織。經濟的衝突更是戰爭的最直接最嚴重的原因。在經濟上，國家的利益和國際的利益互相抵觸。國際的經濟利益是以提高全人類的生活爲目的，是以合作爲手段；國家的經濟利益是以提高某一階級的人的財富爲目的，是以掠奪爲手段，故前者是和平的基礎，後者是戰爭的造因。不過要促成國際的經濟合作，非要根本改造現存的經濟制度不可，因爲現存的是競爭的制度，是牟利的經濟。

在合作制度裏，這些缺點都不存在。合作運動的目的在爲人生服務，而不在爲私人牟利。祇有市場缺貨，生產者纔能奇貨可居，祇有奇貨可居，生產者纔能套取厚利。但是合作運動的目的既不在此，它自無須缺貨居奇，相反地它還要增加物資，暢通貨運，以便人類在現有的資源和技術下，可得最多的最可能的享受。因是合作社無須指別的合作社的生意。在合作的社會裏，每個人都是爲了追求這同一的目的來和別人結合的，每一個合作社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則來和別的合作社聯合的，合作社之上有聯合社，聯合社之上有全國協社，全國協社之上有國際的組織，都是建立在同一的利益之上，都是爲實現同一的目標而努力。這就是合作運動的八大原則之一，即所謂自動結合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社員之加入合作社是出於自動和自願的，合作社和合作社的聯合也是出於自動和自願的，這裏面不帶絲毫的強迫，並不像國家的組織那樣，於入籍和出籍都有若干的限制和強制，而且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沒有國籍。然而，合作運動也不希望大多數的人甚或有任何一個人長久逗留於運動之外，因是他們又採取了另一叫做無限社員制的原則，容納一切願意參加並且信仰合作運動的人。凡具有這種基本條件的人，不論其宗教信仰、政治見解和所屬階級同與不同，都可以加入做社員。這又叫做階級、政治與宗教之中立的原則。爲使人人都能自願地加入，合作運動亦極端重視教育的功能，於每年的營業盈餘中，撥出一筆基金單做推動合作教育之用。教育的對象不限於社員，對於未加入運動的人也一樣注意。如此一方面由於加強社員的訓練，提高運動的品質，一方面由於對非社員的宣傳使更多的人肯加入合作社，而擴充運動的數量。合作運動是用了這種種手段，使無限社員制的原則得以發揮其作用。而且也是因爲有了這個原則，並使這個原則發生作用，合作運動的利益纔能普及地，讓人人都能在這個範圍之內結合起來。等到合作運動發展到了這種程度，合作組織就可以取政治組織的地位以代之，而依據社員的利益來處理政事。合作運動的另一原則是一人一票權，社員中不論其地位的高低，出資之多寡，都有一個投票權，所投的票的力量也彼此相等。他們認爲祇有這樣，纔能實現眞正的民主。在合作運動者看來，祇有這種利益一致，團體中的這種眞正的民主，始能奠定和平。

合作運動者對消費合作推崇備至，以爲消費者的利益纔是一致的與調和的，因爲他們的共同目的是以最低廉的代價獲得最多的財貨與服役。至於以其他的基礎來做結合的條件，都不能得到這樣的一致和調和。例如：在政治上有國籍的差別和政見的分歧，在宗教上有信仰的不同，在社會上有階層的分野。即使在經濟的範圍中，如果是以生產者的資格來結合，其利害更加是衝突的。唯有消費者纔能不分彼此地團結在一起。在合作運動者看來，以生產爲重心的經濟足以造成戰爭和浪費，因爲生產者要追求利潤，故須彼此競爭，在競爭之中，則必然造成若干浪費。而且利潤的存在，必足削減社會的購買力，而購

買力之削減又足引起商業的凋敝，商業的凋敝又足消滅利潤。所以以生產為重心的經濟，其手段和目的是相衝突的，其手段適足破壞其目的。以消費為重心的經濟適與此相反，故其手段與目的是一致的。所以消費合作運動者要推崇消費者至上論（consumers' supremacy），以認為必須使社會上的一切經濟活動，皆以消費者的利益為依歸，以至完全掌握在消費合作之組織的手裏，人類的幸福纔能達到最高的水準。消費者的利害既是一致的，以消費為重心的經濟之手段與目的既是一致的，那麼國與國之間自無須實行經濟的鬬爭，而招致戰爭的慘禍。

還有一點，就是在合作運動者看來，國際的債務最足以引起戰爭。他們認為一個人要購買貨物，必須付出同等價值的別的東西，若不如此，則此交易不能講之平衡，不平衡自然促成戰爭。所以消費合作社中，採用現金交易的原則。這種原則若亦應用於國際貿易中，則和平自可實現。

這就是合作運動能夠制止戰爭建立和平的原因。這種見解構成了合作運動者的和平理論，較之奧文，則更見深刻更見徹底了。

四

然而，合作制度是不是真是一種最完善的制度呢？在這種制度之內，是否果真沒有引起爭端破壞和平的因素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提出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我們曉得在合作運動之內亦有各種不同的運動，彼此之間的意見並未完全一致。例如：消費合作運動和生產合作運動之間，即常起爭端，而生產合作運動之中，工業合作和農業合作的利益亦未能一致。消費合作運動以在英國最為成功，在瑞典亦頗著成績。這兩處的消費合作社，不但經營物品的銷售，也都設廠製造重要的物品。合作理論家即據此而認為以消費合作的組織為中心即可辦理消費品的生產和分配，並因合作社的工廠能夠支付更高的工資，合作社又能根據社員的購買量來分配盈餘（此又為合作運動另一原則），相信它有平均財富抑富扶窮的作用。但亦正由於此，引起生產合作方面的非難，以為消費合作侵犯了生產合作的範圍。在許多次國際合作會議裏，這兩方面都會有過熱烈的爭辯。這種分歧是否會在合作運動中引起分裂，這種分裂是否會破壞了所謂合作社會中利益一致的理論，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這是從事實方面來說的問題。其次，就理論方面來說，消費合作是消費者的組織，但人是有多方面的資格的，在經濟方面，他還是生產者，還是各種生產要素的擁有者，消費合作運動祇從消費者方面着手，求其利益的一致，但於生產者和生產要素擁有者的利益之如何調整，則未能顧及。自然，對於這一點，合作運動者也會做這樣的答覆，說在合作運動裏面，一切的資源都歸合作社所公有所公用，自不發生私人的關係。但我們也注意到，合作運動並不反對私有制度，在消費合作運動中，社員由盈餘部分所分配回來的成分，仍歸私有。既然有了私有制度，也就聯帶有了支配私有資產的自由，那麼由支配私有資產上，社員間是不是會發生利益的衝突，是不是會引起意見的爭執呢？這不能不說是合作理論上的一點破綻。

第二、人的興趣是多方面的，在經濟的興趣之外，還有許許多多別的興趣。合作運動偏重於經濟問題的解決，祇注意到經濟的興趣，而對其他的興趣，則置之不顧。譬如拿政治的、宗教的和社會的興趣來說，合作運動祇有一條所謂政治宗教與階級之中立的原則之規定。這條原則是說，凡是相信合作運動的人，即使他們的政治見解、宗教信仰和社會階級彼此不同，都可以參加運動。這個原則雖可使合作運動大開方便之門，大量地增加社員的數目，但並不能促成這種種興趣的協調，並且因為容納愈雜，意見愈分歧。合作運動是不是會不敗於經濟利益的衝突，而敗於政治、宗教、社會或其他興趣的衝突呢？再說，政治活動是人類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為了治理這部分的事務，我們就有了政府的組織。近二三十年來，政府的任務日見繁重，其功能亦逐見重要。合作運動者則不贊成保留現有的這種政治機構，而主張

用合作的組織來代替現有的政府。如今政府的功能既然這樣繁重，試問合作的組織是不是能完全代行它的職務呢？且拿司法一點來說，這還是政府很舊的一種功能。如果遇有訴訟，合作組織是不是有力量來處理呢？關於這件事，合作運動者常常舉出印度農村的仲裁合作社來做答覆。在印度，凡是加入仲裁合作社的人，如雙方發生訟爭，可請合作社出面仲裁，合作社的決定，雙方皆須遵從。印度這種仲裁合作社的確很著成績。不過我們要知道，農業人口的意識和工業人口是不很相同的。農業人口怕見官府，怕走衙門，工業人口則遇事都求法律的解決；農業人口講的是情面，工業人口講的是紀律。所以仲裁合作可以在農村裏成功，但不見得能在城市裏有效力。要不然，爲什麼對於勞資糾紛的處置，到了最後每每還要驚動官廳呢？這不但說明合作組織代替政府權力的限制，也涉及了社會組織的問題。由此推論，我們斷不能肯定合作制度完全不能解決經濟以外其他方面的問題，但至少可以看出它的能力的限度。

第三、合作運動是一種溫和的運動，用教化的力量來改造社會，而不企圖用革命的手段來推翻社會。凡是這樣的運動，它的發展必甚濡緩，它的力量也不是一時可以建立起來的。例如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到了今年，已有將近一百年的歷史，但如今還不能消滅私有的商人。又如合作運動，在德國和意大利，也有將近百年的歷史，但自從法西斯政權上台，兩地的合作社都橫遭摧殘解散，或改變性質以符合集權主義的經濟制度。更有許多國家，把合作運動當做實現它的理想的或維持它的現存的經濟制度的工具。在這種情形下，合作運動就被人利用，而完全喪失它的獨立的性格。由此可見，建設合作制度是一條漫長的行程，在這漫長的行程中，合作運動時有被摧殘被利用的危險。據說德、意兩國的合作運動，自經這次獨裁政權的破壞後，它的發展至少要倒退二三十年。這樣說來，合作運動的力量不是在短的時間內可以養成的，那麼人類是不是還要在很長的階段內忍受武力和戰爭的威脅呢？一個國家裏面的合作運動發展還要這般慢，那麼世界的合作協和邦到了什麼時候纔能實現呢？而世界和平到了什麼時候纔能變成事實呢？我們並不是反對緩進，也相信步驟越穩健，改造越徹底，基礎越堅固。但是處此武力橫行霸道稱強的世界裏，我們又不能不渴望急功。至少我們要問一問：在合作運動之外，是不是還有更便捷更有效的辦法來實現和平？

綜上所述，可見把合作制度當做維持和平的機構來看，在實行上它還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在理論上它還有許多缺點必須補充。至於它究竟能不能達到這個理想，就要靠合作運動者的努力，並且拿他們的成績來做答覆。

不過，無論如何，這次大戰到了現在已逐漸接近結束，同盟國家中的朝野上下已一致地在籌劃和平的方案。現在一般論和平方案的人，大多數都是從政治的或經濟的立場來立論，至於像合作運動這樣從社會制度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的，還不多見，所以這種看法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怎樣解決戰後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

張明養

在國際關係史上，小國（small states）與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問題，常爲國際糾紛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第一次大戰後，

這二個問題的處置常爲各國政治家，尤其是歐洲政治家所最感困難的問題。這次大戰的爆發雖然有其基本的原因，但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的存在，也未始非促成戰爭爆發的助因。因爲在此次大戰後，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是否得當，於將來國際和平的維持實有重大的關係。瓦森(R. W. Leton-Watson)曾經這樣說過：「對於戰後形勢的一般研究，如果不注意到小國與少數民族二個聯帶的問題，就沒有多大價值：小國問題在歐洲生活中從沒有像今天一樣的佔着重要的地位，少數民族問題也已第一次成了國際性的問題。」（見氏著 Britain and the Dictatory 書中第九章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一九三九年倫敦出版。）可知這二個問題在目前的國際關係中是異常重要的。我們再看目前東歐各小國關於疆界的爭執（如蘇、波邊界問題）與民族的糾紛（如東南歐各小國的少數民族問題）的嚴重情形，就可知道在戰後的國際政治關係中，這些問題將佔怎樣重要的地位。

小國與少數民族二個問題，實際上是一個相聯的孿生(twin)問題。只要少數民族問題能夠獲得合理的解決，小國的問題也就可隨之解決。因爲小國問題的發生，是由於每一小民族都想建立一個國家，或因民族過小，由數個小民族合建一個國家而起，因此如能解決少數民族問題，小國問題也就可以解決。關於少數民族的處理，我在「論國際的民主」一文中曾約略論到處理的原則，茲就此問題再作一般的討論。

一

少數民族問題的發生，歷史很久。從廣義來說，凡是在一個大國內，其中除了構成此國之主要民族外，總不免包含若干少數民族，此若干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總是處於被壓迫的地位，在國際上從不會注意到加以保護的問題。例如在十九世紀的三大國際會議中，對於小國或少數民族問題全由幾個大國擅自處置，全不顧及小國或少數民族的利益。不過這些小國或少數民族問題，以後因民族主義的發達與民族國家的成立，已先後大致解決；現在我們所指的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主要的係指東歐一帶區域而言。在這一帶地方，民族比較複雜，資本主義的發展也比較遲緩，因此不能早日成立民族的國家，迨後資本主義日漸發展，人口較多及經濟上最爲發展的民族就起而組成獨立國家，而其中人口較小的民族就處於被統治與被壓迫的地位，他們在政治經濟教育宗教及社會各方面都受到種種的壓迫，到後來就起而反抗，這樣少數民族問題就發生了。這種少數民族問題，不但含有國內的意義，而且還含有國際的意義。因爲某一國內的少數民族，常與相鄰之另一國家的民族同屬一個系統，因此在少數民族背後，常有國際的勢力在那里挑撥鼓動，這樣少數民族問題就又成了一個國際性的問題。

從歷史上去觀察，少數民族問題很早就成了國際性的問題，因此在很早時候，在國際上也有所謂保護少數民族的運動發生。（這種保護運動的動機如何，或出於人道的觀點，或者是爲某國自己的利益打算，我們暫不去論。）例如許華錢貝格(Georg Schwarzenberger)就說少數民族的保護運動可遠溯到一五五五年的奧格斯堡條約及一六四八年威斯脫法里亞條約；十六世紀後土耳其帝國與各基督教國家所訂立的領事裁判權條約，也是一種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見氏著 World Politics 一書第二十一章，一九四一年倫敦出版）。以後在十九世紀的三大國際會議中，小國與少數民族的命運雖然全由強國所主宰，但有時爲了某種自私的原因，也曾注意到少數民族的保護，例如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對於波蘭問題的處理就承認少數民族的原則；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和會中，列國多少已注意到少數民族的利益，而到了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中，小國已經敲着國際會議的大門，誠如德國的一幅諷刺畫的標題所說：『我們也要進來』(Rein Müssen Wir)。列強在決定小國與少數民族的問題之前，也聽聽他們的意見，作爲決定問題時的參考。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各小國纔第一次正式參加國際會議，表面上處於平等的地位，公開表示他們對於某些有關

問題的意見，雖是最後的決定權仍然操於五巨頭之手。和會以後，有十餘個新興小國先後成立，而對於少數民族問題，也簽訂了國際保護條約。到這時候，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似應完全解決了，但事實並不如此，在上次大戰後，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仍爲國際糾紛的重要因素之一。這原因是什麼呢？因爲和會與國聯對於小國的成立與保護少數民族條約的締結，動機各不相同，有的出於對民族自決的信仰，有的爲當時情勢所迫，有的全爲自私的目的，因此問題仍未能完全解決。尤其是少數民族問題，在上次大戰後仍然問題重重，引起了重大的國際糾紛。我們現在將少數民族的分佈及幾個主要的糾紛區域來具體說明一下，最後提供若干原則，作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也就是小國問題的準繩。

三

在上次戰後少數民族問題鬧得最嚴重的地方，是東南歐的幾個小國。在這些小國中，沒有一國不有少數民族問題存在，而且情形都非常嚴重，時常引起重大的國際糾紛。這些國家以及若干大國內的少數民族的分佈情形，我們可以簡單分述如下：

德國　據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總人口數爲六二、四一〇、〇〇〇人，內少數民族佔一、一九八、六〇〇人，爲總人口百分之一．九，其中波蘭人四〇六、六〇〇，捷克人三〇、〇〇〇，其餘爲其他民族（猶太人未計算在內）。

丹麥　據一九二一年人口統計，總數爲三、二六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約四萬人，全爲日爾曼人，約爲總人口百分之一．二。

捷克　一九二五年人口調查爲一三、六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佔四、七三四、九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七，內日爾曼人三、二五〇、〇〇〇，馬扎爾人七四五、〇〇〇，烏克蘭人四六一、〇〇〇，波蘭人七五、〇〇〇，猶太人一八〇、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一三、九〇〇。

奧國　一九二三年人口調查共計六、五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二五八、六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內捷克、斯洛伐克人九八、〇〇〇，斯洛文人四三、〇〇〇，塞爾比亞克羅西亞人四四、七〇〇，馬扎爾人二五、〇〇〇，其他民族四七、九〇〇人。

匈國　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總人口爲七、九八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佔八二九、〇〇〇人，爲總人口百分之一〇．四，內日爾曼人五五一、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一四一、〇〇〇，塞爾比亞克羅西亞人七七、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二三　〇〇〇，斯洛文人六、〇〇〇，其他民族三一、〇〇〇人。

意大利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爲三八、七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四九、〇〇〇人，爲總人口百分之一．四，內日爾曼人一九九、〇〇〇，斯洛文人二五八、〇〇〇，克羅西亞人九二、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爲一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二、〇五〇、五〇〇人，爲總人口百分之一七．二，內日爾曼人五〇五、〇〇〇，馬扎爾人四六七、〇〇〇，阿爾巴尼亞人四三九、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二三一、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一七六、〇〇〇，意人一二、五〇〇，其他民族二二〇、〇〇〇人。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年人口調查數爲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總數四、五〇〇、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內馬扎爾人一、四六三、〇〇〇，猶太人七七八，〇〇〇，日爾曼人七一三、〇〇〇，烏克蘭人五〇〇、〇〇〇，保加里亞人三五一、〇〇〇，俄羅斯人一七四、〇〇〇，吉浦賽民族一三三、〇〇〇人，塞爾比亞人五二、〇〇〇，波人三五、〇〇〇，斯洛伐克人二六、〇〇〇，餘爲其他民族。

希臘　一九二八年人口調查數爲六、二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一、〇九〇、〇〇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六，內斯拉夫人五三〇、〇〇〇，阿爾巴尼亞人二十萬，Vouchs 人二十萬，猶太人十一萬，土耳其人五萬。

保加里亞　一九二六年人口調查爲五、四七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八七七、〇〇〇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一六，內土耳其人五八〇、〇〇〇，吉浦賽人一三五、〇〇〇，羅馬尼亞人七萬，猶太人四六、〇〇〇，希臘人一萬，其他民族三六、〇〇〇人。

土耳其　一九二七年人口調查爲一三、六四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一、七一二、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一二·五，內希臘人一一五、〇〇〇，阿美尼亞人六五、〇〇〇，猶太人八二、〇〇〇，保加里亞人二萬，高加索人九五、〇〇〇，阿拉伯人一三五、〇〇〇，古爾特人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阿爾巴尼亞　人口總數估計爲一百萬人，少數民族九萬人，佔百分之九，以希臘人及吉浦賽人爲多數。

波蘭　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爲二七、一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八、二五一、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三〇·四，內烏克蘭人三、八〇〇、〇〇〇，猶太人二、一〇〇、〇〇〇，日爾曼人一、〇五九、〇〇〇，白俄羅斯人一、〇六〇、〇〇〇，立陶宛人六八、〇〇〇，俄羅斯人五六、〇〇〇，捷克人三萬，其他民族七八、〇〇〇人。

芬蘭　一九二四年調查爲三、四三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四五〇、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一三·一，內多爲瑞典人與俄人。

愛沙尼亞　一九二二年統計爲一、一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一二九、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一一·七，內多俄人與德人。

臘脫維亞　一九三〇年調查爲一、九〇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〇一、八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六·四，內多爲俄人，德人，猶太人及波蘭人。

立陶宛　一九二三年調查爲二、〇二八、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三一七、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一五·六，內多猶太人，波蘭人，俄人及德人。

西班牙　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爲二一、九五〇、〇〇〇人，少數民族五、二六九、〇〇〇人，佔百分之二四，內多爲巴斯克人與卡脫蘭人。

總計上列十八國人口總數爲二四六、一六八、〇〇〇人，少數民族合佔三二、八三七、四〇〇人，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一三·三。（以上數字見瓦森·書頁三二二——三二三）

就上列數字觀察，少數民族人數最多的國家爲波蘭與捷克二國，而其中日爾曼人所佔的數目頗大，因此希特勒就藉口保護日爾曼少數民族而實行其侵略的政策了。

四

觀於上面所引東南歐少數民族分佈的複雜情形，就可知必然要發生許多嚴重的問題，如各國境內的民族糾紛，各國間爲少數民族而引起的邊境衝突等等。在歐洲政治上，這些嚴重的國際糾紛，多發生在下列七個主要的區域。

第一爲奧國。奧國的人民幾全爲日爾曼人，從民族的立場上說，本來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但希特勒的德國爲着政治與經濟的原因，堅要合併奧國，而其他各國則堅決反對。德國堅主德、奧合併的理由，即完全藉口民族問題。

第二爲意大利北部邊界。該處有二個少數民族，一爲脫里斯脫與伊斯脫里亞的南斯拉夫人，一爲南提羅爾的日爾曼人。意國堅主佔有該地，而南、奧則無時不存收回之心。

第三爲德、捷邊界。在捷境波希米亞，有日爾曼人約三百萬餘人，戰前德、捷糾紛及德國進兵捷克，就是藉口這　問題而起的。

第四爲德、波邊界。這裏包括四個問題，即(一)波蘭走廊問題，(二)但澤問題，(三)毗接德國本部與東普魯士的所謂「德國走廊」問題。(四　上西里西亞問題。這些問題都成了德國侵略波蘭的藉口。

第五爲波蘭東境邊界問題。其中也包括數個不同的糾紛：(一)波、立爭奪維爾那問題，(二)波境白俄羅斯民族問題，(三)烏克蘭民族問題。這些問題構成了蘇、波邊境糾紛的主因。

第六爲匈國與其鄰國的邊境疆界糾紛。如(一)對奧國爭奪所謂般根蘭(Burgenland)；(二)與捷克間之盧斯尼亞(Ruthenia)問題；(三)對羅馬尼亞之脫蘭斯爾伐尼亞(Transylvania)問題，(四)對南斯拉夫之巴納脫(Banat)與巴卡(Backar)區內的少數民族問題。

第七爲巴爾幹各國的疆界糾紛，非常複雜。主要的有業已解決之希、土糾紛，尚成問題之南、保間之馬其頓之斯拉夫人問題，羅、保間多布魯加(Dobruger)問題，羅、南間之提摩克(Timok)問題。此外在南阿(阿爾巴尼亞)、希阿、希保及土、保諸國之間，都有邊界的糾紛問題存在。

上面所說的七個區域是歐洲少數民族與邊境糾紛最爲嚴重的主要地方，在過去二三十年的歐洲歷史上，大家都爲着這些問題而焦心積慮地圖謀解決之方，而結果並不怎樣圓滿。在這次戰爭以後，爲謀這些問題能獲得合理的解決，又將要絞盡各國政治家的腦汁了。

五

一對於這一個爲國際糾紛重要根源的問題，過去各國政治家也曾用過各種方法來謀解決，但因沒有觸到問題的根本，因之也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現略述過去所採的方法，並提出若干基本的原則，以爲戰後解決此問題的準繩。

第一種方法是疆界的修正(frontier revision)，這是一種激烈的方法，如運用得當，可成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有效方法，因爲這方法可將少數民族問題作一根本的解決。這種方法在很早以前卽曾採用過，如十九世紀中葉意大利驅逐奧人的解放戰爭，卽在修正其北部的疆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對於各小國的建立，也曾以疆界修正的原則爲根據。在戰後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中，也仍值得採用這種方法，如南提羅爾問題，波蘭的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人問題等等，都可用這種方式解決。不過採用這種方式以解決少數民族問題時，有三個問題應當注意：卽(一)在有關的二國中如有一國不願意時，應用何種方式——和平的抑武力的——來達到疆界修正的目的；(二)如何防止侵略國家利用此點而行侵略之實；(三)怎樣使疆界的修正能達到合理的與公平的原則。這些問題都是很難解決的，所以這一種疆界修正的方法尚未能成爲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有效方法。

第二種方法是居民的交換(exchange of population)，卽在二國所爭區域內的人民互相交換或移居，這種交換或移居，有時是單方面的，有時是雙方的。過去爲了解決少數民族問題，也曾採用過這種方法，尤其是巴爾幹各國，如土希、希保等國間，都會採用過此種方法以解決民族的糾紛，但結果均不圓滿，因居民在當地居住甚久，置有產業，而遷移時當地政府常不注意其利益，甚至名爲交換或移居，實則等於驅逐，因之實行結果極壞。(關於此問題的詳細情形可參閱麥卡南著民族國家與少數民族 National State and National Minority by C. A. Macartney 一書頁四三〇——四四九)

第三種是同化(assimilation)的方式，卽某國內的少數民族使之與該國的大民族同化。這種同化的方式在理論上雖然說得通，但事實極難做得到，因爲語言、文字、宗教、和生活習慣完全不同的民族，要使之完全同化必然需要極久長的時間，而且各國採取同化政策時，常用強迫或高壓的手段，這已不是同化而是大民族消滅小民族了。這種方式自然不能解決少數民族問題。

第四種是公民投票(plebiscites)的方式，卽在爭執的地區內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其屬於何國。這種方式在上次戰前及戰後均曾用過，如上西里西亞與薩爾區域都舉行過公民投票。這種方式雖在理論上有其優點，但實行時常弊病百出，因爲投票時原先統治該地的國家必採用威脅、賄賂的手段，或者大量移民，以增加選舉票；而且在公民投票以後，仍舊有不滿意的少數民族存在。

第五個方式是對少數民族採取國際的保護。在上次歐戰後，各國間曾訂立少數民族保護條約，規定東南歐各新興國家對於國內的少數民族均負有保護的義務。但這種辦法實行以後，已證明其不能達到真

正保護少數民族的目的。這有數種原因：(一)各國均堅持國家的絕對主權，不容他國干涉其國內的民族問題；(二)有許多所謂多民族的國家仍自認為單純的民族國家，並無所謂少數民族存在；(三)大國與小國間在國際保護條約下所負之義務不均等，因此引起了極大的反感。有此數因，這種戰後的保護條約就根本沒有發生過良好的效果。

上面所說這些辦法雖然都各有其缺點，但實行結果都不很好，這原因是什麼呢？是不是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永沒有辦法解決呢？不是的。雖然小國與少數民族在現在以至將來仍然要繼續存在，無法使之完全消滅（因有些地域必須成立小國，而在有些小國中，必然要包含許多民族，無法使每一小民族都成立一個小國），但小國的問題與少數民族的問題卻有辦法予以解決而使之消滅的。試以蘇聯為例，其國內包括無數的民族，但因採取正確的民族政策，並沒有發生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所以目前少數民族問題之成為國際上的嚴重問題，並不是全由於所採方法含有缺點，主要的還是因為沒有採取正確的合理的原則，作為解決此一問題的準繩。

那末我們應根據怎樣的原則來解決小國與少數民族問題呢？關於這點，我在「論國際的民主——戰後民族問題的解決」一文中所論到的中、蘇與英、美的新民族主義，都可作為我們解決此問題的準繩。茲綜合其要點如下：

(一)各民族均須自由獨立解放，並有自決之權。

(二)各民族均一律平等。

(三)廢除任何民族所享受的特權和對各民族的歧視待遇。

(四)對各少數民族應制定特別的法律，以保障他們的自由發展。

(五)徹底實行新民主政治，作為根據上述原則以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保障。

如能徹底實行上述幾個原則，則不論採用前面所說何種方法，都可以使小國和少數民族問題獲得完滿的解決。因為在這些原則徹底實行以後，發生少數民族問題的根源即已消除，因此所採取的方法如何，已是不關重要了。

一九四四年七月底於復旦。

日寇今後的軍事動態

史國英

七月二十日各地通訊社得着一個重大新聞：就是敵寇東條內閣的垮台：「東條內閣於十八日提出總辭職，由木戶推荐繼任人選。」其實官海浮沉，原是常事，更迭一個內閣，值不得大吹大擂。算不得什麼重大新聞，可是在敵寇本國講起來，一個閣員的任免，也是大事的宣傳，例如七月十五日東京電台預告十六日要發表一個重大新聞，十六日發不出來，宣布改期十七日，到十七日發表了這麼一個重大新聞：「任海軍大將野村直邦為海軍大臣；海軍大臣嶋田繁太郎依願免本官。」我們聽到這項重大新聞，固然啞然失笑；敵寇本國人民聽到這種消息，恐怕要啼笑皆非。這那裏是公佈什麼政府官吏的更迭，簡直是和馬戲團或劇場換節目更劇員的吸誘觀衆的廣告新聞相彷彿。

自從小米一般換湯不換藥的夥伴粉墨登場後，小磯雖然也會發表過什麼就職宣言。細察內容也是很平凡，並且還趕不上東條就職時那樣狂妄的演詞。這當然不是小磯本身修養有獨到之處，說什麼為政不在多言一類門面話。實際玩猴子戲的本身，早已明瞭。世界戰局，演變到現在的階段。軸心夥伴，雖然仍在竭力掙扎，卻也知道勝利無望。東條在沒有塌台以前，一再有戰局改變的公開表示。小磯豈是三

顯六臂的怪物。他所領導下的狐羣狗黨，那裏會比東條內閣勝過什麼？

統而言之，東條的倒台和小磯與米內奉命協力組閣，都是在竭力掙扎中，想在軍事和內政方面另造成一個新環境。過去東條內閣，因爲在太平洋戰爭初期，在軍事方面採取剪綹式的行徑，確實取巧獲得勝利不少；因此東條就想實行法西斯軍政獨裁，他一人兼了首相陸相軍需大臣三要職，以後又把參謀總長，及軍令部長給他自己與島田兼任，集國務軍政軍令軍需於一身，成了一個空前的獨裁局面。在這種局面之下，無論軍事政治和外交，滿以爲指揮如意，得心應手，可以爲所欲爲了。不料事實適得其反。最重要的軍事問題就愈況愈下，自從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以來，盟軍集中海空軍主力於吉爾貝特羣島附近，開始跳躍式前進的大規模的攻勢，不論上陸戰鬥，空中戰鬥，均給倭寇以飛躍不斷的打擊。例如馬紹爾羣島之戰役，瓜加林羣島之戰役，安尼威吐克之戰役，土魯克內奇襲之戰役，賽馬里亞納羣島襲擊之戰役等，美軍均獲輝煌之戰果，而塞班島的失陷，使日本本土感受威脅，更其是東條內閣動搖的主因。

敵寇新內閣組成後，其失敗之命運固非藉此而能挽救，但最後之掙扎，必盡其最大之努力，是可斷言。因此日本今後之軍事動態，値得吾人加以研究。其作戰計劃之方針，可推測者如左：

（一）仍以陸軍之主力繼續攻佔中國內部大陸，并求華野戰軍之主力而殲滅之。

（二）海軍更採愼審態度，盡力避免在太平洋外圍與盟國海軍決戰，以一部之陸軍堅守太平洋各島嶼，以延宕時間。

復次，現在再將東條時代的國防作戰計劃述之於左，以供比較：

設中、美兩國聯合，則以陸軍之全力，佔領中國內部大陸，而以海軍在太平洋與美國抗衡，擊破其海軍而保有各島嶼。從上面兩項作戰計劃觀之，就可得一顯著之不同點，就是小磯新閣今後的侵略計劃，是『陸主海從』，并且海軍主力非但不敢在太平洋外圍和盟國決戰，更進一層企圖避戰。東條內閣的攻擊方針：『陸海並重』。就是使用陸軍主力於大陸，運用海軍於太平洋。

現在我們可以分析兩項作戰計劃爲什麼要不同？這當然由於客觀條件和陸海軍主腦是有密切關係的，其中尤以海軍之動態，値得加以檢討，換言之，東條之塌台，由於海軍措施之不當，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

太平洋形勢以海洋爲主，其中島嶼，星羅棋布。回溯日海軍巨頭山本五十六甘冒天下之大險，而以委任代管地爲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海戰之決戰點，故從一九四〇年以後，由爭奪戰而進入於持久戰的階段，其海上前進地帶，北從阿圖島中經馬紹爾羣島——吉爾斐脫羣島——所羅門羣島，迤南折入新不列顛羣島——新幾內亞——安達曼島，而交會於印度洋。按此敵閥戰略地圖上所稱『爲大東亞共榮圈中之海上要塞確保線』。在這圈帶以內，太平洋海洋之一部，幾乎變成日本海，所以香港（敵稱昭北）新嘉坡（敵稱昭南）兩要點，倭寇曾煊染其大東亞聖戰之成功。再以延宕戰達成坐大之有利的目的。故在一九四一年度上半期以前，美軍在夏威夷一帶不曾劃鴻溝以爲界。但日本得以完成太平洋海正面之島嶼防禦網及其廣泛軍事工程之設備。加以東條組閣，以陸軍援助海軍之侵略行動；海軍軍令部永野修身，興風作浪，野心益熾，島田繁太郎更欲發動襲澳之攻勢。此時可謂日本在太平洋登峯造極的時期。其後由盟軍麥克阿瑟將軍苦戰之結果，發動時效戰之攻勢。盟軍於中太平洋逐漸恢復戰略上主動大攻勢之地位。萎縮之日軍，至於不堪一擊。如本年二月六日守備馬紹爾羣島及羅加林環礁之山田道行和秋山門造兩少將所部，計六千五百人，無論官兵全部就殲，又羽香侯爵亦陣亡，因此中太平洋之戰果，日本確已損失嚴重。

以海軍之跳蛙式戰略，代替陸軍之滲透式戰略。這是盟軍海上大攻勢成功之主因。其故以太平洋之戰爭，大陸方面，固然需要陸空軍；而海洋方面，自然需要海空軍。日軍固守各島嶼，依據狩獵戰與

叢林戰之戰鬬的經驗，似以陸軍爲可靠。日本又是兩棲國家，陸戰海戰稍有一部之特長。其所完成之防禦網，概以西南太平洋及南中國海爲主戰場，日本在中太平洋雖然佔領很多的島嶼羣，利用海上超距離之優勢，掩護本土國防之安全；所以盟軍對日海空軍的攻勢，除跳蛙式的戰略外，現在尙無其他更好的方式。自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以降，美集中海空軍主力於吉爾斐脫羣島附近。開始這跳躍前進的大規模之攻勢。艦隊之強大，優於日軍約兩倍以上，不論上陸戰鬬，空中戰鬬，美軍均獲得很多的輝煌戰果。去年冬季，美軍以航艦爲主所組成之艦隊，曾一再駛近土魯克島搜索日本海軍主力，欲迫使出來決戰。可是東條謀以海上持久戰，而保持相當之戰鬬力；因此日海軍主力之所在地，始終係一個謎。除用剪綹式的海戰襲擊盟軍，有時和美海空軍遭遇，迫不得已略與周旋外，從來是虎頭蛇尾，以退避爲第一要着。說來可憐！艦船缺乏，空軍劣勢，這是倭寇海戰實力上最大的缺陷。因此在東條任內的作戰計劃，雖有以海軍在太平洋與美國海軍主力相抗衡一節，我們只能認爲這是敵寇的門面話，所謂理想的標榜罷了。

在東條內閣將引咎下臺的前兩天，日本海軍又更換其首腦。卽海相島田辭職，由野村直邦繼任。按島田係自開戰以來海軍首腦死亡或免官之第四人：(1)日本海軍總司令山本，在中途島及珊瑚島戰敗後實告逝世，死因不明。(2)在所羅門羣島戰役中失敗之古賀峯一大將，亦於一九四四年四月中突然逝世，死因不詳。(3)海軍軍令部長永野修身，自南太平洋上日本之直布羅陀「土魯克」島遭受美海軍之襲擊後，乃於一九四四年再免職。至於海相島田之去職，實因日軍自菲列賓海戰抱頭鼠竄及喪失塞班島之結果。倭海軍前途從此益形黯淡，那是更無疑義。

我們認爲日軍在太平洋塞班島之得失，關係倭寇在太平洋軍路上幾個之命運。茲引敵大本營七月十八日所宣布者以證之：(一)塞班島我軍自七日晨起以全力向敵(盟軍)作最後之進攻，并殲滅各處推進之敵軍。我軍一部遂向普周山附近推進，奮勇作戰，至七月十六日，苦鬬之我軍諒均已殉職。該島我陸軍司令爲齋藤陸軍中將，海軍司令爲赴村海軍少將，該區最高統帥爲南雲中一海軍中將。亦在該島成仁。(二)塞班島日本居民，始終與軍隊合作積極參加作戰，且似已悉數隨我員兵殉難。東條首相於帝國大本營宣布塞班島戰況之同一時間內，發表談話，略稱：『馬里亞納羣島之戰，帝國將士自七月十一日起奮力作戰，惟塞班島終陷「敵」手，余愈恐此事已引起日皇之憂慮。此時我「敵人」英、美尤其是美國，逐漸加緊反攻，帝國目前局勢，乃有史以來最嚴重者。吾人惟有不存絲毫幻想，不顧及生死，以全副力量作戰，此次戰爭，對於吾人，乃我帝國興衰所繫，決戰之期旣近在眉睫，從現在開始之戰，乃眞正之戰爭。』東條供認戰局嚴重，作以上之悲鳴後，又更調大批陸海軍首腦，如任命關東軍總司令梅津美治郎大將爲陸軍參謀總長，並任山田乙三大將爲陸軍航空教育總監兼陸軍航空司令部司令，軍事參議官後宮淳免去陸軍副參謀總長陸軍航空教育總監及陸軍航空司令部司令兼職等。

倭敵在實施戰略而不變更戰術之大原則下，因此在軍事機構絕望之際，東條內閣崩潰後，小磯率一批新官僚登台。倭政府之公報稱：「政府決定全部革新人事，以全力完遂戰爭。我們都能深刻認識，小磯上台後日寇侵略迷夢，仍未醒覺。看了上文敵新閣作戰計劃之方針，更爲顯明。惟其計劃中之第二項：海軍更採愼審態度一端研究之。此敵新閣所以任命米內光政海軍大將爲海相者卽此故耳。蓋米內光政在倭海軍界雖爲耆宿，然素有穩健派之稱。在倭寇的本意：在此太平洋慘敗之餘，中國大陸無法進展之時，唯一掙扎策略，只有將海軍經濟的使用，以圖挽救危亡的命運於萬一，這當然是一種大大的錯誤。我們可以取出列強的海戰史加以研討：海上的勝利，十之八九必須從冒險求戰中獲得，絕非避戰所能倖致。這是鐵一般的史實。

復次：在太平洋戰爭的初期，日本海軍還沒有完全採取避戰的政策，自珊瑚海與中途島戰役失敗後，倭寇艦隊就只有避戰了。這樣策

路，日寇海軍便明顯的踏上了大蘭多灣，馬託班角與香霍斯特號的覆轍了。六月十九日塞班與菲列賓之間的海戰，就是倭寇的「馬托班」，他的海軍剛才出現海面，就受到了美空軍與艦艇的痛擊。七月七日佐世保的空襲也無異倭寇的「大蘭多」，無論怎樣優良的軍港，終藏不住他避戰的香霍斯特艦。日寇的「陸奧」與「長門」等主力艦，終有一天躲無可躲，受着盟軍超級空中堡壘的大轟炸，到那時試問日海軍再避到什麼地方去！

現在美國第五十八混合艦隊，已克復關島，正擴張戰果，攻擊的烽火距離日寇心臟區本土只在一千三百海里之遙。日海軍在太平洋外線，雖將繼續其消耗與避無可避的零星戰鬪。但一俟盟軍進入太平洋內線後，那大蘭多灣，馬托班角與香霍斯特號的先例每天都是日海軍的前身，以至他全部艦隊毀滅或投降為止。這是我們可以預言的。

至於日寇陸軍今後妄冀在中國大陸擴張戰果，乃亦是一種幻想。我敢斷言，我們將以新力量對倭作戰。日軍將必遭受與希特勒相同或更嚴重之慘敗，那是可以斷言的。

論知識份子

李樹青

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低各不同。
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蘇軾——

一

要想把中國的知識份子（Intelligentsia）作一番比較徹底的討論與分析，必須儘先瞭解知識份子的前身——士大夫。

考士大夫一詞，原係春秋以前貴族階級的職官名。到春秋以後，貴族式的封建制度逐漸沒落，於是一向為貴族所獨佔的王官之學，遂漸漸流散到民間來。當時在這方面努力最大與功績最著的要算是孔子。經孔子所手創的民間學派，名曰儒家。所謂儒，說文謂係術士之稱。術士亦名藝士。大概用以稱呼嫻習六藝的人士。儒並非如後世的文人。『藝士不僅可任友教（以六藝友教貴族），知書數可為家宰，知禮樂可為小相，習射御可為將士。』（註一）可見是文武兼通的人才。孔子更專門用這種六藝的知識教人，招收了許多弟子。是為中國史上開民間自由講學風氣的第一人。

繼儒家而起者為墨家。創此派學說者為墨子。據說墨子是一刑餘的勞工。故為墨子所創造的學派，更深入社會結構的下層。儒家本身雖非貴族，卻比較接近貴族；至於墨家可謂完全是一個勞工學派。因而他對於當時貴族階級的一切生活，都抱着徹底反對的態度。換言之，即墨家代表着一種更為名實相符的平民學派。

儒墨以後，百家蠭起。其間有名家、道家、法家、陰陽家、縱橫家、農家等等，派別分歧。一言以蔽之，都是戰國時期新興起的知識份子。每派人物都想利用他們自己所創造的理論與思想，去影響它人，招收門徒。在貴族階級日趨崩潰的情勢下，當時這般游說之士亦即平民學者的地位，逐步增高。就在這個時候，有些游說之士想要專憑着自己三寸不爛之舌去獲功名取富貴，不再注重武事（如張儀）。於是遂造成了社會上文武的逐漸分化。而士大夫的團體亦可謂於此瓦解。

戰國時代的家派雖多，游士亦盛，但當時的知識份子，各是其

是，互相攻訐，尚不是一個純一而有固定意識的團體。迨至西漢文景時代，賈誼以洛陽少年的資格，出而倡導儒術。他的『陳政事疏』，雖因元老重臣的阻撓，未能立刻採用並付諸實施；但他的主張却對漢代政治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影響。降及武帝，因董仲舒的請求，罷黜百家，只立五經博士。從此以後，儒家學者不但替統治皇室建立下一種理論的基礎，還確定了士大夫在政府中的地位。昭宣以後，眞正的士人政府出現，代替了從前宗室軍人與商人的混合局面。士大夫的成爲一個團體，卽於此時確定。

隋唐以後，朝廷以科舉取士。於是科舉一途，遂成爲一切士子的進身的階梯，無形中這更增加了他們的凝固的力量。因爲他們一讀同樣的書籍，有同樣的目標，對事有同樣的態度。並且因爲政治由他們包辦，在社會上他們又多是大地主，所以他們也可說有公同的利益。』（註二）這一羣人，雖然並不是一個世襲的貴族階級，可是在政治上卻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在社會上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皇帝利用儒人維持自己的勢力，儒人也依靠皇帝維持他們的利益。』兩漢以後，直至清末，這種局面從來未曾改變過。卽現在，在某種程度上，亦可說仍然存在。

二

有人謂：中國的知識份子一向是一個統治階級。其實不然。知識份子亦卽所謂士大夫本身並不能卽代表統治階級，但卻爲統治階級中不能缺少的一部份。在歷代的皇室，取得政權以後，他們『能以馬上得之，卻不能以馬上治之。』於是所謂士大夫階級者便應運而起，出來幫同統治。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士大夫階級的人，曾經獨立地取得了政權（至於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之專一欺負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者，又當別論）。在中國史上，代表統治階級的是皇室，士大夫只是統治階級的助手。

還有人說：知識份子等於一個政黨，並且是一個唯一的專政的政黨。對這種說法，我們也不表同意。士大夫們的意見，理想，與對事的觀點，大致相同，同時又代表類似的利益，可能具有約略相似的政見與黨綱。從表面上看來，很像一個政黨。不過，在他們的團結間卻缺乏形成政黨的最主要的一個原素——那便是組織。因爲沒有組織，所以它們永遠不能離開皇室而獨立的執政。士大夫的始終無法成爲統治階級本身，亦可謂正是由於這個原故。

在兩漢以來兩千餘年的悠久歷史裏，爲什麼士大夫們未能組成一個政黨而獨立執政呢？這可以從兩方面加以說明：（一）就知識份子的本身方面說，最主要的是因爲他們不知武事。自秦以後，知識份子不但不知軍旅，而且絕對不肯當兵。不知兵與不習武，便失去了爭取政權時最後一種決定的力量。因而在中國歷史上士大夫的功用，便只好等待它人以武力平定天下以後，再拿出他們那套統治哲學去幫同皇室從事統治。（二）就統治階級與知識份子的關係說，歷代皇帝都要鞏固他們的政權，最厭惡的便是知識份子的結黨。這是對皇室的一種致命的威脅。大概在每一個朝代開演後，便立刻形成了羣雄並立的局面。這時以兵戎角逐的人物，不是好勇鬭狠的軍人，便是放肆邪侈的游民。他們只有奪取政權的力量，而沒有治理天下的知識。因而在他們旣經定鼎中原與取得政權以後，就只好把統治的大部責任交給那批手無縛雞之力的士大夫手中。從皇室的立場看，最足以危害他的政權的勢力有二：第一是與它共同平定天下而現在仍然掌握兵權的那些所謂功臣。這正足以說明爲什麼一個雄才大略的君主，尤其是自流氓出身的，常在卽位以後大事殺戮功臣。否則亦只有如宋太祖那樣用杯酒來解除羣臣的兵柄。其次便是士大夫的結黨。歷代皇帝，無論如何昏庸，一經聽到知識份子從事結黨，好像連夜裏睡眠都不能安枕，必欲加以澈底的剷除。所以在歷史上，黨的一詞當常是其它人士（如宦官外戚輩）用以嫁禍與殺戮士大夫的藉口。如東漢的太學生，唐末的清流，明代的東林復社等，全是最顯著的例子。士大夫的不敢或勿事是無法組織政黨，其最主要的大概不外是這兩方面的理由。

中國知識份子的地位，在春秋戰國時代，儒家因『友敎貴胄』成爲『貴族的淸客』，而後來在『學而優則仕』的敎條下，亦始終不外是統治皇室的助手。他們有一套統治理論與典章文物，還可使在下的一般小民相信『眞龍天子』已經出現，不要再事叛亂。同時他們本身又徹底地不知兵與不習武，這又使在上的統治皇室可以完全放心。此所以在兩千餘年的歷史上，士大夫永遠以致君澤民爲最高理想，也永遠處在一個輔助統治階級的助手地位。

這般士大夫雖然歷代都在朝廷執掌行政的事務，但是，不幸得很，他們中的大多數都並不是十分賢能的執政者。不要說患亂未發，他們無先見之明；患亂既作，他們無勘定之策；而且常常墨守一種陳腐的不切實際的成法，聽任整個社會向着崩潰的路途邁進。天下的承平是由於地曠人稀，民心厭亂；天下的騷動便是由於饑饉薦臻，民不聊生。知識份子在其間的作用，雖然說不是完全沒有，卻也微小得很。這是什麼原故呢？我們到不是說士大夫中間沒有人才或未出人才，最主要的是敎育及考選制度與行政的脫節。邵羅堅教授（Prof. P. A. Sorokin）有一段最透闢的評語：

> 中國的學校，與印度同，仍然側重生徒的道德與社會品性，而其最主要的測驗卻是關於古代經典的知識。在文章的結構與體裁上固然華美極了，唯內容很少實際的價值，又沒有關於自然或因果關係的任何知識。因此，那些在這種『文學測驗』上考得頗爲成功，後來成爲中國的統治階級的人們，在先天裏已經注定了他們的文學性與不切實際性，及其無力應付許多實際的事務。『學校的文學性』早已決定了這些知識階級的官僚政府的『文學性與不切實際性』。（註三）

關於知識份子並不是最好的統治助手，這一點，在皇室中的比較聰明的君主，恐怕也未嘗不知。只是他一面既然要保障自己皇室的政權，同時又無法自行執政，那麼他對於這般迂闊的不切實際的士大夫，也就樂得忍受一些。橫豎皇帝自己能夠把定了舵，大概就不會僨事。不幸，等到一個比較昏庸的君主嗣世，那時君闇臣諂，上下蒙蔽，天下事遂不堪聞問了！

三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知識份子的特質。

從社會學的研究裏，使我們深信一切人類的思想與主張，均必須適合其調適環境的生活條件。遠離生活條件的思想或議論，例如戰國時代的堅白異同之辯等，無論講得如何天花亂墜，終不能爲人所理解，即使能夠理解，亦不過是茶餘飯後的消遣資料，絕不能成爲指導人生與決定制度的哲學。在中國兩千餘年的歷史上，人民的適應環境與其主要的生活條件，要不外是農業。由此一點，我們便可解釋中國知識份子一向的思想與主張。

在利用舊式農業來維持生活的人民，必然會深刻感到兩件事實：一個是靠天吃飯，另一個便是人力的重要。沒有人力固然無法從事經營與致富；但在人力既盡之後，也還得靠天時的兩暘時若，纔能獲得溫飽。（註四）從這兩種生活條件出發，前者構成了道家的無爲主義或自然主義（naturalism），後者就成爲儒家的人本主義（humanism）的基礎。無論道家也好，儒家也好，這只是在名詞上的不同，在生活上並無任何嚴重的區別。其實，一個士大夫所想得到與作得出的，無論怎樣千變萬化，卻再也逃不出這兩套理論的佛爺掌心。兩漢的學者一面尊崇六經，一面倡導五德終始論，還不是儒與道的揉合？魏晉以後，著名的士大夫如王羲之、陶淵明、以及李白、王維等，他們的思想全是儒道不分。等到兩宋的理學興起以後，更是彰明較著地作一種大膽的混合。所以國產這兩派思想，儘管在走極端時有儒人與道士的分別；但因其所由發生的根源相同，早已普遍地成爲知識份子的一種人生哲學與處世態度。他們進則以儒家的精神，從事致君澤民；退則用道家的態度，從事優遊肥遯。達則運籌帷幄，決勝千里；窮則算命測字，賣卜街頭。那裏有什麼不可逾越的鴻溝呢？

士大夫的生活態度，既然保持着儒道兩面；他們就利用這種態度，作為向統治皇室的討價的本錢。他們固然可以出來作官，幫同君主統治；可是他們不一定作官，在政見不和或是暴君專政時期，他們也正可挂冠而去，隱居不仕。我們知道：歷代士大夫之能夠成為士大夫，因為多數都是地主。陶淵明的不肯為五斗米向鄉里小兒折腰，而高吟歸去來兮，還不是靠着他有『將蕪』的『田園』？田園是知識份子得以讀書的經濟基礎，也是他們進攻與退守的根據地。因為有這種憑藉力量，士大夫纔能維持住他們的士氣，抬高了他們的身份。翻開歷史，兩千年來手無寸鐵的士大夫得以與歷代皇室相抗衡者，據謂：『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為門第，東漢兩宋為士風，元明清三代皆汲宋儒遺脈，而所得淺深不同。』（註五）門第固須有財產纔能支撐，士風亦須有田園方能保持。假如是『家貧親老』，恐怕他們不僅要『不擇祿而仕』，也只好『不擇人而仕』了。

在儒家所倡導的人本主義中，還附帶有一種人才主義，主張國君必須羅致俊傑與敬禮賢能。這種主張有其理論上與實際上兩種意義。在理論上治理國家必須集中人才，固係當然的事實，勿須多說。在實際上統治者既不能以『馬上』治國，而所謂賢才似乎又非士大夫莫屬。所以歷代皇帝均不得不替士大夫建立一條攀登的階梯。『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清」出於科舉。』（註六）這些都是朝廷選拔人才的辦法。

事實上，皇帝既非請士大夫出山相助不可，因而知識份子的經由上邊的途徑自動求售者，倘非至上。最好是懷才而故意不求見用，等待着皇帝的辟召延請，甚或三顧茅廬。這樣就更可以抬高士人的身份。假如在天下稍微安定以後，一切士大夫都奔到新的統治者那裏請求錄用，召之即來，揮之即去，那麼皇帝一定不會看重讀書人的。為着獎勵這種人物，增進討價時的地位，他們曾經嚮壁虛造出巢父許由之類子虛烏有的人物，又極力渲染泄柳閉門不納段干木踰垣而避之類的故事。其實，所謂借隱，所謂肥遯，不過是以退為進的把戲，他們有幾個是眞的打算隱居，不求聞達的呢？司馬承禎所謂終南為仕宦之捷徑，可謂一語道破。

知識份子的讀經賦詩，主要的既然為着做官，所以不管是進也好，退亦好，目的無非是為的『學而優則仕』。而事實上，歷代的統治大權，除去皇室以外，便都操在它們的手上。但他們用什麼作為施政的標準呢？第一，他們主張忠君。一個只能動口不能動手的人，固然深自知道，即使是最壞的統治也還勝於無統治；因為在無統治時，最倒霉的事情總得儘先輪到這些『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而又養尊處優，席豐履厚的人們的頭上。所以歷代皇帝，無論如何昏庸，總是有士大夫甘願效忠。其次，他們即毫無例外的主張重農。鼂錯的『論貴粟』一疏可引作最好的例證。依鼂氏的主張，明君必須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照這種辦法，農民在致富以後，既可拜爵，又可贖罪，眞是太便宜了。重農以後，就必得抑制工商。因為商人一經興起，農民就要遭受剝削。這是代表地主階級利益的士大夫所最反對的事。只是重農以後，又得獎勵大家庭與維持孝道，這兩個因素全然是滋生人口的搖籃。等到人口數量繁殖得過於龐大，土地的分配不足，大概在每三百年的光景，就又敲了歷代皇室的喪鐘。這一點，雖係歷代重農政策重複扮演的必然結果，但知識份子卻很少注意及此。重農政策的第二個否定力量是土地集中。在士大夫中間，雖然每代都有人對此提出呼籲，不過因為他們自己多係地主的關係，卻從未認眞的設法解決過這個問題。所以他們這種重農政策，也只是片面的注重地主的利益。復次，它們還有一個一貫的主張，便是反戰。這種主張的理論根據，也很簡單。古代的戰爭，雖不一定是趨農民的子弟前往戰陣，可是戰爭一經曠日持久，總要挑選它們。同時餉需卻必須由農民供給，毫無問題。這是與它們重農的主張不合的。再加上士大夫這般絲毫無軍事知識的人，總覺得兵兇戰危，是一件冒險

的事情。此所以反對用兵的文章充滿了歷代的奏牘，反戰的詩歌也充滿了文人學士的文集。在邊疆告警時候，他們寧願把皇室的公主，用去忍辱和番，換取和平；而不願以兵戎相見，爲政府永靖邊患。最後，士大夫殆一致的主張省刑簡與薄稅斂。省刑是無爲而治，薄稅是與民休息。漢文帝的能成爲千古的模範賢君，就是因爲他完全適合了知識份子的理想。

四

現在的知識份子，是從歷史上的士大夫遞嬗與演化而來的。在他們的氣質上與思想上，多少都帶着過去的烙印。人便是這種社會制度的產物。這是一件無可如何的事。

這到並不是說現在的知識份子與以往的士大夫沒有差異。除去他們的出身已變爲學校，甚或歐美的學校以外，最主要的，據我們看來，還是他們的生活條件的改變。有些知識份子的出身，也許仍然是農村，不過等到他們作了知識份子，而又用知識份子的資格去謀生時，他們就蛻變而成爲一個都市的人了。正如歷史上的士大夫，不一定全出身於地主；可是等到作了士大夫以後，就自然變成地主一樣。因此，儘管在許多特質上全係繼承往昔，而現在的知識份子畢竟也形成了一些新的特質與新的模式，值得我們注意。

在這種生活條件的變動上，首先使這般新士大夫失掉了自然主義與人本主義的理論基礎。按照都市人的立場來講，他們是有資格成爲民主主義者的。民主主義本來就是城市與工商業的產物。（註七）可是中國的知識份子有些不同。從這種差異上又造成了中國知識份子獨特的生活態度。

因爲理論與生活條件的脫節，事實上就必然要造成了思想龐雜與莫衷一是的結果。在歷史上，除去戰國一個時期以外，這是中國社會從未有過的現象。有的人想要整個接受西洋的生活條件，故主張『全盤西化』。有的人還癖戀着過去的光榮，使在呼喊着保存國粹。其實這兩派人的主張，其立場的渺茫與不切實際，殆爲一邱之貉。在這兩個極端之間，還有各種各類的不同等級的主張。此外還得加上自各國販來的成套的或片段的理論與學說。總之，不管他們所倡導的那一套理論是什麼，但其並未能適合現存而正在轉變的生活條件則完全一樣。因此，現在知識份子的對於學術的態度，便完全當着一種應付的工具，與西洋學者的愛護真理，以及古代碩學大儒的『朝聞道夕死可矣』的精神，大異其趣。所以在我們的學者間，有些人是朝秦暮楚，有些人是亦左亦右。學術理論用作逢迎的工具，雖古今中外都難避免，卻似乎是以目前中國的知識份子最爲澈底。

這種變動的第一個影響，即是使新與知識份子失去了進退的依據。他們只能出仕，沒法歸耕，這可就大大地貶損了與統治者奮鬬抗衡的士氣。他們喪失了東漢士人的不畏強禦耿耿忠貞的氣節，也同樣提不起明代東林復社的注重世務指責時弊的精神。在消極方面，他們還不敢再發陶淵明之類的脾氣。當然，在他們中間也許有些人可用到大學校教書作爲一條退路，可是這也並未能完全脫離政府的掌握。在這種進退維谷的情勢下，他們就只有因循苟且，阿諛取容。所以當代知識份子所表現的囁嚅畏葸，闒茸猥屑，到也是環境所逼成的必然結果。

我們不應忘記，現在的知識份子在許多方面仍還繼承以往的社會傳統。他們還是『動口不動手』的『君子』，還是一些不知兵與不習武的文人。事情到了緊急關頭，這些人既不敢拔劍而起與挺身而鬬，那就失掉了最後決勝的能力。於是這羣讀書人就不得不利用種種陰謀手段，去設法取得不戰而勝的地位。有時他們得趨炎附勢，甚至要助桀爲虐，這都是因爲缺乏武德所造成的性格。雷海宗教授說得好：『一個民族或個人，既是軟弱無能，以致無力自衛，當然不會有直爽痛快的性格。因爲直爽痛快不免與人發生磨擦，磨擦太多就不免動武。但由弱者的眼光看來，動武是非常可怕的事，所以只有專門使用心計了。』（註八）

假如知識份子還有其它的特質的話，我們就要舉希臘的所謂犬儒主義(Cynicism)。這種生活態度的養成，主要地仍是由於缺乏武德與沒有退路。在實際生活裏面，這般文人既無力抑強扶弱，當然更談不到除暴安良，於是創造出一種『自掃門前雪』的哲學，卻把這些事業留給梁山泊上的綠林俠客。然而正義感總歸每人都有的。在正面既不敢發揮，於是就只有訴諸幽默諷刺與冷嘲熱罵。中國社會的沒有正當輿論，這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這是一。現在的知識份子既然喪失了向上犯顏直諫的勇氣，同時遇事又要有所表白，藉以顯示一己的超羣出衆。因此，他們全成了茶杯裏鬧風波的能手。留心的人可以見到在一個無關痛癢的小題目上，竟有許多知識份子在那裏運辭鋒，鬪口舌，爭執不休；但對於關係國家民族的興亡大計，卻偏會噤若寒蟬，無人肯公開討論。此其二。缺乏武德的人，也都是最怯懦的人。因爲怯懦，所以在內心裏總懷着一副鬼胎，唯恐被別人利用。知識份子的不能組成有力的團體，就是由於這種爾虞我詐的心理從中作祟。俗語說：『秀才造反，三年不成，』這句話，不能不謂爲眞理。此其三。還有，中國的知識份子既與歐美的白領階級不同。沒有廣大工商企業用作退路，而進路又並未放寬了多少。因而多數成爲胸襟狹仄的人物。他們不但不肯提攜同類，有時甚至要壓抑它人，藉以避免自己的位置，遭受威脅。從這個心理出發，於是妬才嫉能，陰險詭詐，以及『文人相輕』等種種傳統的惡德，又被徹底的發揮一番。以上各點，當然並不是每一知識份子都完全具有的，不過這已成爲一種普遍的生活模式，似乎是有目共賞的事實。

討論至此，我們應該總結一句：目前的知識份子儘管有許多缺點，然而仍不外是一種過渡時期的現象。在這次抗戰建國的艱苦磨煉中，新的知識份子不但已經產生，而且正在發展。現在的知識份子不過是一座橋梁。他們的功用只是讓後來的新興知識份子自上面走過，去作將來建設新中國的主人。

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稿

附註

(註一)引自錢穆著：國史大綱上册頁六三。

(註二)雷海宗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頁一三八。

(註三) P. A. Sorokin: Social Mobility, p. 195.

(註四)關於這種討論，此處不能詳。請參看拙著『鄉村文明與都市文明』及『農業與新興業』兩文：前者載自由論壇第二卷第一期，後者發表於東方雜誌第三十八卷第十六號。

(註五)錢著國史大綱上册頁一二四。

(註六)引自東坡志林戰國任俠論。

(註七)參看 Ogburn and Nimkoff: Sociology, Ch. XX, p. 528.

(註八)引見雷著前書頁一二七。

周易革卦之革命義

周通旦

一

䷰革卦，上兌☱下離，義取革命。以卦象言：離爲火，兌爲澤。澤下有火，爲火焚澤之象。澤爲地之卑下者，爲藏汚納垢之淵藪，蒲葦荏苒等亂草之所在，象徵卑地，自不待言。火爲光明之象，象徵潔淨，剛健，勇猛，激揚，磊落等德性。故以火焚澤，爲以良善驅除罪惡之象。故此卦爲革，有革命之義。

以卦義言：兌，悅也。離，明也。此言革命者，須以光明之德，

見悅服於人，朱子本義所謂「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悅之氣」也。革命者能如是，則能順天應人而行革命。湯之革命，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武之革命，紂之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武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二例見孟子，及尚書）。湯武以光明之聖德，人民皆大悅服，故實行革命，放桀滅紂。此革卦所取之義。彖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此之謂也。

革命者爲火，被革命者爲澤；火之爲德，光明，活潑，剛健，勇猛，……此言革命者之本身，須具有如是之諸德。澤爲罪惡叢集之所，此言被革命之一方，亦須爲萬惡所在。相對之條件如此，然後以此革彼，始能謂爲革命。故革命一事，以革卦言之，爲以德革暴之命。如革命者本身之火德不夠，而被革命之一方尙未至有若何罪惡，則此時之一切企圖，只可於「改良」一詞下行之，不得輕言革命。如必欲言革命；則其革命，只得謂之「以暴易暴」，只得謂之「革而不當」。以暴易暴者，曰：暴革暴命，其革命也，等於未革。革而不當者，曰：不肖革近正者之命，其革命也，有類叛變。二者皆不得謂爲革命。周易革卦釐定革命之義，爲以德革暴，有如火之焚澤，其旨深哉。

革命一詞之含義，由革卦之義以觀，必須具有上述二義，始能具備革命之條件。一、革命者本身必具有之道德，二、被革命一方之腐化惡化程度，兩者各至於其當，則革命之條件始備。此時之革命，以時機言，始曰應天。以人民言，始曰順人。應天順人其革乃當。其未革也，使人思；其方革也，使人悅；其既革也，使人從。所謂「革而當」者此也。彖曰：「革而當，其悔乃亡。」言革而當之革命，始爲眞正革命，始配稱爲革命，無有若何弊害也（以弊害二字釋悔，本之程傳）。

今以史事爲證：王莽，武則天，取漢唐之國運而代，不旋踵逸亡者，革而不當故。魏晉六朝與梁唐之五代，多於前朝變亂之際，乘機以取政權，然而國祚卒不久長，旋起而旋覆者，革而不當故。他如喪亂之時，流寇蜂起，殺人喋血。雖或以革命相號召，然而隨起隨蹶，有如曇花之一現者，亦以革而不當故。夫革命者，本身既無革命之道德。而被革命之一方，又無必革之需要。徒以野心勃勃，虎視眈眈，思干天位，妄覬大寶，逞一己之私欲而不惜昌言革命，則其革命之不能亡悔，必然無疑。

孔子論文王之盛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以文王當時之強盛，革殷之命有餘。然而文王卒不革者；以己之聖德雖具，而殷之惡德尙未彰明，故守命待時，俟之武王。武王之於革命，猶一再愼重，遲遲不發。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者八百人，乃不得已而革殷命。湯之革桀命，先使伊尹五就以觀其政，使桀可與爲善，則湯之革命當可不起。知桀卒不可與爲善，乃不得已，而行革命以拯人民。湯武之於革命，何其重視！革卦稱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言其革命，爲眞正革命也，爲革而當也。商周二代，享祚最長，一爲六百年，一爲八百年，豈可與彼隨起隨蹶者同日而語。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此言革命者須應天也。蓋所謂曆與時者，可因節氣律數以相推求者也。天道之有歲差，七政之有疾徐盈縮，不百年而必改。不滯於故，而治其曆，明其時，因其可改者而改之，如是謂之應天。革命之事，其可不應天乎。彖曰：「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悅，大亨以正。」言革命者須順人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乃信。巳日者，日將午也。革命之事，至於巳日，而革命之人，又有文明之德，自處於正，以使人信悅，則革命事業，自可迅速告成。如是謂之順人。革命之事，其可不順人乎！順人者，革命者本身，有充分革命之道德。應天者，被革命之一方，又有迫切必革之時機。應天順人，二者不可廢一。必天應人順，而後革命始可成功。而一國之人，必如是皆可受革命之賜，謳歌革命之福利而無窮。然則革卦所言之革命二義，豈可忽乎。

由是以觀，革命之事，何可輕言。其應須極端愼重，蓋有如上述

者。

二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水，兌也。火，離也。水火為性質相反之二物，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息，滅也。相息，有互相敵對之義。二女者，離為中女，兌為少女，同類之人也。同居，同在一地也。引申其義，謂同在一地或同屬一國之二種團體，性質不同，意志各異，因而發生衝突，卒欲以其一代替另一者，是曰革命。

以二女為同類之人言：則號稱革命者，須為同屬一國之人，而自行改革者，始曰革命。此項原則，必須遵守。如以一不同類之人，而強代為改革者，則此等改革，謂之侵略，不得謂為革命。而被改革之一方，在此種他人強代改革之情形下，謂之滅亡，或謂之傀儡，亦不得謂為革命。又以此義引而申之，則勾結不同類之人，為己聲援，藉其力量，以與同類喋血，因而成改革之志者，如石敬塘之引契丹，若是者謂之引虎自戕，其人則謂之漢奸，其事則等於賣國，亦不得謂為革命。故談革命，須知此義。

又以卦爻言：二女，二陰爻也。䷰革卦四陽爻二陰爻，此二陰爻，即謂二女。按革卦二陰爻，一為六二，一為上六。二女志不相得而革，是皆為一陰爻革另一陰爻。吾人觀其得失，則六二一陰爻，居中得位。明為革命中之成功者。上六一陰爻，失位居上，顯然為被革命而失敗者。成功之革命者，於失敗之被革命者其處置如何？吾人於此，不妨一言。

革卦上六爻辭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此爻辭所言之君子小人，皆以位言，皆指被革命之人。君子指被革命之領袖，小人則此君子之從屬。小人受革命之影響，而順以從君。此君，目革命成功之領袖。君子受革命之打擊，而變文以蔚。此四語，皆指被革命者於革命後之情形。小人於革命後，則順以從新領袖，以改舊日之傾向。然所謂君子變文以蔚者，究為如何？

君子為被革命之領袖，以舊義言：是曰君主。君主被革命後，其變如豹文之蔚。蔚者，隱而不舒也。與鬱義同。豹之為獸，隱於霧以濡其毛，其文較虎為闇（釋義本船山周易內傳）。變如豹文之蔚者，言其變不甚顯明。文者，皮毛之采，此處指形式言。言君子之變，如豹文之蔚不甚顯明，唯微改其形式而已。此言被革命之君主，其命雖革，然其固有之名位，尚不致驟爾全失，亦有其相當存在之形式。周室存二王之後，使行其舊制，稱賓而不臣，即是此義。春秋重三恪，論語言興滅繼絕，亦是此義。西方各國，於舊日政治領袖，存相當優待，亦俱是此義。

由是論之：所謂革命，於必須為同類相革外，又須於被革者僅革其政權，於其固有之名位，不必為若何之改變。於其生命，更無論矣。以不革被革命者之名位與生命言：則革命者之行為，係全為應天順人而發動，而非有爭權奪位之野心。應順天人者興，背逆天人者敗，其興與敗，己不能私。革命者唯運應天順人之道，處於大公至正之地，使彼背逆天人之人，自生自滅於時汰之中（時汰者，為時淘汰也）。而吾不屑為之懲罰。此保存被革命者之名位與生命之深義也。

綜而論之：同類相革與保存被革命者之名位與生命，此二原則，為革命者所必須遵守。如革命而不為同類，則將長侵略之風，啓戰爭之禍，而導漢奸之惡。如於被革命者之名位與生命完全剝奪，則將生褊狹之習，造改革之私，而成屠殺之慘。以革命為同類言，則非同類者為不正。以革命不剝奪被革者之名位與生命言，則虐待被革命者為不公。不公不正，而行革命，則革命之事，且陷世道於不義，而人亦將視革命為洪水，為猛獸，而痛心疾首矣。

由上述之言以觀，革卦之言革命，誠所謂仁人之言藹如。革命一事，在今人言，則認為慘烈殘酷，必須鬪爭流血。革卦之言，則處處

存溫柔敦厚之旨，忠恕之心，以世道人心爲重，以開殺機，啓戰禍爲戒。故一則曰應天順人，再則曰文明以悅，大亨以正。其卦以元亨利貞四德爲主，以保存被革命者之地位與生命爲務。古人立言，何其忠厚仁愛乃爾！夫於被革命之領袖尙在相當優待，則於脅從者罔治可知（此脅從一詞，係借用，指第六爻之小人）。以應天順人一詞，諄諄告誡，則於重民命不主張暴動而狂殺人也可知。近世言革命者，吾冀其能再三讀此一卦也。

三、

周易每卦六爻，其次由下升上，表示一事之經過歷程。吾人今欲借革卦六爻，說明革命之步驟。

革命之步驟，今以卦爻言之，則有六個。

一、進行革命之始。易曰：「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蓋革命之初，革命之力量，尙待培養。以初九一爻言：於時則爲初，於位則居下，於才則爲離體之一陽而上無援應，故須中堅自守，不可有爲。朱子本義曰：「雖當革時，居初無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按鞏者，固守也。黃者，中色。牛者，順物。鞏用黃牛，言須堅守用中與順從之德。此時革命者之志趣雖定，然時位與才，皆未見佳，故力量有所未濟，須固守用中順從之德，不爲急躁之舉，以遵時養晦，守命待時。橫渠論此爻曰：「賤而無應，非大亨以正之德，中堅自守，不可有爲。」

二、革命者於培養德與力之後，至此時期，內已信於己，外見悅於人，則革命事業，可以進行矣。其爻曰：「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已者，日將午也。言革命者此時之德與力，逐漸盛大，已爲一般社會人士所仰望。王船山論此爻曰：「道之大明，待將盛之時以升耳。於時爲已日，在離中而將午前，明方盛，天下乃仰望其光輝而深信之。六二當之。」（周易內傳）以卦爻言之：六二居下卦之中爲離明之主。言革命者此時已取得社會中堅之地位，故可進行革命而无咎也。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言此時革命之進行，人皆嘉美之也（嘉，美也）。

三、革命之進行，業已公開而取得社會之地位。則此時革命者，須爭取社會上有力者之援助以扶植其革命，則其革命始易成功。如造次而行事，則生不利。其爻曰：「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就，相卽也。孚，信也。此時革命業已進行，然尙不能驟告成功。如急欲成功，則不免有「欲速則不達」之失敗，故曰「征凶」也。此時所急需者，須貞以厲，取得「三」之相卽。三者，第三陽，第四爻也。三居上卦之初，爲社會上之有力者。接近九三，故九三須藉其相就，爲己聲援，則其革命，始能進行順利。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革命者此時，除取得「三」之相就外，其他一切皆不可進行。（或曰：三，表示多數之義。三就，言得廣大人民之信仰。其說亦通。）

四、「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革命者此時得「三」之就己，故悔亡而有改命之吉。按九四居下卦之上，爲上卦之始。以其剛德，鄰於九五，一躍卽可當道而得位。九四此時雖未得位，然以剛德居三陽之中，（陽指陽爻，陽爻爲剛德。）上下兩陽夾以輔之，故可成大有爲之業，而有改命之吉。雖然，其於人民之信仰，未可失也。故曰「有孚，改命吉。」如無孚而改命，則必凶矣。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言改命之吉，須以信爲志也。當澤火相接之際，革道已起，其勢不能無爭。然革命者能以大明之德見信於人民，則應乎天而順乎人，雖其改革不能無爭，然自無往而不吉矣。

五、「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革命者得「三」之就，而又有「有孚改命」之吉，革命事業，至此已盛大。而革命者亦已得大位，爲大人，以虎變而爲世人之所信任。按九五以陽爻居上卦之中（周易一卦爲兩單卦所重而成。此兩單卦在上者曰上卦，亦曰外卦。在下者曰下卦，亦曰內卦）。中者，正位也，故曰得位。虎變者，大變其文。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虎變其文，爲改制之義。

制改且炳，炳著，光輝盛著，人所共視之義。言此時革命者，已得大人之位，而爲虎炳之變，實行改制。其所改制，光輝盛著，爲人所共觀也。爲人所共觀者，蓋此革命之大人，大公至正，全無欺人欺世之心，與保持地位，鞏固政權之種種不良政策與手段。故人民於此大人之一切改革，靡焉信率，不必取決於占卜也。故曰：「不占有孚」。伊川易傳論此爻曰：「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

六、「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此時革命之功已告成，爻辭但言革命成功之效果及革命守成之道而已。革命成功，革命之大人，已得位而行改制，彼革命之君子，此時亦已豹變（豹變義已言於前，茲不贅）。面者，向也。小人革面，言一般人民已改變其舊日之趨向，而服從此革命之大人。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言此時革命成功之效果，已得普遍，全國上下，已一致擁護此革命之新政府。

貞，正也。革道已成，革命之功效已著。此時革命者，務須自居於正。廓然大公，無偏無黨，廣攬人才，以期共治，始得云吉。故曰：「居貞吉」。又貞，固也。革道已成，革命者當本其革命時主張，貞固自守，執行不變。不宜棄其所守，變亂紛擾，自相乖戾，使人民無所措手足。此所謂「征凶」也。伊川易傳論此爻曰：「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於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

革卦論革命步驟，有如此六。此六步驟，是否可爲一般革命進行時之通則，吾人不願爲此討論。但吾人敢斷言者，革命而能遵行此六步驟，其革命必能應天順人，而亦必爲最完美最高尙之革命。何則？革卦所述：言近旨遠，不屑爲鬬爭而不顧一切之言，而再三作謹愼，信義，中正，文明以悅，大亨以正之諄諄告誡，一若革命非如此不可者。春秋穀梁傳曰：「古人貴仁義而賤勇力」。不意其論革命時亦如此。論革命時，而亦以仁義爲主，則其革命，烏有不應天順人，而爲最完美最高尙之革命者乎。

四

周易革卦之論革命，由上述以觀，可謂大公至正者矣。雖吾古人立言，未能依邏輯慣習。然吾人稍加整飭，而其大義，亦可得而尋。周易革卦之言，以余之所述者而觀，其論革命義蘊，可謂至周且備，得其本根。本根者何？道德者是。

革卦之論革命，在在莫不以道德爲主。其曰：「元亨利貞」，即乾之四德。曰「乃孚」，曰「有孚」，曰「信」，言革命須以道德使人信服。曰「文明」，曰「正」，曰「當」，曰「鞏」，曰「黃牛」，言革命者須以道德自勵於善。曰「應天」，曰「順人」，言革命者須以道德深合天人之要求。凡此種種，莫不以道德爲革命之主要條件。蓋道德者，物之天位，民之秉彝。世道人心之所由安，仁義禮智之所由立也。知道之言，必切於世道之正；味道之論，必合於人心之公。革卦論革命之旨，莫不歸本於道德，故余謂其大公至正也。

道德者，非特革命之根本，亦實人類一切組織與行爲之根本。國家之所以立，社會之所以安，莫不藉道德之規範以顯其作用。故法律者，道德之條文。知識者，道德之應用。政治者，所以實現道德。教育者，所以培養道德。凡社會之維持與改革，亦莫不以道德爲主。苟無道德，則一切失其本根，武力欺詐，行之者衆；資格金錢，濫之者貴。社會成爲若何之社會，人類成爲若何之人類，世界成爲若何之世界，直令吾人不堪設想。由是吾人可知道德之重要矣。

故當夫國勢衰弱，社會凋敝，民生痛苦之時，吾人如欲進行革命，則須有道德之士，崛起以相代。不然，則命之相革，祇以益亂。命相革，力相軋，心相鬬，刃相推，至於其極，勢必至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世愈亂，生民愈痛苦塗炭，國勢愈至於不可救藥。革命乎！革命之人士，其可忽視此道德二字乎！

願夫革命一事，所以拯救人民社會，復興民族國家者也。人民有痛苦，社會感不安，民族迫於墮落，國家陷於衰弱，而當局之政府，猶素餐尸位，漠不關心。於是始有英才義士，不忍覩此，出而革命。然人民社會如何救，得非道德之同情心乎。民族國家如何救，得非道德之求善性乎。然則欲革命，舍道德其又奚適。欲革命而無道德，徒以忿懥不平之心，憤世嫉俗之情，突破樊籬，而爲狂飆烈火之一逞，快私意而侈淫心，舉向者所有盡摧殘之破壞之而不惜。則所謂革命也者，直如洪水猛獸，毀滅人類，汎濫人寰而已。人類又奚此革命之爲。

然所謂道德也者，又不可強求，不可私假者也。必也其人眞有道德之素養，誠中形外，內外無間，而後吾人乃可以道德二字目之。徒以武力，徒以金錢，徒以資格欺詐，竊虛聲而盜榮譽者不與也。因道德不可強求，故吾人謂之曰正。因道德不可私假也，故吾人謂之曰公。正不可干，私不能假。既公且正，而後吾人之言革命，言道德，乃不至邪說以殃民。而吾人之行革命，亦不至殺人以自逞。此周易革卦之論革命，所以歸本於道德，而爲大公至正者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於北碚金剛碑勉仁齋

張東蓀『思想與社會』序

張君勱

吾與東蓀及適之，皆受歐美反理智主義哲學之洗禮之人也。東蓀民七譯柏格森氏創化論，我以和會後留歐，專攻柏氏及倭鏗哲學，及返國作『人生觀』演講，引起思想界之辯論，其實我所持者，即反理智主義之論調，惜乎當日與我論難之人，側重科學玄學一邊，絕未見及吾所謂生者，乃柏氏之所謂生，非科學之所謂生也。適之自美歸來，提倡實用主義，其駁諸子出於王官之論，謂各派學說之生，所以應於人生需要，所以解決其困難，此即實用主義之立場也。所謂反理智主義，其大潮流雖一，而立言各異，如詹氏之工具論，爲倭氏所批評，如柏氏之生力超乎理智，爲黎卡德氏所反駁，而就其大體相同者言之，不外乎理智之範疇，不能舉所謂生者而盡之，理智爲生之一部，故生之範圍大於理智，惟有力返諸生，方足以去理智矯揉造作之弊。此其所言，不論爲柏氏，爲倭氏，爲詹氏，爲杜氏，固無一而不同意者也。彼等反對之目標，爲黑格爾之邏輯統系，下自第一概念之無，上達於絕對之上帝之所以演進者，無一不在於所列舉範疇之中，在黑氏以爲哲學之大成，莫過於是，而在柏氏倭氏詹氏觀之，則以爲生之複雜，決非理智所得而說明，或即有說明，而與生之眞面目正相反也。吾輩當日所以提倡此派學說，初非如柏氏倭氏詹氏之反對黑氏，乃由此派學說側重人生，尤好言人生之特點，爲自由，爲行動，爲變化，正合於當時坐言不如起行，惟有努力奮鬬自能開出新局面之心理中來也。

既名曰反理智主義矣，則人智之爲用，與人智所用方法所得之眞理，皆在不足憑信之列，所謂邏輯，所謂歸納與演繹，所謂公例云云，皆可視同土苴，而客觀的眞理，則爲無此物矣。聞之近來納粹黨人之主張曰：客觀性云云，事實研究云云，乃爲過去時代之物，爲西歐之錯誤思想。其爲說雖不必導源於柏氏倭氏詹氏哲學，然其視理智之不足爲證據則一。此反理智主義之影響於學術者一。理智爲理性之一部分，既反理智矣，更進一步則爲反理性，并其具有理智理性之人類亦蹂躪之，學術上自由研究之風氣消滅，視一道同風爲至善之歸，

甚至所以治猶民者，一出於暴厲恣睢，有所謂集中營，有所謂格司塔堡，有猶太人之驅除，視非阿里安人種為賤種，一言以蔽之，棄理性尊暴力而已。此影響於國內政治者二。既於同為人類之中，分之為貴種賤種，貴種為主人，賤種為奴隸，其視鄰國之弱小者，為吾人之俎上肉，而侵略而人類相殘，視為當然而無足怪者。此影響於國際政治者三。夫歐洲文藝復興以降之開明時代與理性主義時代，其學術之所以昌盛，政治之所以趨於民主，皆以尊重理性與理智之故，今則學術自由受壓迫，人民基本權利受蹂躪，是理智與理性之衰落也。

吾於此有應辨明者一事，即英哲羅素於其『法西斯主義之祖宗』文中，認為法西斯主義之先驅，為康德、菲希德、尼采、卡蘭爾、瑪志尼與柏格森等六人。其於反理智主義之先鋒之柏氏，絕未引其語而駁之，但舉其名而已。如尼氏有超人說，卡氏著英雄崇拜論，瑪氏視道德律超於民意之上，菲氏言論多推尊德意志民族之意，因此此三四人不免於與法西斯主義同科之嫌疑。至於康德氏，因其除純粹理性外，更承認實踐理性，將意志自由，靈魂不死，上帝等問題之超於理智外者，即不能以理智證明之者，一併列入其中，認為應歸實踐理性解決，在羅氏言之，是將反理性之事」於反理性也。吾人以為純粹理性，不離乎邏輯，其屬於理智範圍以內顯然矣。而康德之實踐理性，則承認有道德律，且云道德之原則，在乎以人為目的，不可以之為手段，其視納粹黨人但知有暴力不知有理性者，相去奚啻霄壤，而羅氏竟混之為一譚，夫亦以羅氏重自然界數理界之智識，而否定道德律之存在，因并康氏之視理性為至高無上者，竟加之以反理性之惡名矣。

抗戰以來，身處後方，腦中盤旋往復者，為理性乎反理性乎問題。理性中之最可恃者為理智，邏輯之範疇，與理之是非，皆不離乎理智，故理性反理性問題，縮小言之，為理智反理智問題。對此問題，吾人之態度應如何。昔日嘗師承反理智主義矣，其所以出此，以此派好講人生，講行動，令人有前進之勇氣，有不斷之努力。試舉柏氏創化論中之言：

吾人實與全宇宙相渾一，全宇宙乃不可分之動力。抗乎物質而前進。一切生物，息息相關，乃一大動力耳。奮勉前驅，勿論遇何障礙，甚至於死，概有力衝破而越過之也。

柏氏又舉游泳為例曰：

智慧（原譯如此，實即理智）常自封於既有之範圍，決此藩籬者，惟活動耳。如未見有人游泳於水，則必以泅水為不能之事，及一旦實行練習，先求不致沈沒，後得自由所向，乃知游泳並非難事。

柏氏引游泳為例，所以明理智封於故步，惟有行動，惟有冒險，乃能衝破舊範圍而別有新境界之開闢，此生物界中生命大流所以新陳代謝也。既在行動與冒險中有自由與進步，而見之於生物界中器官之演進，此反理智哲學所以又名動的生之哲學」（德西南學派黎卡德曾用此名），在主張奮鬥者之聞此言，有不為之懽欣鼓舞不止者乎。

自柏氏生力之說出，法國工黨人士採用其說，謂生力即等於總同盟罷工，惟以冒險與衝破，乃能解決社會問題，此索勒爾氏（Sorel）於暴力之感想」一書之所由作，意在以生力附和暴力之說也。吾人以為遵理智主義與理性主義以行，對於物之性質，對於人之相處，皆應研究其所以如此如彼之理，其行事也，自有物理，自有人情，為之依據，今也不然，但知有行動，但知有衝破，以棄舊而謀新，則社會之亂終無窮期，而平和秩序安所賴以建立乎。歐戰後之國家，若德若何若意若西，無不經一次或二三次之革命，視法國革命之歷數百年而後一見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其極也更有如上所舉納粹黨人之依附其說，不可謂非此派學說之流弊矣。然吾人之意，非反對行動也，亦非反對冒險也，其所以行動所以冒險者，當有其所以然之故，當有其正當之理由，必如此而後其行動與冒險，不流於孟浪，不擲於犧牲，而有益於國家與人類之幸福，此吾所以認為行動與冒險應納諸理性之中而後可也。

吾人之於哲學，豈有成見可言哉，亦視其說之可通與否耳。有人爲以爲事物之成，皆本於機械主義，換言之，循物理學之公例而成而變，然取椅棹剖之爲二，則椅棹毀矣，而動物細胞以針裂之爲二，其細胞之一半長成以後，猶爲一官骸完整之動物，可見物理上機械主義不能解釋生物，即物質有物質之原理，生物有生物之原理可知矣。若夫理之正反與夫善惡是非之別，在物質之木石與生物之具有官覺與本能者同不足以語此，此則生之上，更有所謂心，而理智與理性由之以出矣。乃惡者不察，必舉生與心，一切以歸之於物質，不認生之爲生，心之爲心，吾儕將奈之何哉。以云新惟實主義之主張，其不足以滿我意自若焉。彼等所主張者，曰外界事物之存在，不關於人之知與不知，如懷悌黑分析自然界之物爲事件，或事件與事件之關係，如亞歷山大名之曰空時合體，其不認心爲智識構成之主要因素一也。吾人若讓一步，謂勃克蘭氏存在起於知之說，不免過甚其辭，然謂吾人所得之外界事物之智識，乃事物自身，或事物間之關係本來如此，而非由心之作用存乎其間，則爲吾所不敢苟同。智識之構成，不離乎範疇：同異也，因果也，關係也，共相殊相也，一與多也，此數者無一能離心而化之爲事件，或時空合體者，同異也，心之識別爲之；共相也，即同類中之各個體均具有相同之性質，心之識別爲之；關係也，其類甚多，有爲數目關係，有爲地位關係，有爲主辭謂辭關係，有爲範疇與概念關係，乃至左右關係，夫婦關係，在羅素氏謂之爲離思想而獨立自存，然使無心知之作用，安從辨其爲左爲右，爲多爲少，至於範疇與概念之關係，更無論矣。新惟實論者，否定心之作用，我思之歲月，認其說爲難於自圓，故我之所以反對之者，正與反對惟物主義同也。

由以上所反對者言之，我之立場，謂之爲理性主義可也。我所謂理性，雖沿歐洲十八世紀之舊名，然其中含有道德成分，因此亦可還稱爲德智主義，即德性的理智主義，或曰德性的惟心主義也（柏氏亦言心，然謂心之作用爲行動爲自由，故爲反理智的，反理性的）。吾所以推尊理性，以爲應觀理智與行動而上之者，蓋以爲理智如刀，用之不得其當，鮮有不傷人者，行動如馬，苟不繫之以韁繩，則騎者未有不顛且躓者，重理性者，所以納二者於規矩之中也。歐洲之開明時代，正爲哲學上之理性主義時代，有笛卡兒爲之先，爾勃尼茲繼之於後，同時在政治學方面，有霍布斯氏洛克氏盧騷氏等之民約論，發爲人類生而平等與天賦人權之說，是哲學上之理性主義與政治學上之天賦人權，同出一源也。十九世紀之社會主義，推廣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於一般勞動者之身，不論爲科學派烏託邦派，其所要求之目的則一，即今日羅斯福所創免於匱乏之自由云云，亦沿人權論之餘緒而擴充之耳。東蓀於本書中列舉歐洲道統，一曰耶教，二曰民主政治，三曰社會主義。余以爲後二者有理性主義爲背景，已如上述，即以耶教論，自猶太傳入歐洲，亦早經亞理斯大德之論理範疇之鎔鑄，與其謂爲如東方宗教之出於證悟，不若謂爲思想統系之結晶。然則此三者中有一以貫之者，爲理智，爲理性，此點在東蓀雖未明言，吾特舉而出之，當不至與原旨相謬剌也。

吾惟尊重理性之故，對於本書所舉之中國道統，一曰儒家，二曰理學，自認爲吾國歷史上之精神遺產。昔日人生觀論戰之中，曾有新宋學之主張，不圖今日爲理學下新解者，已大有人在矣。吾國所謂理，所謂道，在閉關時代，不外乎仁義禮智孝悌忠信而已。孰知此理此道，傳至歐洲以後，乃變爲理性主義，在智識方面爲範疇爲論理方法，在行爲方面爲道德爲意志自由。夫吾國爲理與道之發見者，特不知推廣而用之於理智方面，以自陷於不識邏輯不識科學之大病，今而後惟有力矯前非，在舊萌芽之上，培植而滋長之，不默守陳腐之道德說，乃由新理智以達於新道德，庶理性與理智有以見其全體大用矣。抑理道之論，發之於孔孟，實大盛於宋明儒者，彼等不特於理學方面有極精確之定義，極廣大之宇宙論，即於實際行政方面，有所謂鄉約，有所謂庠序之教，有所謂兵農不分，有所謂常平倉，有對於井田之追憶，何一不本於民貴君輕，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公平至正之大道而

務有此主張乎。然則謂儒家之精神，同於民主政治，同於社會主義可也。此非吾人之故意附會，去儒家學說之塵垢，見其精義之蘊藏，則知二者，自出於人心之同然，而非偶然。何也，二者同以理性爲出發點故也。

或曰理性與理智爲緣，有理智之用矣，而害亦隨之，如科學爲理智之產物，既有生人之醫藥，與便人之交通，然殺人之武器亦由之而來，故一日有理智，即人類相爭一日不止矣。吾則以爲歐洲近代文化，起於開明時代與理性主義，此時代所注重者爲思爲智識，以智識之可靠與否爲中心問題，其名曰理性，實即理智而已，如康德之著作，一曰純理批導，爲綜合經驗與理性二派之大著，然他一書名曰實踐理性之論道德者，至今猶爲當代大哲羅素氏者所非矣，則歐人之理智，未嘗涵育於道德空氣之中，顯然矣。儒家之不必爲已，老氏之爲而不有，宰而不制，正東方之所長，而西方之所短，西方之論理與科學方法，上窮宇宙之大，下及電子之微，爲歷史所未載，人事所未經，皆窮源竟委以說明之，豈我東方之惡智者（孟子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所能望其項背哉。東方所謂道德，應置之於西方理智光鏡之下而檢驗之，西方所謂理智，應浴之於東方道德甘露之中而和調之。然則合東西之長，鎔於一爐，乃今後新文化必由之塗轍，而此新文化之哲學原理，當不外吾所謂德智主義，或曰德性的理智主義。噫！東蓀先生相距數千里外，無由會晤定其同異，然吾知其必有不謀而合者在矣。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張君勱於重慶汪山。

人事管理之重點

——論主官之選派與考核——

鄭宗楷

數月前，自分以爲言政治建設者，必自改革人事始；且深覺吾國人事管理之重點，在主官。人事管理之成敗，繫於各級主官（尤其是各該機關長官）之良否。遂不揣譾陋，寫了本文，並請果夫先生斧正。旋承復示，雖見仁見智，不必盡同；但拋磚引玉，已獲啓迪。現將果夫先生原書刊於文首，以與讀者共研究之。

宗楷吾兄大鑒：大札暨人事管理之重點一文，一併奉悉。主官自屬重要；來文亦有見地；惟人事管理之眞正重點，在確立制度，使全般人事之進退，有一定之軌道，而後倖進奔競者絕跡；倖進奔競者絕跡，而後在職者各安本分，各在事功中求上進，行政效力乃得提高，吏治乃得清明。若制度不立，則縱爲主官選擇之條件審爲規定，然選之者如判斷不清，認識不足，或私心偏見，又將如之何？上林之羊，不能自爲卜式以人管人，祇能以制度約束其進退，以風氣領導其精神而已。未卜兄以爲若何？專復，順頌公祺。陳果夫啓。二月二十六日。

無論大小機構的主官，他們在抗戰建國上所佔的地位，都是最重要的。他們位居員屬之上，爲該機構之主宰者。自古迄今，國無中外，固有心地正大之優良主官，然亦不乏充滿着英雄思想與慾望之徒。二者與人事管理有密切之關係。人事健全與否，即決定於主官之是否賢明，所以國家對各個機構之主官，應當怎樣的選派與考核，在人事管理上，却是討論的重點。

我們在談論人事管理的今日，深感各級主官的選派與考核，必須先爲注意，以奠定人事管理的礎石。過去我們所缺的人事管理，辦法

並不爲少，但都是以員屬爲對象，而忽視了他們的主宰者。我們當知，他們的主管乃以領導他們擔任某種特定的任務爲職責，主官本身倘非主官之器，怎能擔任那領唱指揮監督的重要角色呢？所以形式上的主官，不一定是真正的主官；實質上是主官之器的人，才是真的主官。國家非用主官之器的人做主官，總難發展各種機構的事業，而防止一切說不勝說的弊患。各級主官之重要既如是，今日談人事管理，需要先以主官爲其對象。我謂人事管理的重點，是主官，而非員屬。

這裏所謂主官，是指公務員中獨當一面，而握有人與錢的支配權者而言，并包括其所屬各單位之主管人員。各級主官，由中央至於地方，由最高級至於最低級，均應逐層選派，層層考核。從前，也可以說現在，我們都誤認主官之下設有幕僚，足以補救，其實並不絕對如此。我們已知，形式上爲主官者，他未必是主官之器；實質上是主官之器的，他又未必取得主官的地位；所以通國之中，員屬之質的人能夠很僥幸的做了首長，而眞是首長之器的人也能夠屈就員屬，此種不合邏輯的現象，已司空見慣，毫不爲怪了。我們爲關心黨國前途起見，深信一般主官之優劣，是與中國之命運有最大的關係。故改革人事行政，應以選派優秀的主官爲上策，選派良好的主官爲中策，選派平平的主官爲下策；但絕對不可失策，即是萬萬不可選派惡劣的主官，免得誤事，也可以說他們誤國。現將主官之質分爲四等，略列如下：

主官資別	馭下態度	處理公務	調導員屬	員屬反應	學識理解	才具
優秀	寬猛得當	興利除弊	作育人才	受人愛戴	卓越	應付裕如
良好	誠明	恪遵功令	獎善懲惡	有好感	通達	措置得宜
平平	能維紀律	勉爲支持	隨時糾正	毀譽參半	有偏見	勉強支持
惡劣	優柔或專橫	主持無方	放任	怨尤叢集	乖謬	應付乖衆

以上所列「馭下態度」「處理公務」等六個項目，可用記分方式行之，以爲測定某人有無主官之器的試金石。有些標度主官本事賦予就不至於感情用事，容易把被估計的人，估計太高或太低了。

，不過，選派一個主官，若是要他對於上述六個項目件件都好，自難做到。無論任何人，有他自己的長處，也有他自己的短處，應該依照功過相抵之例，准他長短相補，而念其所長，寬其所短；但對於前列惡劣主官六個項目中，如有其一者，絕對不可使他當等。因爲此等人，非優柔寡斷，即刻薄寡恩；非主持無方，即馭下放任；非怨尤叢集，即言行乖張。凡此種種，無論他如何神通廣大，如何做面工夫，如何植黨營私，都是社會所痛恨所唾棄的鄙夫。他們很會媚上，善於利用職位，發展其私慾，妨礙正當的公務，其弊至此，當然他們都非主官之器。用這些不成主官之器的人做主官，人事焉能管理得好？

任何一種人事管理的效用，都要看接受該管制的主官有無誠意以及誠意至何種程度而決定之。優良的主官，才有改善人事管理的誠意；沒有一個惡劣的主官，能夠完全替國家把人事管理得好。試以邏輯的論式來說，則人事管理的重要角色是主官，主官是抗戰建國的中堅份子，故人事管理的重要角色是抗戰建國的中堅份子。這個結論，如果認爲是正確的，那麼，國家對主官的選派，萬不能不擇善而用之。

我國人事管理距理想的地步尙遠，在此期間，國家對於簡薦委三級或薦委二級的主官（兼官比照階級）似須採用保證制度。一方有言：「用人之道，惟知人爲難。凡人之知識，必叩之而後知其材勇；必試之而後見其忠邪誠僞；必久與之處而後知其眞。」每個主官，不管他的才德怎樣，操守怎樣，因物質的誘惑，意志的動搖，行爲的改變，都是不可不預防的，故於擇善任用之後，似須利用負責保證人作爲有效的控制。一旦發現其違法舞弊，除將該主官治罪外，保證人有時命其負賠償責任，以絕貪污之風。

各主官居於領導員屬的地位，不論局面之大小，均應品格高尙，

才能健全，絕不容許素餐尸位。然後確切的斷定某主官是否成器，一時觀察，難免謬誤，非經過相當時期，「叩之」「試之」「久與之處」，不能考查詳實；所以各主官的考核，非常重要。說到主官的考核一層，即指他們的考績而言，主要的在考查他們的領導能力及推進公務計劃。其每次考核項目，除依前頭所列選派的標準詳密考查外，還要增加幾個項目，即該主官對法令之奉行精神知何，員屬有無過剩或不足，員屬工作分配是否適宜，員屬紀律如何等等，核實記分，平均總結。考核之終了，即爲獎懲之實施，理應如是，考績才有結果。獎是對於優良主官的激勵，懲是對於惡劣主官的處罰，辦理不可不嚴。對優秀主官予以獎進，良好主官予以加勉，平平主官予以訓導，惡劣主官絕不使之蟬聯，這才是改進人事管理的要着。

我們都知道，「八行」是循情請託的東西，不合人事管理的道理；但是，「八行」的效力，在盛倡人事管理的今日，並不減低。若問誰欲爲之，可答主官爲之。因爲受八行支配的主官，就無從談人事管理。這種人事，可說是「八行人事」。我們要革除八行人事，必以注重主官之選派與考核爲前提。要之，主官是一個機構的實際負責者，抗戰以來，他們所負的使命之重大，不言可喻。其關係人事管理之切，絕不同其員屬。若謂人事辦不好，主官有責，員屬無責，亦非過言。抗戰建國能否邁進，全視各機構之人事運用與配合是否得當；而人事管理能否有進無退，又全視各主官之素質如何以爲斷，這便是主官之選派與考核之所以不容我們忽視的理由，不然，即失去人事管理的重點，所以本文之命題爲「人事管理之重點」。

戰後發展南洋航業芻議

姚枬

一 緒言

漢代以前，南洋航業，操於大食（阿剌伯）印度商人之手，後漢書地理志所謂「蠻夷賈船」者，蓋即爲通航南洋各地之船舶也。然自三國時吳主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使南海諸邦後，吾國海外拓殖事業，漸具規模，而船舶之構造，亦與時俱新。故當晉代高僧法顯西行求法時，所附本國商人大船，已可載二百餘人，且繫小舟，供救生之需（註一）。元世祖撫有四夷，出師海外，發舟千艘（註二），其浩蕩情形，爲史書所罕見，而南洋航業爲國人執牛耳，亦可想見。至於當時吾國船舶之構造，已用防水分隔制，堅固穩捷，較阿剌伯商船進步甚多（註三），駛行海外，允稱獨步，故不特國人賴以乘長風破萬里浪，即他國商人亦樂於附載。降及明初，三保太監鄭和與其儕王景弘等七下西洋，尤爲盛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航程遍歷南海諸地，且曾遠達菲洲（註四），不獨宣揚國威於海外，即對於中外交通之開啓，亦與有功焉。

迨明祚衰替，國內多亂，倭寇擾沿海諸省，紅毛侵邊疆各地。海禁已申，出國者罪，於是坐使西歐各國，鹿逐南洋。積年累月，島嶼盡被蠶食，富源悉爲囊括。航海事業，原由我國獨佔者，乃爲各國分潤，而貿易之權，亦旁落殆盡，華僑既被朝廷視同流寇，更唯外人之鼻息是仰，其地位乃亦逈異於往昔。

有清道光年間，鴉片之戰作，江寧之約訂，辱國喪士，以此爲始。迨甲午敗績，水師潰散，國勢益替，外商船舶，不特往來於吾國沿海口岸，且更獲得內河航權。舶來貨物，充斥於國內市場，更遑論南洋各埠矣。

由是而觀，航業之盛衰，與國家之興替，實有莫大之關係，所幸抗戰以還，上賴賢明　領袖之雄謀大略，下得全國人民之奮鬭不懈，國勢由衰弱而強盛，盟邦亦予以同情之援助，往昔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均經取消。戰後吾國既躋身於強國之列，則對於航業之發展，自不容忽視而蹈覆轍。況南洋之與吾國，猶唇齒之相依，戰後欲鞏固僑胞之地位，促進中南貿易，尤非致力於航業之建設不爲功，爰特闡發其重要，並臚陳管見，以供邦人君子之參考焉。

二　戰後發展南洋航業之重要

爰考英、荷二國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初，規模爲不甚大。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五九五年成立，其最初一次派遣東航之船舶僅四艘而已。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〇年成立，所集資本不過七萬二千鎊耳。然而數次東航，獲利倍蓰。於是荷公司遂於一六〇二年改組成爲「聯合東印度公司」，得當時國務總會之特許，有拓殖之權。英公司初雖爲中古式之商人團體，乃積極經營，拓地開疆，功在祖國，終亦得政府之贊助，畀以海外發展之重任。今荷蘭在南洋之殖民地，面積竟大於其本土凡五十八倍；英國在東方之殖民地，更如連鎖之相繫，追溯其源，殆莫不爲兩國東印度公司之成就，顧兩公司所以能稱雄南海者，實因航業發達之故耳。

十七世紀時，荷蘭航業，幾爲全球之冠。據彼得(Sir W. Petty)之估計，當時荷蘭商船，約可載重九十萬噸，英國商船可載重五十萬噸，至其他歐洲各國之船隻，共計不過載重六十萬噸，故荷船爲全世界商品之主要運輸工具(註五)，其海外貿易，乃亦盛極一時，尤以東印度方面之各種物產，悉任取捨。荷屬東印度首任總督赴任時，曾有言云：「摩鹿加(Moluccas)，安汶(Amboyna)，西蘭(Ceram)諸島之商業，須屬諸本公司，任何國家，不得分佔。」(註六)語雖豪邁，洵屬事實。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漸臻興盛，其海外貿易與拓殖事業，乃亦隨航業之發達而突飛孟晉。迄至今日，大英帝國之海外貿易，仍與其航業並爲全球之冠。用知航業之與貿易，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也。

就吾國而言，明洪武初申海禁，是爲吾國對外貿易政策之一大錯誤。然以其時國勢強盛，故私人出洋雖被禁止，而國營貿易則反見開展。鄭和之奉使，名爲宣揚威德，實則在求互市，其市場且越南洋而遠達印度西岸與非洲東部(註七)。顧在鄭和以後，吾國對外貿易亦以航業之衰落而致一蹶不振，重以宮闈有閹豎之爭，朝廷有閹宦之禍；外藩興叛，流寇猖獗，適西洋各國競航東來，吾國坐視其勢力增長而莫如之何，計自有明中葉以迄於今，除鄭成功克臺灣一役足以爲國人揚眉吐氣外，水師立功海外，得未曾見，較之古時，反見遜色。胡清入主中國後，初以旗兵蹂躪諸省，繼以酷律奴化人民，所有軍隊，悉用以鎮撫各族，對於海外拓殖事業，未遑顧問，水師既不振作，航業日益衰落，且復懼明室遺民流亡海外，嚴申出洋之禁，故祖國之與南洋，宛如隔世。當乾隆邪治之時，用兵於緬，喪師敗績，若海軍強大，則與北緬陸軍配合，自南緬夾擊，敵人之敗固意料中事。更如爪哇紅河慘案，荷蘭殘殺華僑(一七四〇年事)，朝廷不加保護，雖云化外之民，自甘暴棄，實則滿清以水師衰弱，不足與外人抗爭，乃自圓其說耳。迨道光以後，不平等條約，相繼訂立，通商口岸之開闢，沿海與內河航權之喪失，使洋貨擁入，分配及於內地，吾國手工業既告破產，機製工業亦僅發展於沿海各地，況機器與原料，悉賴外國供給。五四以後，國內有識之士，未嘗不力圖自強，創設工廠，振興實業，然以航權握於外商之手，貨物分配，不能自主，以致仍難與舶來品競爭。全國經濟命脈，竟爲別國所扼制，無以自拔。南洋僑胞，所受壓迫既甚，對於祖國，益增關切，樂用國貨，更甚於祖國人民，其奈貨物之運輸，依賴外商之船舶，於是或期待船期而貨源告斷，或運費昂貴而成本增加，終不得不仍採購外貨，良可慨也。

今不平等條約已告取消，航權亦已收回，百年桎梏，除於一旦。戰後之中國，得以用自有之交通工具，馳騁於本國領土，開發美事。

然無米不能爲炊，未雨綢繆，古有明訓，在此戰爭已達最後階段，勝利可操左券之時，亟宜籌劃一切，俾於戰後按步實施，而南洋航業亦宜在縝密設計之列，不可顧此失彼，重使海外僑民由熱情而至失望也。

或云：戰後吾國航業固宜發展，然以外人在吾國內河之航權，方告取消，吾國船舶缺乏，補充需時，用以供應國內航線，已虞不足，更遑論分配及於南洋。其語似是而實非，請申論之。夫南洋沃野千里，資源富饒，其能供吾國戰後經濟建設之用者特多（註八），而吾國工業製造品，戰後亦當視南洋爲第一市場（註九），外國商船通航於中國南洋間者，屆時必不能滿足吾國之需要，且運費之高下，與貨物之成本，既有直接關係，而輸送之遲速，與銷額之多少，更有重大影響，在昔沿海航權操於外人之手時，吾國航政當局固未嘗不殫思竭力以謀應付之方，若添置快輪，若減低運費，均盡其可能以辦理，顧外商挾其雄厚之資本，藉其政府之援助，寧使航運公司虧蝕鉅本而對於東方航運事業，始終不甘讓步，此所以維持其貿易之道也。戰後之南洋，既與吾國有經濟合作之必要，則航運事業，殊不宜全賴他人經營。最低限度，吾國必須有相當之船舶，與外國商船並駛各線，庶不爲其操縱，決不可以國內航線需要大量噸位之船隻而遽放棄南洋一線也。抑更有進者，南洋華僑數近千萬，戰後往返祖國者必更較戰前爲多，尤以滬、港、瓊、汕、廈諸埠與南洋間，戰前有英、美、荷、德、意、日、法等國船舶，川流航行，莫不滿載，票價昂貴，吾國既無權顧問，更無法競爭，戰後爲移民出入便利計，亦宜有本國船舶，行駛於寧、南間也。

或又云：戰後中、南交通，不必全恃海運，中緬、中越倘有公路與鐵路溝通，則陸上交通，可以直達馬來半島南端之新嘉坡。況戰後民用航空事業，定臻發達，則中、南間空運之網，亦不難完成，曷必斷斷於航海事業之[illegible]哉。其言誠然，余且曾爲文申論之。顧吾人所不宜忽視者，則爲陸運與空運宜於載客而不宜於載貨，航運則客貨可以兼收。南洋島嶼羅列，移民出入，能藉[illegible]交通[illegible]者，實不多，至於火車來往，固無不便，然轉輾換車，爲旅客所苦。吾國人民，旅居南洋者，大都克勤克儉，戰前往返祖國，以乘坐統艙者爲多，戰後情形，當亦如此。故空運陸運雖須同時顧及，而航業之發展，尤爲當務之亟也。

三　戰後發展南洋航業之計劃

吾人不論就歷史事實言，或就中南貿易言，或就移民出入言，戰後南洋航業，均有發展之必要，其理由備詳前節，今戰事將告結束，建國大計，允宜及早縝密籌劃，航業亦豈容例外。然而當世經濟學者，注意及此者，殊不多覯，雖云航海事業涉及技術問題，非外界所能輕易研討，顧利害得失，一般自有公論。筆者不揣譾陋，謹就管見所及，揭櫫數義，藉供芹獻，以就正於賢達。

（甲）航業公司之籌組

吾國原有之航業公司，除招商局外，較著名者尚有三北、民生、政記、肇興、中興等公司，其能擔任遠洋線之航行者，恐僅招商、三北與民生三家。至於戰前南洋華僑所組織之航業公司，則有和豐、中暹、協榮茂、中華、順美、和發、益隆興等數家，然能行駛祖國一線者，亦惟和豐與中暹兩家耳。抗戰期間，在吾國後方成立者，尚有宋子文氏主持之中國航運公司，資本五萬萬元；歸僑陳厥祥（陳嘉庚之公子）等所發起之華僑航業公司，資本壹萬萬元。此兩公司之航運計劃雖未宣佈，然其偏重於遠洋航線，則可預卜。在此時期，國內航業界能高瞻遠矚，確爲好事，戰後由各公司分遣船隻，行駛南洋，異途同歸，亦無不可。顧事業之成功，貴有組織，昔荷蘭與英國商人東航之初，原亦有甚多小規模之團體，但以競爭劇烈，卒改聯合成爲東印度公司，於是事業之進展，乃亦日甚一日。今吾國開闢南洋航線，猶屬草創時間，若各公司相互競爭，必使新興之事業復趨於失敗之途，必須有統一之機構，以協調各公司之措施，方足與外人爭短長也。籌

者意見，不若乘戰事將終之時籌組一大規模之航業公司，或即名之爲「南洋航業公司」，凡本國與華僑所設之輪船公司，均可參加，而由政府賦以特權，專航南洋一線，如是指揮可以統一，支配可以適宜，而收效亦必宏大矣。

(乙)航行路線之研究

南洋僑胞以粵、閩人士爲多，故在戰前，自粵省之汕頭、瓊州，閩省之廈門、福州，與南洋各地，均有直達航線，除外商之船舶不計外，僑商和豐公司之船隻，即行駛於緬甸仰光與福建福州之間，經檳榔嶼、新嘉坡、香港、汕頭、與廈門等埠；中暹公司之船隻，則航行於仰光與廈門之間，經檳榔嶼、新嘉坡、瓊州、香港與汕頭等埠。上海與南洋間雖無本國商船直接通航，然以上海爲遠東第一國際商埠，歐美與日本之船隻，雲集港口，不特各國郵船之繞航世界者，道經此處，且以上海與南洋間之貨運較繁，外商公司若太古與怡和等，亦有中型輪船川航其間。至於自閩、粵海口至越南、荷印、暹羅、菲律濱等諸埠，通常均由香港轉口，而無直達航線。吾國如欲於戰後維持中南海運，則下列四線，有開闢之必要：

一、滬星線——自上海至新嘉坡(星洲)，經香港、西貢。

二、廈菲線——自廈門至馬尼剌，經汕頭、香港。

三、汕暹線——自汕頭至暹京曼谷，經香港、西貢。

四、閩緬線——自福州(閩侯)至仰光，經廈門、香港、瓊州、新嘉坡、檳榔嶼。

以上四線除第四線爲戰前原有之航線外，其他三線，均係新闢(外輪通航者不計)，然上海與新嘉坡爲東方兩大商埠，客貨來往均多，宜有直達航線之開闢。又菲島華僑以閩南人爲多，暹羅華僑以潮州人爲衆，故第二、第三線亦有開闢之必要。至於荷印島嶼棋佈，繞航不易，暫可由新嘉坡方面轉口，將來船舶增多時，則可以萬噸以上之巨型船作環繞南洋之航行，自上海出發經廈門、香港、馬尼剌、三寶顏(在菲律濱)、望加錫(在西里伯)、巴達維亞(在爪哇)、坤甸(在婆羅洲)、新嘉坡、西貢，而仍回香港、上海。

上述諸線，爲吾國與南洋間之直達航線，若以南洋各地之沿海航線言則仍可循戰前情形，以新嘉坡爲起訖地點，蓋此島地位適中，自此以往南洋各埠，可以無往而不通也。

雖然，南洋原爲歐美各國之屬土，戰後除暹羅仍保持其獨立狀態，菲律濱脫離美國之懷抱外，其他各地之政治地位，或不致有劇烈之改造，縱或有所變更，當亦不能成爲我國之領土，吾人爲尊重他國主權起見，對於航線之開闢，猶有待乎外交之折衝，諒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此種國際航線之開闢，當不致成爲問題也。

(丙)船舶噸位之補充

據專家估計，戰後吾國應補充之船舶噸位，除內河船不計外，應補充航行沿海與遠洋之船舶凡一百萬噸(註一〇)。所謂遠洋，依交通部船員考試章程所規定，應距中國海岸三百五十海浬以外，其包括南洋無疑。吾人爲使國人對於南洋航業有更深切之認識並從事準備計，當檢討戰前情形，並就將來擬闢各線所需之噸位，加以估計。

按戰前除各國大郵船外，專駛南洋線之船舶，計如左列：

船名	噸位	所屬公司
豐慶	六、〇〇〇	和豐
豐平	四、五〇〇	和豐
豐祥	四、〇〇〇	和豐
海利	四、三一〇	中暹
海興	三、二〇〇	中暹
安徽	三、四九四	太古
安慶	三、四七二	太古
安順	三、一八八	太古
美[illegible]	三、一一三	太古

吉生	五、八四七	怡和
怡生	五、六九八	怡和
金生	五、四四六	怡和
[illegible]生	三、二二九	怡和
源生	三、二二九	怡和
澤生	二、三五七	怡和

綜合以上各船之噸位，計共不過六萬噸。戰後如按照乙項所列之航線從事分配，吾人可以作如下之估計：

滬星線——每船來回需時二十天至二十六天，應有輪船八隻。

廈菲線——每船來回需時六天至八天，應有輪船二隻。

汕暹線——每船來回需時十天至十二天，應有輪船四隻。

閩緬線——每船來回需時十五天至二十天，應有輪船六隻。

以上共計輪船二十隻，每船噸位，以平均六千噸計算，總噸位為十二萬噸，較戰前適超過一倍，假定戰後三年間，中、南間移民出入之數目，與商品進出口之數量，均倍於往昔，則以上之船隻，已敷應用。至於南洋沿海航行之船舶，約需十五隻，每隻平均以二千噸計算，則共計不過三萬噸，連航行祖國線船舶之噸位併計在內，亦不過十五萬噸，以與吾國戰後需要補充之總噸位一百萬噸相較，僅佔其百分之十五而已。

戰前航行南洋線之船舶中，吾國所有者，僅豐慶等五艘，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此五艘船舶或且為敵寇所擄奪。然戰後此線船舶縱須全部補充，亦非難事，苟以自造不易，當可向他國購買或租借，蓋盟國在戰後必有甚多船舶需要出售或出租，此事當易辦到。至於租船購船所注意之技術問題，自須由專家加以研討，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丁）駕駛人才之集中

自平等新約締訂後，吾國已收回內河與沿海航權，於是繼之而起者即為駕駛人才問題，蓋吾國幅員遼闊，海岸線亢長，行駛沿海之船隻，非數百艘不足以利交通。或以為往昔航權操於外人手中時，駕駛人員，多屬外籍，一旦轉移，恐感不敷，今若再開闢遠洋航線，則技術人才豈不將更有不敷支配之虞，爰有研究計劃之必要。

吾國濱海諸省人民，嫻於航海者，自古不乏其人。元明之時，朝廷遣艦遠征，動輒千百艘，雖波濤凶險，而終能達成任務。即自清末以還，吾國航業衰落時，而海員仍輩出，其技術之精明為外人所嘆服，其精神之崇高，亦為外人所興談，吾人殊不必自非，且據可靠調查，吾國關於航海之駕駛員共有二千三百人之多（註一二），故不特沿海航線，足敷調遣，遠洋航線當亦無不足之虞也。

現所成為問題者，為如何集中此等駕駛員供本國之調派。余以為航業界不乏先知先覺之領導人物，可以登高一呼，起而組織之，中國駕駛員總會即可擔任此項任務。其次為待遇問題，人皆以利來，凡服務於本國商船之駕駛員，應予以優厚之俸金，方不致為他國所利用。據倫敦消息，中、英海員平等待遇新協定，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已在倫敦由吾國顧大使與英國戰時運輸部大臣簽訂。此項協定，在目前固為吾國海員之福音，但在戰後，吾國航政當局如不能予彼等以較優之待遇，則人才之外流仍不可免。

至於訓練主長，樂育航才，亦為不可或忽之事，蓋船主、大副、輪機長等，均應有特殊之知識與經驗，尤以行走遠洋線者，對於國外各埠與其近海之情形，均宜瞭如指掌，吾國駕駛員大都富於經驗，精於技術，而知識程度較低，故宜予以訓練與選拔，俾人盡其才。另一方面，吾人應以遠大之目光，教育培植一般航海人才，則可以調配補充，而為吾國航業樹萬世不拔之基也。

（戊）外國資本之慎用

戰後吾國百廢待舉，在在需要資金，故利用外資，似為不可避免之事，願吾人宜加注意者，則為利用外資後，若不能應付得宜，常易陷於被人操縱利用之境。關於此點，政府與時彥，想均已注意及之，

然來對於利用外資之方式與其限制，必有明文規定，藉以保障國人之企業，而使無損於主權，此吾人可以預卜者也。

就航業言，船舶既為一國之海上領土，航權又為一國之重要主權，故與外人合作，尤須慎重將事，不可圖一時之便利，而遺無窮之後患。戰前吾國政府對於中外合股之航業公司，限制彌嚴，經規定外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而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既須由中國人擔任，其董事三分之二，亦必須為中國人，蓋政府早已洞燭其弊，故預為防範。今航權已由吾國收回，將來航業公司之組織，自以集本國資本，用本國技術人員為原則，萬一有困難發生而必須利用外資時，則亦須懸謹慎重考慮，以免有損主權也。

至於南洋航業，含有國際性質，一般以為利用外資，既可補本國資金之不足，且如航線之開闢，船舶之補充等，倘能與外人合作，較易進行，其實不然。余所建議之南洋航業公司，規模雖大，然該公司係本國與僑民合資組織之商業團體，众擎易舉，籌集鉅款，並非難事。且該公司第一期需要補充之船舶噸位，不過三十萬噸，按戰前價格計算，每噸需國幣百元(註一二)，共為三千萬元，以當時美匯一與三之比折算，應為美金一千萬元。此一數目，不難籌集。關於航線之開闢，根據國際通商航海條約，當亦不致成為問題。故按諸吾人理想，外資實無利用之必要。

四　結語

戰後吾國需要經濟建設，而航業建設實為經建之一大端。航業發達，則貿易能興盛。南洋既為吾僑民麕集之地，又為吾工業品之唯一市場，其航業實更有振興之必要。且國際交通之發達，足以促進世界文化之溝通，吾國既為世界之一員，自當以造成世界繁榮，貫徹國父「大同」主義為職責，則南洋航業，尤須全國朝野之密切注意而促其發展矣。

(註一)見法顯傳考證(足立喜六著)。

(註二)見元史爪哇傳。

(註三)見馬可波羅行紀(馮承鈞譯)。

(註四)見明史卷三〇四及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條。鄭和之實蹤曾達非洲東岸之木骨都束(Mogedoxu)與不刺哇(Brawa)等地。

(註五)見拙譯「南洋群島航海記兩種」導言(商務)，原據 C. H. Hall "Economic Writings of Sir W. Petty," Cambridge, 1899, pp. 251-255。

(註六)東印度首任荷蘭總督為 Pieter Both，其語見 Hunter: "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Vol. I. P. 341.

(註七)參閱伯希和：「鄭和下西洋考」(馮承鈞譯)。

(註八)參閱拙作「戰後南洋資源分配問題」(經濟彙報九卷七期)。

(註九)參閱拙作「戰後國貨南銷問題」(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書之第四章)。

(註一〇)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戰後中國船舶噸位補充大綱」。

(註一一)據金月石：「從抗戰建國說到航權收回後的駕駛人才問題」，載中國航權問題專刊。

(註一二)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如何維護航權發展航業」。

宋遼金元的制舉概略

曾資生

制科首興於漢，次盛於唐，其時號為高選，乃所以待特殊傑出的人。在考試制度方面，惟有制科纔由君主親臨對策，但自唐代以降，進士一科亦漸由君主親臨殿試，在社會政治上一致公認為高貴的出身之階。這樣一來，進士科與制舉在考試制度上已無軒輊，加以制

舉無常科，出身無一定，而進士則定年貢舉，出身銓敍有一定的恆法，在仕途上反駕凌制科，故降至宋遼金元時期，制舉途日趨衰落。

宋代人才多由進士，制科極形虛之，其事例始於太祖，然終宋之世，時行時廢，有時雖依科召試，然其不舉無術之狀，至堪發噱。宋史選舉志云：『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制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以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士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經爲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於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試，輒顚隕失次。帝紿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觀此，可知宋初制舉的淺陋。自此以降，科名多所增減，其或置或罷亦無常準，茲逐代略爲敍述如后：

太祖朝——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治達於教化三科，其後又置孝弟彰聞、德行純茂、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文武材幹諸科，已詳前引選舉志文。又宋史本紀云：『乾德二年正月詔親試舉三科，不限官庶，許直詣閤門進狀。四月，策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博州官穎贊中第。』又云：『開寶三年正月，詔民五千戶舉孝弟彰聞德行純茂者一人，奇才異行者不拘此限，里閭郡縣遞審運署以聞，仍爲治裝詣闕。十二月，以曹州舉德行孔備爲章丘主簿。』又云：『開寶八年十月詔郡國令佐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

太宗朝——太宗大抵因仍太祖之制。又選舉志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

眞宗——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官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秘書丞李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宋史本紀云：『咸平四年四月，御試制科舉人，八月御試制科舉人。』是知本年制科舉人曾有兩度的考試。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寖廣，而得中高等亦少。本紀云：『景德二年七月劉顏獻兵要論，召試中書，甲子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又太宗時，凡特旨召試者，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則授以館職，景德之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乃試制詔三道(每道百十五字)。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這都是出於特恩。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國監生，六月庚戌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貢舉梁固等九十二人，七年九月，御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也可以算是制科的範圍。時言者以爲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登封，無闕政，無取此科，乃罷其科，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選舉志)。

仁宗朝——天聖七年二月閏月，復制舉六科，增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書判拔萃等科(本紀)，宋史選舉志云：『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後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

又詔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同書仁宗紀略云：『天聖八年六月乙巳，親試書判拔萃科；秋七月丙子，策制科舉人。景祐元年，罷書判拔萃科。慶歷二年八月丁丑，策制舉人。三年十一月癸未，詔館職有闕，以兩府兩省保舉，然後召試補用。七年六月，詔制科隨禮部貢舉；八月癸亥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人。皇祐元年八月，策制舉人。嘉祐二年癸亥，策制舉人。三年十二月閏月丁丑，詔裁定制科及進士高第人恩數。』其時對於制科的興廢運用問題，朝臣間亦有爭論，同書唐詢傳云：

『(參知政事吳育與宰相賈昌朝不相能)，詢附昌朝，昌朝雅不善育，詢希其旨上奏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才異等科，漢唐皆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則詔在位薦之，不可與進士同時設科；若因災異非時舉擢宜如漢故事，親策當世要務，罷祕閣之試。」育亦奏言：「三代以來，取士之盛莫如漢唐，詔舉賢良文學直言極諫之士非有災異而舉。唐代制科之盛，固不專於災異，況災異之出，或彌年所無，則此舉奚設？或頻數而有，則於事太煩。今禮部進士數年一舉，因以制科隨之，則尊與時宜，又從而更張之，使賢才絕望，非所以廣賢路也。」仁宗是育言，詔禮部自今制科隨進士貢舉，其著爲令。時育由制科進，故詢肆力排詆，意在育不在制科也。』

此即慶曆七年六月詔定制科隨禮部貢舉的由來，唐詢與吳育雖爲意氣之爭，但亦可見制科地位已不如進士，即如吳育所論，亦不過以制科補進士之不足以搜收遺才而已。以視唐代制科的盛況，蔑如遠甚了。

英宗朝——治平三年十月甲午，詔宰臣參加政事舉才行士可試館職者各五人。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修以爲進賢路狹，故有是命(參看選舉志)。由此觀之，則宋制制舉賢良方正或試館職，仍有因災異而設的時期，猶帶漢代的遺風。前引唐詢之言，亦非無據。

神宗朝——神宗初尙行制舉，如熙寧三年九月乙巳親策賢良方正。至七年五月，罷賢良方正等科(本紀)。自此制科罷廢。選舉制云：「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罷詩賦更以策論。」其時新法頒行，故科舉制度亦爲之一變。

哲宗朝——哲宗即位初，朝廷舊派人士主恢復制科。如宋史鮮于侁傳云：『哲宗冲幼，侁言制舉識取士之要，國朝尤爲得人。王安石用事，諱人詆訾新政，遂廢其科，今方搜羅俊賢，廓通言路，宜復六科之舊。』旋遂復制科。宋史本紀略云：『元祐二年四月丁未復制科，三年九月丁卯，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六年九月癸巳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丁酉御試方正王普等遷官有差。紹聖元年五月癸丑，詔中外學官非制科進士上舍生入官者並罷，九月丙午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庚戌罷制科。二年正月丙午立宏詞科，二月己未試宏詞黃符等五人，各循一資。』大抵制科既復之後，哲宗以其試策與進士無異，遂罷其科而改立宏詞。外此則試館閣之制，用劉安石言，於此時亦有釐整。宋史選舉志云：『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奏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策論五十首。有正言劉安石建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發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寖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授貼職，多開倖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鮮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持使節，或移鎭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才高下，資歷淺

遷，但奏舉皆可直除，名爲更張，弊源仍在，願倣故事，賓序及轉運使方可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箴銘賦論序記，用古體或駢麗，惟詔誥赦敕不以爲題。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請旨命官。』觀此，可知哲宗一朝，制舉一科無論形式與內容方面，均多所更變了。

徽宗欽宗朝——徽欽時期，朝政紛亂，外侮日逼。制舉之制又多所變更。選舉志云：『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按本紀云：大觀四年五月甲寅立詞學兼茂科），政和增爲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隨進士試於禮部。』其時已屆北宋末期，制度無論如何變換，終無收取人才的實效。

南宋高宗建炎間，南渡播遷，制舉未遑恢復，至紹興元年正月定議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至二十年正月遂明詔復置。又召試館職之制，於元年五月丙午亦復舊。三年七月，又復置博學宏辭科，外此紹興二十年尙有力田科的設置（均見本紀）。自此以降，詔舉賢良方正者率常舉行。其制置與考試科目的內容，宋史選舉志有云：

『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名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遵舊制。自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爲三等，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簿尉差遣，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多呂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即除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與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國初嘗立三科，眞宗增至六科，仁宗時並許布衣應召，於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註疏，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皆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淹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之，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解發。（按本紀乾道二年六月詔制科權罷注疏出題，守臣監司亦許解發。）七年，詔舉制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爲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十一年初，詔制科取士，必以三年，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卽以名聞。明年春，李巘言賢良之舉本求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註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爲然，乃復罷註疏。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贓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爲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詔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

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官。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這是南宋制科大體的沿革，然自景定之後又已迫南宋危亡，制舉一科名存實亡而已。綜觀趙宋一代，制科始終不能盛行。其原因有最重要者兩端：第一是自唐以來，進士科發展成為社會政治上惟一被重視的仕途，而其考試的內容如試策之類，則又與制科無異，於是制科乃成為可設可不設的狀況，已失其吸引人才的特殊需要。第二是隋唐時期僅制科御試，進士諸科則試於禮部或特派考官，歷唐中葉以至於宋，漸看主親試進士，又成為定制，此不但與制科無異，且相對減低了制科的地位。前代視制科為拔擢特殊人材的獨立科目，至是最多不過認為係進士科的補助科目，用以救選進士科的遺才罷了（如前引吳育說）。在這種狀況之下，宋代自君主以至羣臣大率有幾派的主張：守舊的一派主張仍行制科，如孫何眞宗初獻五議，其三請復制；咸綸景德元年上章言十事，其三亦曰復制科；元祐當政者及後此的守舊黨人，均主恢復制科，並實行其制，這是一派。其次是新法的一派，側重學校貢舉（如王安石是），以為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與進士策無殊，不必並設（如哲宗是），因而罷廢制舉。另一派則主張改制以代替之，如紹聖二年的改制科而立宏詞科，大觀四年的改宏詞為詞學兼茂科，均係這一派主張下的事實。然取才制度業經變化，社會的趨向已不傾向此途，故雖變換頻仍，仍無救乎制科衰敗的命運。自宋以後，遂更不振了。

遼制亦倣唐五代之制行制舉之科，有茂才異等，賢良諸科，舉人進所業，君主親加策試，亦略與唐宋同。遼史本紀云：

『統和十二年十一月庚戌，詔郡邑貢明經茂材異等。』（聖宗紀）

『咸雍六年五月甲寅，設賢良科，詔應是科，先以所業十萬言進。十年六月丙子，御永安殿策賢良。』（道宗紀）

其制置內容雖史略不詳，然大體可知其倣自唐制了。

金代制科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初擬於章宗明昌元年，金史本紀云：『明昌元年三月乙亥初設制科及宏詞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詔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為鄉裏所服者，則從府薦之。凡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廷試策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者遷擢之。』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則皆用四六，誡論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官薦之，今試策官出題就考，通四試題，分二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擬者也。』自此以降，常見舉行，而出身於制科者亦多見。如馮璧承安二年進士，制策復優等，調莒州軍事判官；梁持勝泰和六年進士，復中宏詞（金史本傳）；李獻能中宏詞入翰林（趙秉文傳），大安元年，試宏詞科（本紀）。凡宏詞上第遷兩官，臨時取旨授之（選舉志）。

元代科舉制度無足稱述，其於制舉一科更形衰落，元制仕途雜亂多端，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諸途，而制科略相當於遺逸、茂異、與求言之科。元史選舉志云：『舉遺逸以求隱跡之士，擢茂異以待非常之人。』但舉擢之際多以徵召的形式出之。其時召命亦時見特頒其事，如選舉志云：『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詔曰：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尚慮高蹈之士，晦跡邱園，無從可致，各處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司覆奏察聞，以備錄用。又廣詔求言於下，使得進言於上，雖指斥時政，並無譴責，往往采擇其言，任用其人，

斟酌錄用，著爲常式云。」此其宗旨，雖尚存前代高蹈邱園，隱逸不仕，賢良方正直言諸科的遺意，然就整個元代仕進混雜的趨勢觀察，實已無補於事，制舉至此，蓋已一蹶不振了。

列藩庶位，以圖治功，其他著書立言，裨益教化，啓迪後人者，亦

神經的特殊勢力說

高覺敷

大腦機能的分區說可因神經的特殊勢力說而增加了許多論證。據柏爾（Sir Charles Bell, 1774-1842）和約翰米勒（Johannes Müller, 1801-1858）的研究，感覺神經共有五種，各供給心靈以其特殊的性質。視覺神經不能傳達聽覺的性質。聽覺神經也不能傳達視覺的性質。柏爾說，「假使網膜感受光波，乃只因爲有更精於觸覺神經的感覺力，那便不免有種種擾亂了，反之，假使它不感受痛，而僅將光和色的印象傳達到心靈之內，那便可有種種便利了。」所以「視覺神經之不感受觸，也正猶觸覺神經之不感受光」。米勒說，「每種感覺神經都僅能產生一種感覺，可不能產生他種感覺器所有的感覺，因此，單種感覺神經不能代替或執行乙種感覺神經的機能」。相同的刺激若影響不同的神經，便可引起不同的感覺。例如受一擊之後的震動可使人耳鳴而目眩。反之，不同的刺激若影響相同的神經，便常可產生那一種神經所有的特殊的感覺。這就是神經的特殊勢力的命名的由來。

但是特殊勢力究竟位置於感覺器官或神經，或和神經聯絡的腦或脊髓的部分之內呢？米勒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明確的答案。他說，「每一感覺神經的特殊勢力的要因，究竟位置於神經本身之內或和神經聯絡的腦或脊髓的部分之內，那是尙未可知的，然而腦內神經的中心部分可以接受其特殊的感覺，而不必借助於那和外面感官相連的較遠纖的部分，那是毫無可疑的」。柏爾也說，「我們這裏還沒有證據，可以證實感覺位置於腦內而不位置於外面的感官之內，但神經的斷面若受接觸，則痛覺似若位置於割斷的末端之上」。他又說，「心靈的活動位置於大腦之內，而感覺神經所到的腦的部分，實爲感覺的位置，爲腦內的感覺器」。可見米勒和柏爾都有位置特殊性於腦內的趨勢。特殊性倘位置於腦內，便可和腦機能的分區說互相融和了。

心理學家受了米勒的影響，對於特殊勢力的軌跡，有位置於腦的，也有位置於感官之內的。詹姆士（William James）以爲神經的特殊勢力應位置於腦內。他說，心理學家如留埃斯（G. H. Lewes）馮特諸人，對於特殊性由於皮質層受刺激的地方或由於神經所導入的神經流的種類的問題，頗有所爭辯。詹姆士以爲「慣常加於感覺器之上的壓力，無疑地逐漸變化了感覺器，來自感覺器的擾亂，變化了神經纖維，而變化了的神經纖維所導入皮層中樞的神經流的種類，復變化了中樞。中樞的變化復似可變化其所引起的意識（雖然沒有人能揣測其經過及原因）。但是這些適應的變化必很遲緩。就任何成年的個體所實有的情形而言，我們可以說，他的皮層受刺激的地方爲決定感覺的種類之最有力的因素。無論我們施壓於網膜之上或針刺、刀割、手捻、或通電於活着的視覺神經，總常使受試感有閃光，因爲我們施手術之最後的結果同爲刺激後腦區的皮層」。詹姆士既相信神經的特殊勢力位置於腦內，所以他又說，「假使我們能使視神經的末端和耳相連，聽神經和眼相連，我們便可以視電而見雷，或見音樂而聞樂師的運動了」。

斯透特（F. G. Stout）則認感覺器較爲重要。他說，「辨別的感覺性的程度大致相當於感覺器的複雜及分化的程度」。「動物進化的

體層逐漸上升，其用以接受特殊的體外刺激的機構，也逐漸趨於專門化。其最原始的，和身體的一般的表面幾難辨別；其最進化的，則為經纖維的器官，有如人眼或人耳。」

尋特以為感覺活動的差異，須由神經傳達入腦，所以神經的衝動必有性質的差異。將來也許有用實驗方法發見這些差異的可能，但是現在似以受納器為特殊性的位置，而以皮層的變化為特殊性的補充，似較為合理。

不爾斯柏利 (W. B. Pillsbury) 似也位置神經的特殊勢力於感覺器之上。他說：「神經的特殊勢力律以為任何感覺器，不問如何受刺激，都常產生其特有的感覺。最簡單的證據可得自以手指壓眼球。你便可見受壓的周圍有一光圈，其性質和光線所可引起的相同。一個電流通過眼睛，或使視覺器受了震動，都可產生視覺（似見有火星）。反之，我們也可以說，感覺的末梢器官有多少種，感覺的性質也有多少種。假使感覺的性質有賴於感覺器的性質，而和刺激的性質無關，則感覺屬性的數目應和反覺的末梢相等。因為相同的刺激在幾種不同的感覺器之上常產生不同的結果，則其不同應歸因於器官，而不歸因於刺激」。

但是這個問題究竟要請教生理學家，纔可解決。神經特殊性之可能的位置，要不外為感覺器，神經，及皮質中樞。赫立克 (C. Judson Herrick) 以為神經系統的不同部分，都有高度的特殊性。視覺聽覺及嗅覺的反射等中樞在構造和機能上都各不相同。感覺器的形態及機能也各有特殊性，各反應一種特殊的勢力，而不反應其他。感光的原形質有別於聲音的感受器，而各個器官的附屬部分的構造的布置，也都適於有關的特殊刺激轉化而為神經的衝動。至於神經纖維則沒有特殊性。赫立克以電線作一比喻。電線所傳導的電流，可用以點電燈或推動馬達；神經纖維所傳導的神經衝動，也因其末梢器官及連接的類型的差異，而引起不同的反應。但是神經流之沒有特殊性，正和電力相同。

赫立克的意見可為神經的特殊勢力的軌跡問題作一結論。但是參照巴夫洛夫(I. P. Pavlov)及拉舒勒 (K. S. Lashley) 諸人的實驗，我們可不要把中樞的特殊性看得太呆板了。赫立克也說，「神經細胞的原形質，如前所指出，雖多很分化或成熟，造成固定的激動及傳導的機構的形式，但在較高級的聯絡中樞之內，其所表現的反應可塑性或可變性的程度，較任何他種的細胞組織為高」。

柏爾或米勒的特殊勢力說，後復有學者加以擴充。赫姆霍爾斯 (Hermann von Helmholtz 1821-1894)引托馬斯楊(Thomas Young)的色覺說以為眼有三種不同的錐狀體。第一種錐狀體受了刺激引起紅色的感覺，第二種錐狀體受了刺激引起綠色的感覺，第三種錐狀體受了刺激引起紫色的感覺。

但是特殊勢力說的擴充，尤以赫姆霍爾斯的聽覺說為最堪注意。赫姆霍爾斯於一八六三年刊布聽覺的共鳴說，以為耳內有一組共鳴器，能各引起一種聲覺。震動數每秒自五百次至五千次的聲波最容易聽得見。共鳴說倘可靠，耳內必將有許多共鳴器相當於可聞的聲波的各種震動數。赫姆霍爾斯以哥的氏的弧形體(The arches of Corti)為共鳴器。後復以為底膜 (The basilar membrane) 的橫纖維較為近似。據估計的結果，弧形的纖維共約四千五百條。假定這些纖維各能響應每一次數不同的震動，又假定每一弧形的纖維刺激不同的神經纖維，那麼聲音的聽覺便有一種完滿的解釋了。因此，赫姆霍爾斯乃毅然採用米勒的特殊勢力說於聽覺之內，而假定了四千五百種的特殊的聽覺勢力。

這個學說也有幾個論據可資引證。第一，底膜由蝸牛殼管的基層到頂層，廣狹不同。頂層纖維的長度約當基層纖維的三倍。靠近底層的韌帶較大，因此其所引起的緊張較在頂層為大。而在底膜之上的細胞也以近於基層者較小，而以近於頂層者較大。這種機構的差異可使自基層至頂層的和音的性質造成連續的層次，所以由朋個餡至個餡傳導高震動數的刺激，涉及底膜的基層，而傳導低震動數的刺激，涉

及底膜的頂端。

此外動物的實驗也可有相當的證據。克羅 (S. J. Crowe)、吉爾特(S. R. Guild)、和普爾瓦格特(L. M. Polvogt) 以響音刺激動物，經過相當時日的刺激之後，取蝸牛殼管作組織學的檢察，常見哥的氏器的組織發生變化。高音引起基層的變化，但低音的影響無從確定。就人類說，據組織學的檢查，也可見耳聾和蝸牛管的局部的退化有關。不聞高音的病者，其退化的區域位在哥的器的基層，及其聯絡的神經纖維。不能聞之音的範圍加大，則退化的部分也加多。據韋威爾(E. G. Wever)的解釋，低音的影響不甚明確，也許是由於極低的震動，在實際上，要涉及底膜的全部。無論如何，赫姆霍爾斯對於米勒的神經特殊勢力說的擴充，似也有事實的論證。

神經的特殊勢力說對於哲學和心理學的方法論也有相當的影響。心如何知道物向來是哲學上一個困難的問題。生理學的進步，已是證心靈和腦的關係；而腦和外物可不能直接發生接觸，腦和外物的接觸有賴於神經的傳導。陸克 (J. Locke) 的副性說已隱含此理。他說，「我們若要發見觀念的性質而加以明白的記載，則莫如將它們區別而為兩種，一即心內的觀念或知覺，一即使我們引起這些知覺的物體的本質的變化。如此，我們纔不以它們為某物的影像或相似體。其實心內的大多數的感覺觀念之不能視為體外某物的相似體，正無異於相當於觀念的名稱之非觀念的相似體一般，只是聽到那些名稱每易引起那些觀念而已。」所以本性儘可和物相似，副性則必和物相異。他以為副性非存在於物自身之內，但能用其本性或其不能感覺的部分的體積、圖形、組織、及運動以喚起色、聲、味等感覺。他說，「假使外物使心內引起觀念的時候，不和我心合為一體，又假使它們單獨呈現於感覺器官之前的時候，我們便可覺知其原來的性質，那麼我們的神經或我們的身體的一部必有一種運動傳至腦際或感覺的中樞，使我們心內引起其所有的特殊的觀念。」柏爾和米勒的神經特殊勢力說，可以說予陸克這個推論以生理學的根據。所以詹姆士以為神經的特殊勢力說，可為唯心論入門的訓練。然而奇怪的很，新實在論對於心物問題的解決，也可說半受神經特殊勢力說的啓發。

笛卡兒以物質和心靈為兩種不同的實體。然而據神經特殊勢力說，心不能直接知道物；心知道物須有賴於神經的傳導。所以物質之為物質，必無從和心靈發生關係。羅素(Bertrand Russell)說，「你看見星光的時候，說自己看見星，和你在倫敦看見一個新西蘭人的時候，說自己看見新西蘭一樣地錯誤。當（你自稱）看見星的時候，你的知覺先和腦及視覺神經和眼，有因果的關係，然後始和物理學所視為光源的光波有此關係。」又假定生理學家可以觀察一個活人的腦，羅素以為「只是在光波進入他的眼睛之後，他纔看得見他所觀察的東西。所以組成他的看見的事件，乃為由被觀察的腦出發進抵生理學家的腦的一連串事件的終點。」他必不能看見他人的腦，他只能看得見他自己觀察時的知覺。羅素以這個觀點，一方面承認物質界的存在，一方面又認物質倘和心靈發生關係，使得和心靈同為一物。名之為心靈也可，名之為物質也無不可。因此，他乃有中立一元論 (Neutral Monism) 以解決心體的問題。

神經的特殊勢力說和苛勒 (W. Köhler) 所稱的直接經驗說似也有相當的關係。內省學派以為經驗必屬於主觀的，行為主義則由否認主觀而并否認了經驗。苛勒以為有些經驗有賴於身體的某種歷程，便帶有客觀性，有些經驗有賴於身體的他種歷程，便帶有主觀性。看見椅子，為客觀的經驗，省察情緒便為主觀的經驗。行為主義者以物理學乃客觀的科學，所以有很好的成績。可是他忘記了神經的特殊勢力說：心知道物只是由於神經的傳導；或也不明瞭新實在論的知識論：我們觀察物體，也只是觀察自己的知覺。所以苛勒說：「物理學的觀察也涉及直接經驗的觀察。我若以物理學家的資格觀察一種儀器，我只須將這個物理系統的我和另一物理系統的儀器保持相當的距離，使不怕我的觀察的活動對於我所觀察的要性有任何嚴重的或擾亂的影響。被觀察的儀器和我的觀察的活動都是直接經驗，而都有賴於同一

系統或我之身體的歷程。行為主義者宣稱……直接經驗不能作科學的觀察，可又不能不錯了；因為就這個物理學的觀察而言，情形是相同的。被觀察的材料和觀察的歷程都隸屬於同一系統，可見物理學家和心理學家就此點說，處境相同。在觀察電流計(a galvanometer)的時候，我究竟自稱為物理學家或心理學家，是無關重要的。我的觀察都針對着同一『客觀的經驗』。這個方法在物理學內有了成績，為什麼在心理學內就不能呢？」

所以我們可以說，懂得神經的特殊勢力說，便不難了解新實在論的中立的一元論，也不難了解苛勒對於行為主義的純客觀說的批判。

唐代戲樂之波斯語（附屠蘇酒語原）

岑仲勉

北周書七，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十二月甲子（七日），

「又縱胡人乞寒，用水澆沃為戲樂。」

是為乞寒戲見於我國史之始（向氏書六七頁誤大象二年）。此後舊唐書七，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十一月，

「己丑（十三日），御洛城南門樓，觀潑寒胡戲。」

又同卷，景龍三年十二月，

「乙酉（三日），令諸司長官向醴泉坊看潑胡王乞寒戲。」

綜觀數段史文，意此種戲樂，自北周輸入後百餘年間，長安民俗仍於寒日舉行之，特中宗大寬其禁，又令百官同樂，故勞史官特筆。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引大唐詔令、開元元年十二月七日下敕禁斷，中有云「臘月乞寒，外蕃所出，漸漬成俗，因循已久，」從可見也。（按新紀八作「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禁斷潑寒胡戲，」己亥係十日，詔令之「七」或「十」訛。）

此游戲之舉行時期，據上引大象二年、景龍三年及開元元年，均在十二月，惟神龍元年在十一月，與舊一九八康國傳同。張說蘇摩遮五首之四云，「臘月凝陰積帝臺，豪歌急鼓送寒來，」（說之集二）。則大約在臘月者為多。

游戲之法，神龍二年呂元泰上疏有云，「比見坊邑相率為渾脫隊，駿馬胡服，名曰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陣勢也，騰逐喧譟，戰爭象也，……胡服相歡，非雅樂也，渾脫為號，非美名也，……何必羸形體，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焉。」（新書一一八）又蘇摩遮之四云，「寒氣宜人最可憐，故將寒水散庭前。」所敍雖簡，然稽文索義，當同乎舊康國傳以水相潑盛為戲樂。若蘇摩遮之三所云「油囊取得天河水」，殆專就貴介、巨胡為照，（會要三四呂元泰疏有云，「稱見諸王亦有此好」。）非必一般如是也。

戲所從來，則蘇摩遮五首之一云，「摩遮本出海西胡，琉璃寶服紫髯鬍，」（注一）如依魏略之「海西」解釋，似應指西亞之波斯。惟慧琳一切經音義四一云：

「蘇莫遮、西戎胡語也，正云颯磨遮。此戲本出西龜茲國，至今猶有此曲，此國渾脫大面撥頭之類也。或作獸面，或象鬼神，假作種種面具形狀，或以泥水霑灑行人，或持羂索搭鉤捉人為戲。每年七月初公行此戲，七日乃停，土俗相傳云，常以此法攘厭驅趁羅剎惡鬼食啗人民之災也。」

乃謂出自龜茲，此節待下文再論之。

語其名義，，凡有「乞寒」、「潑寒」及「潑胡王乞寒」三種稱謂；戲來外國，宜無一定，向氏斷其本出伊蘭，已得厥的。餘閱博如

縣儺，所不及那伊儺化，皆不儺凡，故此之確出何國，含何意義于原語爲何，未嘗有人質言之者。余試求之，知此戲實出波斯，名稱則以「潑寒」爲合乎事實。欲詳其故，須先略談波斯之曆法。

波曆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分十二月，月各三十日，零數五日則歸餘於終。每日各有一「日神」主之，是日即以日神之名爲名（不云一日二日……），復於三十「日神」中取十二神名以名月。歲首原在春分，即陽曆三月二十一日，據 Warner 氏波斯王史詩譯注（一卷八八——九頁），其最初與陽曆相當之時期，應如後表。

		陽曆
春季	Farvardin（十九日）	三月二十一——四月十九
	Ardibihisht（三日）	四月二十——五月十九
	Khurdad（六日）	五月二十——六月十八
夏季	Tir（十三日）	六月十九——七月十八
	Murdad（七日）	七月十九——八月十七
	Shahrivar（四日）	八月十八——九月十六
秋季	Mihr（十六日）	九月十七——十月十六
	Aban（十日）	十月十七——十一月十五
	Adar（九日）	十一月十六——十二月十五
冬季	Din（二十四日）	十二月十六——一月十四
	Bahman（二日）	一月十五——二月十三
	Isfandarmad（五日）	二月十四——三月十五

相當於陽曆三月十六——二十之五日，即歲終之零餘日數。惟是地球一周天係三六五日又四分之一強，彼不置閏調節，則歷久而愈往後縮，故如糖果節初本夏至（即陽曆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後乃退近春分。太陽節初本冬至舉行，後漸移上秋分（見 Huart 古波斯及伊蘭文化一八九——九〇頁）。又如現居印度信奉火教之波剌斯人，其所守慶節，已比先時約早六個月（見 Moulton 氏 Magi 之寶藏一六九頁）。此爲研究伊蘭民俗所當知之一點。波斯薩山朝慶節具潑水之獻者凡三：

其一 Farvardin 月之六日，供奉不死聖神 Haurvatat（Khordadh），舉行大新年節，是日謂之「謀望日」，相傳遵命神於本日支配快樂也。人民互用水相灑，有謂此日係供奉水之保護神者，有謂神話中 Jamshid 王因缺水乏雨，特令開鑿運河以圖救濟，故紀念其樂時者，更有謂此王頒定用水滌祓之制，因而留此紀念者。

其二 Adhar 月之一日，此日本是春節，舊在春首舉行。有所謂 Kausaj 禮者，其法以一少鬚人（仲勉按波人均多鬚），乘驟而自扇，用表寒末暑來之樂。數日間，俗習食殼果、大蒜、肥肉、他種熱食及可以驅寒之飲品。上所裝演少鬚人，係「寒神」之人格化，故當其來時，衆以冷水淋潑之，裝演者不爲忤，惟大呼熱！熱！而已。

其三 Bahman 月之三十日，Isfahan 地方人民慶祝 Afrejagan（新波語作 'abriz）節，即傾水節，在他處城市則於初下雨之日行之。此節之緣起，本自庫薩和第二之祖卑路斯。彼時波斯苦旱，王免人民征賦數年，開國倉賑濟，變賣火廟物品以資用，最後更親赴火神宮行香（二字借用），求上天止災，禱詞清朗可聞，禱畢回時至中路遊原，天際即有黑雲升起，傾盆大雨。王爲答此靈祐，乃於附近建一村落，名曰「卑路斯之顯」。人民慶樂，以水互擲，如斯自然趣樂之舉動，遂變成此節之特禮矣（同前引古波斯及伊蘭文化）。

今試取與我國史合勘之，（一）種之時令，當於陽曆三月二十六日，雖波曆可退縮，然其本來故事與送寒、潑寒無關。惟渾脫、切韻音約如 ghuen t'uat，「脫」字亦用以對梵文之 d'uat，（通報二十卷高本漢文）假 Haurvatat, Khordadh, Khurdad（末式見前表）任一式之 r，以 n 代譯，則 haunvatat, khondadh, khandad 均可當於「渾脫」而不忤。伯希和氏論靺鞨譯音，曾謂唐譯以 t 代 r，不以 n，則未知隋唐譯 Syr 如薛延，顯是用 n 代 r 之證，非絕對無有，特少見耳。Haurvatat 本火教七聖神之一，其字義猶云完全（Wholeness），元泰疏、渾脫非美號，僅從漢文字面論之，彼固不明原義也。除名渾脫，當因供奉渾脫神。供奉渾脫神而用水相灑，則潑寒之

戲，又有部分與(一)種相合矣。

(二)種原在春首舉行，然以波曆移退，則移至陰曆臘月，初無足怪。況我國舊曆月令「東風解凍」，皆落在正月，臘月恰合驅塞迎暖之時，宜乎其節隨景遷也。景龍三年所載潑胡王乞寒，胡王應指扮演「寒」神之人。抑余據二十史朔閏表求之，

大象元、十二月七日＝西元五八〇年一月九日。

神龍元、十一月十三日＝西元七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景龍三、十二月三日＝西元七一〇年一月七日。

神龍元年之相當陽曆，乃較景龍早一月，是知波斯人當日在我國舉行此節，并不緊循其本國之時序矣。

(三)種時約當陽曆一、二月間，若因波曆後退，亦可在臘月舉行，所異者其故事，初無驅寒意味耳。惟我國所謂「潑」，正符傾水之義，依翻譯慣例，冠首元音及中間流音(r)略去不譯，又唐時北方無輕脣音，則 Afaejagan 可變為 pejagan 而與潑寒(切韻 p'uât ɣân)相當。周書稱乞寒，殊與波斯(二)種故事本意相背。(元泰疏之「乞寒」，張說詩之「乞寒來」，皆因是而誤解。)大抵唐代波斯人入居西都者漸多，知「乞」字漢義不合，乃改呼為「潑寒」，一可以窺變戲之本旨，二復能近乎 Afrejagan 之原音也。由是觀之，此戲之命名，又有取乎第(三)種者。

綜上解剖，余敢謂留唐波斯人之行此遊戲，實融治三段故事於一爐。蓋遠處異鄉，驚俗有禁，權宜合作，事非得已。卑路斯在位當北魏太和三年(四七九)，比他二故事之原起，時代較近，選擇猶在人耳，所以遊戲之名，有取於潑撥(Afrejagan)也。

潑寒之名義既明，次當進行研討者，即蘇摩遮曲與潑寒具何種關係，蘇摩遮一詞含何種意義及其還原，是也。

印度哲學宗教史論蘇摩(Soma)神云：

「酒神蘇摩亦與阿耆尼同為自印伊時代繼續而來之神。……梨俱吠陀述其製法云，有一種蔓草，即攀上植物(Asclepias acida)，名曰蘇摩，摘其莖，以石榨壓之，得黃色之液，裝入三角瓶或壺中，以羊毛所製之篩濾之，以手指去其糟，更加牛乳、酪、麥粉等使醱酵而成。梨俱吠陀第九卷及沙摩吠陀第二卷專為製作此酒之讚歌集。」(八九頁)

「尤有當注意者，即蘇摩與月之關係也。梨俱吠陀中(一〇・八五)有蘇摩與太陽女神結婚說(可解作日月配合)。至阿闥婆吠陀以後，則明以蘇摩與月同視。」(九〇頁)

按 Soma 一詞，孔雀王呪經下已譯為蘇摩，前譯固有所本，字或拼作 Suma (Magi之寶藏八頁)。其伊蘭語之相當詞為 Haoma，後來簡寫作 Hom。(近世歷史語言學家稱吠陀的梵文與火教經之歌詩文為姊妹語，前者較古曰姊語，其最著之異點，則上項梵文之冠首 s-，入伊蘭語變為喉擦音 h-，例如 Sindhu「信度」與 Hindu「賢督」等，是賢字吾粵讀如 hin)。在祆教出火教經中，此神占重要地位，幾與天帝無異，經內之 Hom Yasht 一章，即贊頌之者。Yasht 此云祭曲(songs of worship)。夫蘇摩酒既為必要之神飲，供奉「渾脫」神時，自應連類而及，然則蘇摩神之蘇摩，與蘇摩遮之蘇摩，斷非偶爾巧合者，余故斷蘇摩遮前兩文之原音，當從 Soma 轉來也。抑 m p 通轉，斯 sop 等於颯(唐韻蘇合切)，故颯磨遮可斷為蘇摩遮之異譯。

「蘇摩遮」為一詞，蘇摩二字雖有著，然所餘「遮」字，苟不能證其與蘇摩為自然聯合，則前之考定，仍無當也。余以為此自不難，即於前文求之足矣。「遮」字所譯梵音＝tsia(同前引通報)，廣州音 che，而 y j 通轉，Yasht 略去末音，斯得呼如 ja(讀如英文之 j)而與遮極相近矣。由此詳之，蘇摩遮猶云蘇摩曲，術蘇摩神時唱之，故張說詩注云，「潑寒胡戲所歌」。其實蘇摩遮之歌，不專系於潑寒，唐人不請其教俗，遂疑兩者若弗可相離耳。此曲今波剌斯火教徒猶敬謹奉行，若向彼求之，或可得其音調之髣髴。(註二)

抑蘇摩酒不聞於中國，而我國則有甲醫屬醫酒(或作醱酵)。荆

荊楚歲時記云，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長幼以次拜賀，進屠蘇酒。陳延之小品方「屠蘇酒，此華陀方也，元旦飲之，辟不正之氣，從少至長次第飲之。」屠蘇字面無解，（註三）余嘗求之，實即蘇摩酒之別號。考祆教經釋蘇摩曰 duraosha，義云「免死者」（Magi 之寶藏三〇頁）屠蘇切韻 d'uo suo，外語之 a 常變我國之 u，亦或取其兩字叠韻，故呼 duraosha（流音省略）如屠蘇也。然則屠蘇酒者長生酒之謂，元日飲之，取其吉利，亦早歲導源伊蘭之一語矣。

各語既得其原，斯番說錯誤者不可不一一辨正。

（1）六波羅蜜多經一云：

「又如蘇莫遮帽，覆人面首，令諸有情，見即戲弄，老蘇莫遮，亦復如是，從一城邑，至一城邑，一切衆生，被衰老帽，見皆戲弄。」

慧琳蘇莫遮之釋（引見前），作觀之似甚博洽，細審之則不禁失笑，蓋慧琳所引颯磨遮係曲名，由張說詩自注知之。依余所考「遮」之義即「曲」，易爲「蘇莫曲帽」，語殊不辭，「老蘇莫曲」更難索解。況大波羅蜜多經譯自梵文，遮（Yasht）爲伊蘭語，似不應梵、伊夾雜，即讓一步言之，信蘇莫遮與蘇摩遮語源同一，然帽何緣得此名，應有其歷史，胡慧琳竟無所提及也。循此以測，余疑蘇莫遮帽應別有語原（待考），祇譯音巧符，遂生誤會。向氏蘇摩遮即蘇莫遮及戲出伊蘭傳至印度之斷定，均當懸以待質。

（2）酉陽雜俎四云：

「龜茲國，……婆羅遮並服狗頭猴面，男女無晝夜歌舞，八月十五日行像及透索爲戲。焉耆國元日、二月八日婆摩遮，三日野祀，四月十五遊林，五月五日彌勒下生，……」

向氏附註疑「婆羅遮」「婆摩遮」均「娑摩遮」即「蘇莫遮」之傳寫訛誤，其立說殆根據慧琳音義本出龜茲及種種面具而云然。余按今本雜俎「婆羅遮」句提行，疑其上有逸文，與八月十五兩句不相連屬。倘謂不然，則行像是佛家典禮，不應與火教相參。婆、娑互訛，雜所常見，摩而誤羅，於理不順。亦許龜茲方面佛教與火教並行，否則早歲遺下之宗風，然梵文 Moksha，舊譯亦作無遮，未可因「遮」字之從同，遽合爲一事，此處謂當暫存疑也。

（3）文獻通考樂考二一云：

「乞寒本西國外蕃康國之樂，其樂器有大鼓、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其樂大抵以十一月裸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也。」

細閱其文，使知馬氏此段，純係綴合呂元泰疏、舊康國傳等而成文。乞寒本遊戲，非音樂，龜茲之樂器，固不限用於乞寒，直可三四等史料視之，無如何信值也。

（4）向氏論日本蘇莫曲云：

「舞者常服假面，戴帽，着蓑笠，爲此戲時疑舞者步行胡服，騎馬者則持盛水油囊，作勢交潑，舞者舞踏應節以象閃避之狀，答舞者着蓑笠，猶足以窺潑水之故典。」

按如前考定，蘇摩遮祇是有蘇摩神之曲，其如何結合於潑寒歲節，頗難想象。試觀向氏下文「大阪天王寺樂人秦家尚傳此曲，一樂人登臺吹笛，舞者隨笛聲而舞，」吾人亦可假想歌蘇摩遮時無一定舞式，故此段所擬舞狀，祇可視爲一種揣測。

由是可作結論如下：

潑寒之戲，傳自波斯，糅合數種故事，就中以驅寒之義爲主幹。供奉「渾脫」神，亦故事中之一種。蘇摩遮者，贊頌蘇摩酒神之曲，或慶節日常歌之，但對於潑寒之戲，似無直接聯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記於南溪。

（註一）全唐詩二函四冊作「琉璃寶服紫髯胡」，叢刊本作「琉璃百服紫髯胡」，此依向引。但余頗疑寶服應作碧眼，叢刊之「白」，即碧字壞體也。

（註二）Haug 氏云現時波剌斯僧徒覆誦火教經各部分之方法，以同樣唱誦出之，并無分別，蓋如何構合，彼已不明，無足怪也（波剌斯之聖經的語言文字及宗教一四三頁）。又云，Homa Yasht 是韻文，或亦稱曰歌，每半節內含音組七至九個，其正數以八個爲限（同上一七五頁）。

注三）歲時廣記五辰蘇散云，「歲華紀麗除歲屠蘇者，草庵之名也，昔有人居草庵，每歲除夕遺里閭藥一貼，令囊浸井中，至元日取水置於酒樽，合家飲之，不病瘟疫，今人得其方而不識名，但曰屠蘇而已。孫眞人屠蘇飲論云，屠者言其屠絕鬼氣，蘇者言其蘇省（？）人魂。」均非屠蘇之溯誼。

築山考

陳植

耆讀文震亨氏長物志曰：「石令人古，水令人遠，最不可無。要須迴環峭拔，安插得宜，一峯則太華千尋，一勺則江湖萬里。又須修竹老木，怪藤醜樹，交覆角立，蒼崖碧澗，奔泉汎流，如入深岩絕壑之中，乃爲名區勝境，約略其名，匪一端矣。」噫！林泉之美，躍然紙上，讀之令人神往，不能自已也。我國造園，素以自然美，馳譽海內外，而論我國造園美者，復籠稱「假山」；故假山，實我國造園藝術之精粹也。假山之築，張淏氏於其艮嶽記中，號曰「築山」，計成氏於其園冶書中，稱曰「掇山」，而南京謂之「堆山」，杭州謂之「疊山」，南宋張壘山即以工於假山之構築著稱，猶清初以營造設計爲業之樣式雷也。由築山構成之景物，所謂「林泉」或「泉石」是也。我國築山之歷史極古，構石之藝術至精，文獻之記載，因指不勝屈，然系統之著述，實鳳毛麟角。竊謂造園學，既爲我國中興學術之一，故不欲研究我國之造園則已，不然，應先自築山之探討始。不佞築山研究之作興念久矣，祇以見聞未廣，文獻難齊，遷延未敢率爾，去秋胡小石先生，復應聘南來，講學雲大，嫻於築山，亦頗雅好，得承明教，獲益良多，且校中藏書，尙敷應用，故敢毅然操觚，俾償素志，快慰無似，遺誤之處，知所難免，改訂補充，請俟異日。

（一）史跡　我國築山，奚自昉乎？孔子爲山，列子移山（即愚公移山）之喻，雖不能據爲事實，然國中典籍築山之誌，蓋自此始。降及嬴秦，上林長楊蘭池阿房（均在咸陽今陝西西安西）及劉漢未央思賢上林甘泉樂遊（均在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宮苑之營，宮館複道，興築日繁，雖人力所施，窮極新麗，雕飾益工，野趣日鮮，而宮內苑築土爲山，十里九坂，梁孝王兔園中，百靈山，山有膚寸石，落燕岩，栖龍岫，雁池，池中有鶴洲，鳧渚諸宮觀相連，延亙數十里，奇果異樹，珍禽怪獸畢致，構石之術，蓋隨時代而俱進矣。

茂陵富人袁廣漢築園於北邙山下，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內，構石爲山，高十餘丈，積沙爲洲嶼，激水爲波瀾，私人園林築山之早，惟此爲最。

漢祚既屋，魏明帝命張倫起景陽山於芳林苑中。

梁元帝於子城中（在建康今南京），造湘東苑，穿池構山，長數百丈，植蓮蒲，岸緣植以奇木，其上有通陂閣，跨水爲之。

高齊武成帝增飾華林苑，若神仙所居，改曰：仙都苑。苑中封山爲嶽，皆隔水相望，分爲四瀆，因爲四海，匯爲大池，曰「大海」。後主武平四年（五七三），亦於仙都苑中池築山，殿樓間起，窮華極麗。

後燕慕容熙大築龍騰苑，廣袤十餘里，役徒二萬人，起景雲山於苑內。

隋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築西苑（於長安），周二百里，其內爲海曰：積翠池，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洲諸山，高出水百餘丈，台觀宮殿，羅絡上下，向背如神。

宋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築山於禁城（在汴京今開封），東陬，號曰壽山艮嶽（亦稱萬壽山）。詔宦者梁師成（字守道）董其役，時有平江（今江蘇吳縣）朱勔者，取浙中珍奇花木竹石以進，號曰花石綱，專置應奉局於平江，斲山輦石，雖江湖不測之淵，凡力所能致者，百計以出之。其合宜者以獻者，大率靈璧，太湖諸

石。二浙奇竹異花，登萊文石，湖湘文竹，四川佳果異木之屬，皆越海，渡江，鑿城郭而至，竭府庫之積聚，萃天下之技藝，凡六載而成。壽山嵯峨，兩峯並峙，列嶂名屏，瀑布下入雁池，池水清泚，漣漪，鳧雁浮泳水面，棲息石間，不可勝計。西莊有亭，曰：巢雲，高山峯岫，下視翠嶺，若在掌上，自南徂北，行岡脊兩山間，綿亘數里，與東山相望。水出石口，噴薄飛注如獸面，名之曰：白龍淵，濯龍峽，由蹬道盤行縈曲捫石而上，既而山絕路隔，繼以木棧，倚石排空，周環曲折，有蜀道之難。諸山前列巨石，凡三丈許，號曰：「排衙」。巧怪巉岩，藤蘿蔓衍，若龍若鳳，不可殫窮。支流為山莊，為回溪，自山蹊石罅，搴條下平陸，中立而四顧，則岩，峽，洞，穴，亭，閣，樓，觀，喬木茂草，或高，或下，或遠，或近，一出，一入，一榮，一凋，四面周匝，若在重山大壑，深壑幽岩之底，不知京邑空曠，坦蕩而平夷也。

宋室南渡，初至金陵，置御園，八仙園，養種園，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又建玉津園於杭州，南龍山之北，復以靈隱寺，冷泉亭為臨安勝景，去城既遠，難於頻幸，乃於宮中鑿大池，續竹筒數里，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為山，作飛來峯，峯高丈餘。

趙翼王園，在方家谷（杭州），園中層疊巧石為洞，曲引流泉灌之，水石奇勝，花竹繁鮮，旁有仙人基石。

遼人入據中原，改元貞元，奠都中都（今北平），作海子（今北平什刹海）於南苑，以厭南中王氣。其瓊花島（在今北平北海中），在太液池中，以承光殿北度石梁，至島，皆以夕礦乳花石雜甃之，若巖窈窕，蹬道行折。多疊奇石，嶒峻岝崿，其巔即遼太后梳粧台也。汴京花石綱，悉輦以致之，北海假山，蓋乃艮嶽遺物也。

元大都（今北平）御苑萬壽山，在大內西北太液池（舊稱西海子）之陽，金人名曰瓊花島，高數十丈，中統三年（一二七一）脩繕之，至元八年（一三四二），賜今名，其石皆疊玲瓏石為之，峯巒隱映，松檜隆鬱，秀若天成，引金水河至其後，轉機運斛，汲水至山頂，出石龍口，注方池，伏流至仁智殿後，有石刻蟠龍，昂首噴水仰出，然後由東西流入於太液池，泉石之美，莫能逾也。

吳中獅子林山石結構之佳，嘆為罕有，該園於元至正間，由僧人天如，惟則，延朱德潤，趙元真，倪元鎮，徐幼文共商壘成，元鎮為之圖，據取佛書獅子座名之，中有獅子峯，含暉峯，吐月峯，立雪堂，臥雲室，向梅閣，指柏軒，玉鑑池，冰壺井，脩竹谷，小飛虹，大石屋諸勝。湖石玲瓏，洞壑宛轉，上有合抱大松五，故亦稱五松園。明時尚屬今孟禪寺中，清初淪為民居，荒廢已久，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高宗南巡，始闢關蘿草，築園牆垣，而始與寺隔絕，以迭經高宗臨幸，故其山石，名震遐邇。

明太祖定鼎金陵（時稱應天），規模宏麗，城西南杏花村一帶，園之淵藪也。東園一名太傅園，壯麗尤為諸園冠，中有心遠堂，月台，小蓬萊，一鑑堂諸勝，及峯巒洞壑，亭榭之麗。魏公南園，堂前有坐月台，有奇石雜卉之屬，右復為堂，曰周背廊，前匯一池，三面有石。

成祖遷都燕京，園林隨以繼起，西苑有太液池，池上有蓬萊山，山巔有廣寒宮，東苑殿後，瑤台玉砌，奇石森聳，清華園在都門西北之海淀，武清侯，李偉之別業也。池東百步，置斷石，石紋五色，狹者尺許，脩者百丈，西折為閣，為飛橋，為山洞，西北為水閣，疊石以激水，其形如簾，其聲如瀑，鶴魚花木之盛，南中無以過也。

清室入關之始，兵事倥傯，初無意於土木，順治，康熙初季，僅因明代南海子之舊，略事脩葺，備閱軍蒐狩之用。迨三藩平定，海內又安，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再度南巡，樂江南湖山之美，就海淀西丹陵沜明武清侯李偉清華園故址，命吳人葉陶，築暢春園為避喧聽政之所。爾後復改澄心為靜明，並建香山行宮，與暢春鼎足而立。雍正踐祚，復有圓明園營建之舉，園在暢春北里許。掛甲屯園本世宗藩邸，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大禮告成，遂就園南，建殿宇，朝署，值所，為侍值諸臣治事之地。又濬池引泉，闢田廬，營蔬圃，增構亭榭，規模略具。逮及高宗（乾隆），

以暢春苑奉太后，而自居圓明，其時八方無事，物力殷闐，有清一代，允爲全盛。園居土木之工，乾隆七年（一七四二），營安佑宮（卽鴻慈永佑），九年（一七四四），成御製四十景詩，凡篇中所列建築，而無世宗（雍正）題詠者，疑皆建於此數年間也。又南宋而還，江南園林之勝，甲於宇內，倪瓚計成所經營，張漣父子所規劃，膾炙人口，遠非一日，數度南巡，瀏覽名園，勝景，必圖寫形制，仿置園中。仿海寧陳園爲安瀾園，仿寧波天一閣爲文源閣，仿江寧瞻園（卽明中山王西園）營如園於長春園內，仿蘇州黃氏涉園爲獅子林，仿杭州汪氏園爲小有天，並仿西湖風景，爲三潭印月，雷峯夕照，平湖秋月，南屏晚鐘，柳浪聞鶯，王壬秋氏圓明園詞，所謂：「移天縮地在君懷」是也。其奇峯異石之不可搴致者，則無不輦致北來，揚州九峯園，奇石最高者九，遂以名園，高宗南巡，遂選二石入圓明園中。杭州宗陽宮爲南宋德壽宮舊址，有宵石，曰芙蓉，具玲瓏剔削之致。高宗十六年（一七五一）南巡，拂拭是石，大吏輦送京師，命致之長春園倩園太虛室，賜名青蓮朶（按此石今存北平中山公園）。北方之石，則房山有青石，長三丈，廣七尺，色青而潤，明米萬鍾欲致之勺園，達良鄉力竭而止，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輦致清漪園樂壽堂，名青芝岫。又米氏別有石一卷，後亦移置御苑，曰青雲片。清高宗愛石之殷，可與政和艮嶽先後媲美也。圓明園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九月五日，燬於聯軍，琳宮玉宇，盡爲瓦礫，誠世界造園藝術之大損失也。

環秀山莊亦稱耕蔭義莊，在蘇州黃鸝坊東，舊爲明申文定公時行宅，故今猶名申衙前。中有寶綸堂，後具園林，亦有聲於時。後由其裔孫繼勝，築蘧園，中有來青閣，魏叔子（禧）爲之記。其地先爲景德寺，後改學道書院，再改兵備道署，後復改爲文定公宅。清乾隆間，刑部郎蔣揖（字濟川號方撻）居之，得泉號曰飛雪，其從兄恭棐爲之記，後歸太倉畢尚書秋帆（沅），繼爲孫建威士毅宅，道光末，歸汪氏，始改今名，故世亦稱汪家義莊。庭前石山積巧，有問泉亭，補秀山房，一房秋水，半房山閣，馮桂芬爲之記。飛雪泉，久經淤塞，迺復疏導，猶飛瀑之勝。中國營造學社劉敦楨氏蘇州古建築調查記云：「調查怡園，拙政園，獅子林，汪園四處，惟汪園結構，峙闢蹊徑，在諸園中，最爲傑出。門內建方亭，下爲小池一泓，池東假山崢嶸直上，純用「大劈法」，其下劈爲幽谷，深曾婉轉，勢若天成，而池北復構敞軒，一徑蛇蟠，經小亭，導至山巔，深樹參差，蓊蔚四合，幾忘置身塵中。全園面積不足一畝，而深溪洞壑，落落大方，一洗世俗矯揉造作之弊，可謂以少勝多者。」云。日本造園大師原熙博士，於蘇州庭園假山中，最稱許之。余過姑蘇，亦嘗往遊，以其地不廣，山不高，石不多，而曲折玲瓏，景物最勝，嘆爲神技。世稱石出戈裕良手筆，當在蔣揖所居時代，爲之布置者也。

寒碧山莊，在蘇州閶門外花步里，今稱留園，並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歸武進盛氏（宣懷字杏蓀）後所改者也。舊爲明徐冏卿泰時東園故址。入清爲劉觀察恕所居，恕性愛石，園中聚奇石爲十二峯，曰：奎宿，玉女，弱帽，青芝，累黍，一雲，印月，獨猴，雞冠，拂袖，仙掌，干霄，皆自爲名，王學浩爲之圖，錢大昕題曰：花步小築，范來宗爲之記。歸盛氏後，大加修葺，有汪碧山房，洞天一碧，揖峯軒，石林小院，聞木樨香軒，綠蔭亭，半綠草堂，自在處，遠翠閣，佳晴喜雨快雪之亭，花好月圓人壽軒，仙苑停雲，又一村，亦吾廬，又增闢東西兩園，卽今之東山絲竹，冠雲峯，雲滿峯，頤月滿天樓，奇石壽，太古軒。西偏小蓬萊，蔬畦，果圃諸勝。山石之奇，以冠雲峯爲最，園廣袤四十餘畝，俞曲園（樾）爲之記，曰：「咸豐中，余往遊焉，見其泉石之勝，花木之美，亭榭之幽深，誠足爲吳中名園之冠。」余慕其景物之勝，過蘇往遊，必徘徊久之，留連而不忍去也。是園山石，不知出於何人手筆，要非名家，不能有此技巧也。

（二）作家　築山之術，並無成法，全憑意匠，非胸有丘壑者，不能爲也。計成園治李誠營造方式中，均於疊山，獨闕圖式，蓋亦以

園宅第宅，無成法，不可得而傳也。所有假山作家，茲就史籍或私
家記中，可參考者，述之如次：

張倫，魏人。明帝時造景陽山於芳林苑中，重岩複嶺，深溪洞壑，高林巨樹，懸葛垂蘿，崎嶇石路，澗道盤紆。

茹皓，北魏人。採擷北邙及南山佳石，徙竹汝潁，羅蒔其間，經構樓館，列於上下，樹花栽木，頗有野致。

馮亮字靈通，北魏南陽（今河南南陽縣）人。博覽羣書，篤好佛理，性既雅好山水，復巧思絕人，而工營構，世宗欲召為羽林監領中書舍人，固辭不拜，乃隱去嵩高（即嵩山），結宇林岩，甚得棲遊之適，頗以此聞。世宗乃給其工力，詔造閑居，佛寺，林泉既奇，營製復美，曲盡山居之妙。

崔士順，北齊博陵（今河北安平縣）人。武成帝時，為黃門侍郎太府卿，營仙都苑，封山象五嶽，分流為四瀆，四海，匯為天池，建樓觀堂殿於其間，其北嶽飛鸞殿，北海密知堂，奇巧機妙，自古罕有。

庾信字小山，小字蘭成，北周人。文藻豔麗，與徐陵齊名，嘗築小園山為籓籬，地有堂坳，畝側八九丈，縱橫數十步，榆柳二三行，梨桃百餘樹，自著小園賦記之。

王維字摩詰，太原（今山西太原縣）人，生於唐聖歷二年（六九九），卒於乾元二年（七五九），玄宗時，為尚書右丞，肅宗時，致仕隱於藍田（今陝西藍田縣）之輞川。既為詩人，兼工丹青。既歸輞川，即相地作園，分置孟城坳，華子岡，文杏館，斤竹嶺，鹿柴，木蘭柴，茱萸沜，宮槐陌，臨湖亭，南垞，欹湖，柳浪，欒家瀨，金屑泉，白石灘，北垞，竹里館，辛夷塢，漆園，椒園，露景於其間。摩詰乃山水畫之理論而兼實際家也，以之構石，如何不使名山失用，異隴九席，而收眼底者哉？蓋所作山水，由平面而進於立體，其意境固無二致也。東坡謂摩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余將易之曰：「摩詰畫中有畫，畫中有園」矣。

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生於唐大歷七年（七七二），卒於會昌六年（八四六），亦工詩文，廬山草堂即其造園作品也。草堂有平池，平台，方池，石澗，飛泉，瀑布，夾澗有古松老杉，松下多灌叢蘿蔦，下鋪白石為出入道，堂北據層崖，堂東懸瀑布，四傍耳目杖履可及者，春有錦繡谷花，夏有白門澗雲，秋有虎溪月，冬有爐峯雪，陰晴天然景色，然非樂天不足以領略之，非樂天亦不足以配合之，所謂「人傑地靈」相得益彰者也。有此清景，宜其「不惟忘歸可以終老」矣。

李德裕字文饒，趙郡（今河北趙縣）人。生於唐貞元三年（七八七），卒於大中三年（八四九），其贊皇（即河北贊皇縣）平泉莊，周週十里，堂榭百餘所，天下奇花異山，珍松怪石，靡不畢致。文饒自擅吟詠，且屢顯宦，自不可與浮沈宦海者，一概而論，故其園林，當即主人精心之作也。所著平泉山居草木記，足資佐證，豈特愛好遊覽已哉！

李誡字明仲，管城（今屬河南鄭縣治）人。生於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卒於大觀四年（一一一〇），熙寧中，為將作少監，奉勅編著營造方式三十六卷，元祐六年（一〇九一）而成，各項建築，均具圖式，獨於疊石，僅在工作料例中，著錄壘石山，及泥假山，壁隱假山，盆山名稱，及所需原料數量，既無說明，復闕圖式，豈亦「圓無成法不可得而傳」耶！

朱勔，宋平江（今江蘇吳縣）人，沖之子也。沖狡獪有智能，以善治園圃鳴於世，時徽宗重意花石，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壽山艮嶽之成，蓋其力也。勔雖以諂事蔡京，得以顯貴，然不足齒，然於築山，以世其父業，為壽山選材施工，以底於成，獻替藝術，有足多者，要亦不可以人而廢其業也。勔於吳中營置同樂園，園中奇石林立，視艮嶽中神運峯實無愧色，今蘇州老孫稱東南之綠水園，即其遺跡，世仍以朱家園稱之。宋室南渡，臨安園林，一時稱盛，疊山構石，類由杭州及疊山及吳興石匠任之，即朱勔子孫，猶世脩其業，不

畫家風。今日道築山者猶首推蘇杭，流風遺韻，風被至深也。

倪瓚，字元鎮，號雲林，無錫（今江蘇無錫縣）人。生於元大德五年（一三〇一），卒於明洪武七年（一三七四）。精於繪事，與黃子久（公望）吳仲圭（鎮）王叔明（蒙）等，號稱四大家。其石雖彷關仝，然關爲正鋒，倪多側筆，乃更潤秀，且其皴，水墨渾空，簡而又簡。繪與園其理一也，故蘇州獅子林山石之築，雖非出於雲林一人之手，然雲林所與其商疊成者，皆一時之彥，且復爲之圖記，其負責似較它人爲尤重也。今所存者，不能盡如人意，蓋由後人妄自增葺，已非雲林手蹟，畫蛇之誚，其烏能免哉？

計成，字無否，號否道人，吳江（今江蘇吳江縣）人。生於明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二），少以繪名，性好搜奇，並宗荊浩關仝筆意，雅擅疊山之術。爲晉陵（今江蘇武進縣）吳方伯又予（元）鑾江汪中翰士衡及其友人鄭元勛等次第造園，咫尺山林，各饒野致。並著園冶，以傳後世。書共三卷，十篇，其與築山有關者，計掇山，選石兩篇，暨以借景，尤爲今人所樂道。我國有造園術，雖由來已舊，然爲系統記述，而成專書，實自計氏始也。日人會之爲世界最古造園專籍，洵不誣也。掇山復以位置性質，列爲園山，廳山，樓山，閣山，書房山，池山，內室山，峭壁山，山石池，金魚缸峯巒，岩，洞，澗，曲水，瀑布等十七節，靡不敘述詳明，簡而易行。選石復以性質產地，分爲太湖石，崑石，宜興石，龍潭石，青龍石，靈璧石，峴岩，宣石，湖口石，英石，散步石，黃石，舊石，錦川石，花石綱，六合石子等十六節。且曰：「掇山之始，樁木爲先，較其長短，察乎虛實，隨勢挖其麻柱，諒高掛以稱竿，立根鋪以麓石，大塊滿蓋樁頭，峭壁貴乎直立，懸崖使其後堅，岩巒洞穴之莫窮，澗壑坡磯之儼是，信足疑無別境，舉頭自有深情，蹊逕盤且長，峯巒秀而古，多方情景，咫尺山林（中略）。假如一塊而爲中豎，而爲主石，兩條旁插而呼劈峯，獨立端嚴，次相輔弼，主石雖忌於居中，劈峯總較於不用，未山先麓，自然地勢之嶙嶒，構土成岡，不在石形之巧拙。」築山之術，蓋盡乎斯矣。

文震亨字啓美，長洲（今江蘇吳縣）人。生於明萬曆十三年（一八五四），卒於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雅好水石，於所著長物志中，專篇論之。志共十二卷，就中與造園有關者，除水石一卷外，復有室廬，花木，禽魚，蔬果四卷。氏就舊氏廢園，構爲草堂垞（在今蘇州高師巷），中有嬋娟堂，繡鋏堂，籠鵝閣，斜月廊，衆香廊，嘯台，玉局齋，喬柯，奇石，方池，曲沼，鶴棲，鹿柴，魚床，燕幕，以至纖簃騷草，盎峯盆卉，無不被以嘉名。入清歸陸氏，漸廢，光緒間，得江島鄒氏。啓美蓋亦明季造園一大師也。

張漣字南垣，華亭（今江蘇松江縣）人。後遷秀水（今浙江嘉興縣），故亦稱秀水人，亦明之遺民也。少學畫，好畫人像，兼通山水，遂以其意疊石，故它技不甚著，獨以石名。南垣嘗曰：「今夫羣峯造天，深岩蔽日，此蓋造物神靈之所爲，非人力所可得而致也。況其地輒跨數百里，而以盈丈之趾，五尺之溝，尤而效之，何異市人搏兔，以欺兒童哉？雖夫平岡小坂，陵阜陂陁，板築之功，可計日以就；然後錯之以石，棊置其間，繚以短垣，翳以密篠，若似乎奇峯絕嶂，纍纍乎牆外，而人或見之也。其石脈之所奔注，伏而起，突而怒，爲獅蹲，爲獸攫，口鼻含呀，牙錯距躍，決林莽，犯軒楹而不去，若似乎處大山之麓，截谿斷谷，私此數石者，爲我用也。方塘石洫，易以曲岸迴沙，邃闥彫楹，改爲靑扉白屋，樹取其不凋者，松，杉，檜，栝，雜植成林，石取其易致者，湖峯，太湖，隨宜布置，有林泉之美，無登頓之勞，不亦可乎？」此雖由吳梅村（名偉業，字駿公，梅村其號也，人多以號稱之。）於其傳中代爲述之，然梅村南垣，年相若，里相邇（梅村太倉人），意氣相投，往返頗密，所記皆信史也。南垣經營粉本，高下濃淡，早有成法，初立土山，樹木未添，岩壑已具，隨皴隨改，煙雲渲染，補入無痕，即一花一竹，疏密欹斜，妙得俯仰，山未成，先思著屋，屋未就，又思其中之所設施，窗櫺几榻，不可彫飾，務合自然。氏爲此技既久，土石草樹，咸能識其性

情，每創手之日，亂石林立，或臥或倚，躊躇四顧，正勢側峯，橫支豎理，皆默識在心，借成衆手，常高坐一室，與客談笑，呼夫役曰：「某樹下某石，可置某處，」目不轉視，手不再指，若金在冶，不假斧鑿，甚至結頂懸而下縋，尺寸勿爽。嘗於梅村之友人齋前，作荆（浩）關（仝）老筆，對峙平礒，已過五尋，不作一折，忽於其巔得數石盤互得勢，則全體飛動，蒼然不羣，此所以它人嘆為莫及者也。其所為園，以李工部之橫雲，虞觀察之預園，王奉常（時敏）之樂郊，錢宗伯（謙益）之拂水（開創係常熟紅豆山莊今尚存），吳吏部之竹亭為最著。羣公交書走幣，無虛數十家，其不能應者，無不引為憾事。有子四人，能傳父術，晚歲辭涿鹿馮相國（詮）之聘，遣其仲子行也。

李漁字笠翁，清初錢塘（今浙江杭縣）人。為人風流倜儻，工詩詞，亦精築山之術。所著一家言居室器玩部中，曾詳論之。北京黃米胡同之半畝園林泉，即氏之所設計也。後為河督麟慶（字見亭滿洲人）所得，麟氏所著鴻雪因緣中，曾詳記之。北京宣武門內西單牌樓鄭親王府內之惠園，引池疊石，饒有幽致，相傳亦為笠翁手筆。

僧石濤，名道濟，號清湘老人，又字大滌子，苦瓜和尚，瞎尊者，明楚藩後也。生於廣東。精分隸書，善畫山水蘭竹，筆意縱恣，大江以南，推為第一。惟為人書畫，題款不自稱為僧，蓋以宗室隱於僧中，有難言之隱者也。清康熙中，亦以疊石著稱，揚州片石山房二廳之後，湫以方池，池上有太湖石山子一座，高五六丈，甚奇峭，相傳即石濤手筆也。

葉陶字金城，清初青浦（今江蘇青浦縣）人，有年子也，世其畫學。康熙中供奉內廷，詔作暢春園圖，稱旨，奉命監造，陳康祺氏謂：「是園一樹一石，皆金城所布置也。」

雷家璽字國賢，江西南康府建昌縣（今永脩縣）人。其曾祖發達，字明所，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卒於清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清初以藝受募入京，足為樣式雷發祥之始。其祖金玉，字良生，有子五人，獨稚子聲澂（字澂亭）世其業，聲澂有子三人（長子家瑋，次子家璽，幼子家瑞），家璽其仲子也。家璽生於清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卒於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承辦萬壽山，玉泉山，香山園庭，熱河避暑山莊及昌陵工程。乾隆八十萬壽典景，倭台工程，及嘉慶中圓明園工程，皆其所承辦也。其孫思起（字永榮號禹門）生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卒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時，有修復圓明園之議，思起與其子廷昌因進圓庭工程圖樣，蒙召見五次。廷昌字輔臣，又字恩綬，生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卒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光緒初年，三海萬壽山慶典工程，先後踵興，廷昌均與其役。

黃氏兄弟，晟字東暘，履暹字仲昇，履昊字昆華，履昂字中荷，本安徽歙縣潭渡人，乾隆間，寓居揚州，以鹽筴起家，俗稱：「四元寶」，好構名園，嘗以千金，購得秘書一卷，為營造之法，每一造作，雖淹博之士，不能考其所自。晟家康山南，築易園，園中三層台，稱傑構。履暹家倚山南，有十間房花園，至四橋煙雨水雲勝概二段，其北郊別墅也。履昊由刑部官至武漢黃德道，家闕口門有容園。履昂家闕口門，有別圃，改虹橋為石橋。其子為蒲築長堤春柳，兼葺，築桃花塢一段。

姚蔚池，乾隆間吳縣人，玉鬫子也。有異才，善圖樣，平地疊石，構製天然。

戈裕良，嘉道間武進人。常熟之燕谷，儀徵之樸園，如皋之文園，江寧之五松園，蘇州之環秀山莊及虎邱之一榭園，孫古雲家書廳前山子一座，皆其手築也。嘗謂：「獅子林石洞皆界以條石，不算名手，祇能將大小石鉤帶聯絡，如造環橋法，可以千年不壞，要如真山洞壑一般，方稱能事。」至造亭台池館，一切位置裝修，亦其所長。

它如明季陳繼儒（字眉公華亭人），李贄（字卓吾晉江人），屠隆

（字韓良，鄞人），高深甫等，點綴山林，附庸風雅，疏泉立石，必有佳構。清初仇好石，董道士，王天于，張國泰等，皆爲疊石名手，惜皆語焉不詳，不克爲後世法耳！

我國假山結構，莫不艷稱蘇杭，此固由於歷史悠久，人才輩出使然，然其選材便利，亦爲一大原因。蓋山石所選，以太湖石爲最佳，蘇杭兩地，皆接瀕太湖，取材旣便，選石尤易，此所以佳構遍境內也。蘇杭而外，吳興揚州，亦不示弱，蓋吳興地接太湖，選石亦便，其南潯夙稱財富，故名園中莫不擁有佳山，迄猶膾炙人口也。揚州在昔，鹽運盛時，豪賈靡不競構園林，以相眩耀，山石之築，方之蘇杭，絕無遜色，故欲求林泉遺迹，及疊石名匠，仍當於蘇杭湖揚四處覓之焉。

築山之術，實爲一種專門學術，其結構，應有畫意，詩意，始能引人入勝，不然便感平淡無奇，或竟流於刀山劍樹。然築山復非畫家詩人所盡能也，張山來（潮）氏嘗曰：「壘山壘石，另有一種學問，其胸中邱壑，較之畫家爲難，蓋畫則遠近，高卑，疏密，可以自主，此則合地宜，因石性，多不當棄其有餘，少不必補其不足，又必酌主人之貧富，隨主人之性情，猶必藉群工之手，是以難耳。況畫家所長，不在蹊徑，而在筆墨，予嘗以畫上之景，作畫景觀，殊有不堪遊覽者，猶之詩中煙雨窮愁字面，在詩雖爲佳句，然當之者殊苦也。若園亭之勝，則祇賴布景得宜，不能乞靈於它物，豈畫家所可比乎。」良以繪畫爲平面，築山爲立體，平面者目之可及者，祇一面，立體者目之可及者，乃五面，且假山復非若繪畫之可望而不可即也；可遠眺，可近觀，可登臨，可環睹，其材料隨地而不同，好惡因人而異致，益以能力範圍，復未必盡似，故一山之築，一石之疊，應因人，因地，因力，因材，各制其宜，不若山水畫家之各就所長，信手揮成者也。此所以畫家詩人，不可勝數，而畫家之能築山者，幾寥若晨星，詩人而能築山者，更鳳毛麟角，若摩詰，雲林，無否，南垣，無不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故築山之術，亦皆高人一籌，而不可及也。鄭元勛序園冶曰：「凡百藝皆傳之於書，獨無傳造園者何？曰園有異宜，無成法，不可得而傳也。」錢梅溪（泳）曰：「造園如作詩文，必使曲折有法，前後呼應，最忌堆砌，最忌錯雜，方稱佳構。」蓋皆極言造園之難也。而造園中尤以築山爲最難，此所以後世無傳耶？自古工詩善畫者，能有幾人，工詩善畫，而擅築山，爲人稱道者，能有幾人？築山之術，洵不易也。無否南垣兩氏之變化也，皆能從心而不從法，且常復指揮運斤，使頑者巧，滯者通，此所以令人嘆服，而引爲不可及也。今造園學旣於大學建築，園藝，森林，藝術各系中，列爲正式學課之一，則嗣後對於築山之術，必有有志之士，潛心研究，以發揚光大，此可資之國技，不讓先賢專美於前也。

參考文獻

三輔黃圖。
顧炎武：歷代宅京記。
徐　松　唐兩京城坊考。
張　淏　艮嶽記。
朱彭揖　南宋古蹟考。
蕭　詢　元故宮遺錄。
張一麐　吳縣志。
高士奇　金鰲退食筆記。
劉敦楨　同治重修圓明園史料。
　　　　蘇州古建築調查記。
　　　　哲匠錄。
傅抱石　中國繪畫理論。
魏書逸士本傳。
李　誡　宋營造方式。
計　成　園冶。
文震亨　長物志。

吳譯葉 張甫垣傳。

李笠翁 ·家言。

錢泳 履園叢話。

拙著 中國造園史（載造園學概論中）。

沒有題目的故事

菲律賓 Jose Garcia Villa 作

荒蕪 譯

魏拉生於馬尼剌，初學醫，後改寫短篇小說。（一九二一九年為菲律賓大學除名。一九三零年赴美。爲人豪放不羈，相信學院主義是靈魂的桎梏，對於菲律賓的看法，也非常尖刻，認爲她是一個令人難受的老處女。魏氏是「故事與泥土」雜誌的創辦人兼編輯，現居紐約。——譯者。

父親並不了解我對於蕙的愛，所以把我送到美國去讀書，好離開鄉。我毫無辦法，只得走開。

二

我怕我的父親。

三

在船上我患嘔吐，不能吃東西。我想到家和我的愛人，我作着心煩意亂的夢。

四

初春陽光中的藍色波浪，像碧空中飛舞的花朵，但是牠們隨着太陽的面子舞得那麼猖狂，一看見牠們，我便覺得頭暈。那時我就回到艙裏躺下，有時候我也痛哭。

五

我們在海洋中航行了一個月，到達美國時，我很寂寞。

六

在舊金山我觀光了市場街的商店櫥窗，後來當我到落杉磯時，我又去到好萊塢，但我依然寂寞。

七

在派洛亞杜我看見了胡佛總統的住宅，但我並不關心胡佛總統。

八

也是在加里佛尼亞，我看見一個瘸腿的女人，在人行道上賣鉛筆。那時是夜晚，她坐在冰冷的水門汀上，像一隻老母雞，但是她可沒有雛雞。她用暸然的誠摯眼光望着我。

九

花車中的黑人侍者自己哼着小曲。晚上他爲我們舖床，他的動作像一架自動機。在我望着他的時候，我知道他並不願作一架機器。

十

我所進的大學裏還沒有學生。那時剛才八月，不到九月，學校不會上課。大學是在一座山上，那裏的風颳得很兇。晚上，在我的房間裏，我能聽見風吼得得像無助的小狗仔。風就是哭叫着要母親的小瞎狗。

十一

風的母親在哪裏呢？我睡在床上，傾聽着風兒們哭喊着要母親，但是我等不到牠們的母親轉來就會睡熟的。

十二

白天裏，小瞎狗不大狂吠。祇在夜裏害怕黑暗時，牠們才叫着要牠們的母親。牠們的母親回來看過牠們沒有呢？也許牠們的母親有了

一個愛人，而她愛這位愛人有甚於小臘狗吧。

十三

我無事可作，於是給家裏的朋友們寫信，但是我的朋友們却不給我寫信。

十四

一天，一個男生來敲我的門。他的年紀很輕，他說他孤單得很，想和我作朋友。他成了我的親人。

十五

那個男生的名字叫大衛。他沒有錢，穿着不整潔的衣服，但是他的眼睛是溫柔的。他像一朵初開的花。

十六

大衛生病時我守着他。

十七

從那以後，要是沒有和我在一起，他哪裏都不去了。

十八

晚上，大衛和我便上街散步，他便背詩給我聽。

「落日和商星
還有清晰的喚我的呼聲……」

這是大衛的遲鈍處，也是落日和商星的遲鈍處。

十九

有一天晚上，大衛到我這來說翌晨他就要回家去了。他掙的錢不夠上學的。

二十

我愁死了。

二十一

大衛走了以後，我在街上散步，感到我失去了一件極為重要的什麼東西。當我想起他的時候，心裏難受極了。

二十二

九月裏學校開了學。在飯廳裏我們同桌吃飯的有八個人。我歡喜喬治亞，阿勞拉，瑪依詩和克來格。另外還有一個女生，她的名字叫雷諾達，可是她有點傲慢。

二十三

男生們有喬和威利。喬來自大衛的城市，當我問起大衛時，他說他們在高中極要好。喬愛大衛，所以大衛（現在他已經走得老遠了）便成了喬與我之間的聯繫。

二十四

有時喬和我互相生氣，但是當我們想起了大衛來，我們便又和好。

二十五

喬想當傳教師，威利願當體育編輯。我不知道我想要當什麼。起初當我還是個孩子的時候，我想作個電影演員，但是後來，我不想作電影演員了。我想畫畫，可是父親反對那個，因為他說畫家弄不到好多錢。

二十六

父親是一個弄錢的人。當他弄到了錢，他可不想去化它。我需要用錢時，我去找母親，她給錢給我，因為她不是一個弄錢的人。

二十七

隨後我和喬治亞戀愛了。喬治亞有金色的頭髮，我給迷住了。我的國家裏姑娘們全是黑頭髮。我要求喬治亞讓我撫摸她的頭髮，當我把手指頭插入她的髮中時，我簡直為他發狂了。

二十八

喬治亞和我在附近跑來跑去。後來她便跟我寫情書了。

二十九

一封情書裏她把我叫做「我的主人」，另一封裏叫做「愛的」。但是我祇叫她喬治亞，雖然有時我也叫她喬吉。當我叫她喬吉時，我笑了，因為那很像個男孩子的名字。

三十

有一天喬治亞和我吵嘴了，從那之後，我有好多晚上，走在街上喃喃自語。我不知道我說些什麽。我把我自己叫做「你」……可是那句話並沒說完。我就望望天空，看看星星，和自己談話。

三十一

一晚我停止和自己說話了。我不再語無倫次，而掛在我嘴上，以「你」開頭的那句話……完成了。

三十二

那個完成了的句子就像黎明的晨光一樣美。那個句子是夜間完成的，但是却不像夜，而像黎明。

三十三

後來喬治亞和我又和解了，可是一切都不似舊時。那個完成了的句子像黎明的晨光一樣美。過了一個時候之後我便不管她，她也不管我了。

三十四

我上課去了，但是我不歡喜上課。

三十五

我跟自己說，我再不要和女孩子們打交道了，我衹愛家鄉的姑娘。我不知道我所遭遇的事，遭遭遇過或者遭遇着沒有。我想着的時候，我生氣了。不是氣我自己，而是氣惹。

三十六

一個女孩子應該專一。

三十七

我氣惹，在我的幻想中，我看見她和別的男孩子們要好的情景。她舞着笑着，一點不想念我。

三十八

終於我夢見蕙結了婚，我醒來哭了。於是我不再氣惹而氣拆散我們的爸爸了。我寫了一封憤怒的信去責備爸爸。我說我要輟學了，如果他和我斷絕關係，我也不在乎。

三十九

我氣極了。我成了一個詩人。在幻想中，我的憤怒變成了一朵豔麗的紫花。我用我的長手指向它作愛。當我獲得了它的愛時，它便在我手中光芒四照像一顆燦爛的寶石，我把它送給了父親。

四十

我的父親不瞭解這朵豔麗紫花的意義。我給他的時候，他把它丟在地板上。於是我說，「我的父親不是一個愛人的人」。

四十一

我撿起花，花活了，因爲我的父親拒絕了它。

四十二

有一天早晨吃早飯的時候，我告訴威利，喬以及那幾個女孩子們，我要離開學校，下午就到紐約去。起初他們不相信我，但在飯桌上我一直靜靜地沈思着，終於他們相信了。他們想要知道爲什麽我離開學校，可是我告訴他們，我自己也不知道。

四十三

吃中飯的時候，他們沈吟地看着我，於是我說：「這是我們一塊兒吃的最後一餐。」我覺得很悲哀。

四十四

我握他們的手，陸依詩和阿勞拉問我是不是願意和她們通信。當我離開飯桌時，他們用眼睛溫柔地尾隨着我，直到我從門口轉過身去。

四十五

喬和威利伴我走向宿舍的房間。他們不想離開我，到了我的房間裏，我說他們必須走開，因爲我得收拾東西，他們要幫忙，可是我說我收拾的東西並不多。在我們握了手並答應互相通信之後，我強使他們走了。喬和威利要到車站去送我，但是我請他們莫去。我說，去了會使我難過的。

四十六

所以我強使喬和威利走了，但是當他們離開了我的房間，我走到窗口，朝他們望了許久，我哭了。我喜歡喬和威利，陸依詩和阿勞拉為什麼我要離開她們呢？

四十七

於是我躺在床上，動也不動。我知道我不是真到紐約去，然而我覺得非常委曲。在我內心裏，我是離開了，我會把喬和威利以及那幾個女孩子們撇在背後的。可是我又將寂寞了，像我初到美國時那樣。

四十八

我會說我要到紐約去，不過那不是真的。我是一個說謊的人，因為我想說謊，我氣我的父親，所以在我的想像中，我要作點魯莽的事，比如離開學校，在像紐約那樣的大城中流浪餓飯。

四十九

我在從不曾到過的紐約大城中，又餓又沒有錢。我住在小黑房裏，那房既黑又醜，因為房租很賤。房裏祇有一扇小窗，又緊得難開。

五十

一天晚上，我打開小窗，一片紙頭吹了進來。紙頭落在地板上，於是我的腦子開始去思索了。——我並不孤單，一位情人正在外面候我。她給我寫了一封信，叫我到她身邊去……「我要到你那裏去，甜心，」我溫柔地低語着。

五十一

隨後一陣強烈的風颳了進來，紙頭移動了。——那是一片為了愛情而顫抖着的白花。那是上帝的白花，——那使我想起被我父親拒絕的，我的艷麗的紫花來，我希望它變成上帝的白花。上帝，把我的紫花變白吧，我禱告了。

五十二

以前在新墨西哥我曾為我的父親，母親和姐妹們禱告過，但是在紐約，我為一朵白花而禱告了。

五十三

在紐約比在新墨西哥冷一點。

五十四

我想買一套新衣服，去看一張島發的新片子，可是我沒有錢。

五十五

因為我想買一套新衣服，看一張新片子，而沒有錢，我便在街上繞來繞去。我看着服飾店的窗櫥，注視着新的時裝。那兒有一件酒色的衣服，雙肩上鑲有絞索，如果我有錢，我可買來。價值六十五元。

五十六

大電影院前，燈光通明。在舊金山，我看見過狐狸劇院，我以為那是很大的，可是這個大得多了。浪費得很。有錢的年輕的小姐太太們和瘦瘦的快樂的先生們水似的傾瀉進去。他們高貴地笑了。

五十七

我倦得膩了，回到我的小黑房裏，黑暗使我想要一個女人。

五十八

房裏冷得很，於是我想，如果我有一個女人，我不會覺得那麼冷的。我們會互享彼此的體溫。

五十九

溫暖的女人，溫暖的女人，我唱了。多美麗的文字。多美麗的思想。

六十

於是我打開燈，在明亮的房裏，我拿了一本書讀。故事是關於一個說謊的人。我想到了我自己。我對喬，威利，陸依詩，阿勞拉和飯桌上的每一個人說了謊。我想起說謊來，於是就戳了，現在我只有照着謊話去作了。

六十一

我方才告訴你們的我在紐約的全部冒險，都發生在我的臥室裏，

我躺在床上哭着，因爲我是一個說謊的人。但是我並不怕哭。

六十二

後來我穿衣服，假裝到往紐約去的車站去。過了一時，當我穿好了衣服，我不想僅僅假裝了，我離開我的房間上車站去了。

六十三

路上我碰見阿勞拉。她伴我走到街角向我道別。她拉住我的手，拉了許久，她拉得很緊。她的手軟得像花，細得像根，但是它們是整體的愛人。她的手和我的手在作殘酷的愛。

六十四

寫信給我，她的嘴說——但是她的手，我們不是接觸過的麼？那觸是歷久不滅的。那是永遠忘記不掉的音樂的感觸吧？

六十五

我剛走上公共汽車，汽車就開了，阿勞拉却站着不動。她站在街角上，眼睛隨着我。她在那裏站了老久，一動不動，我向她招手，但她祇轉動她的眼睛。那雙曾經作過愛人的手現在沈靜了。她的整個身體成了一個沈靜的愛人。汽車開走時，站在遠遠的角落裏的她，不再是一個沈靜的愛人，而是一首肅穆的歌了。

六十六

在公共汽車裏，我起了奇怪的想頭：我摸過她的手。爲什麼不像愛喬治亞那樣愛她呢？爲什麼不要求摸摸她的頭髮呢？如果我摸了她的頭髮，也許我會愛上她，像我被喬治亞迷瘋了的那樣……我應該摸摸她的頭髮。她或許會歡喜的。那麼我們會成爲愛侶。

六十七

至於喬吉亞，我並沒有向她告別，而且我也不在乎。——我摸過她的頭髮，我的手指頭插到過她的頭髮裏面。自從我完成了美麗得像黎明的晨光的句子，我就不想去摸她的頭髮了。——在公共汽車上，不明白那是什麼緣故，那使我覺得悲哀。

六十八

我在車站上下了汽車，候着五點半鐘的火車。車來到了隨後又開了走。我望着它，直到望不見的時候。我懷疑是不是我也在火車裏。

六十九

我向我自己告別了嗎？

七十

後來我走過市鎮，彷彿我脫離了自己的肉體。我徒然地尋找我自己。我不存在了。我現在祇是一個空殼，一間房子。我本身的房子是空的。

七十一

我的上帝逃走了，並且隨身帶走了我的豔麗的紫花。現在父親會不會笑呢？

七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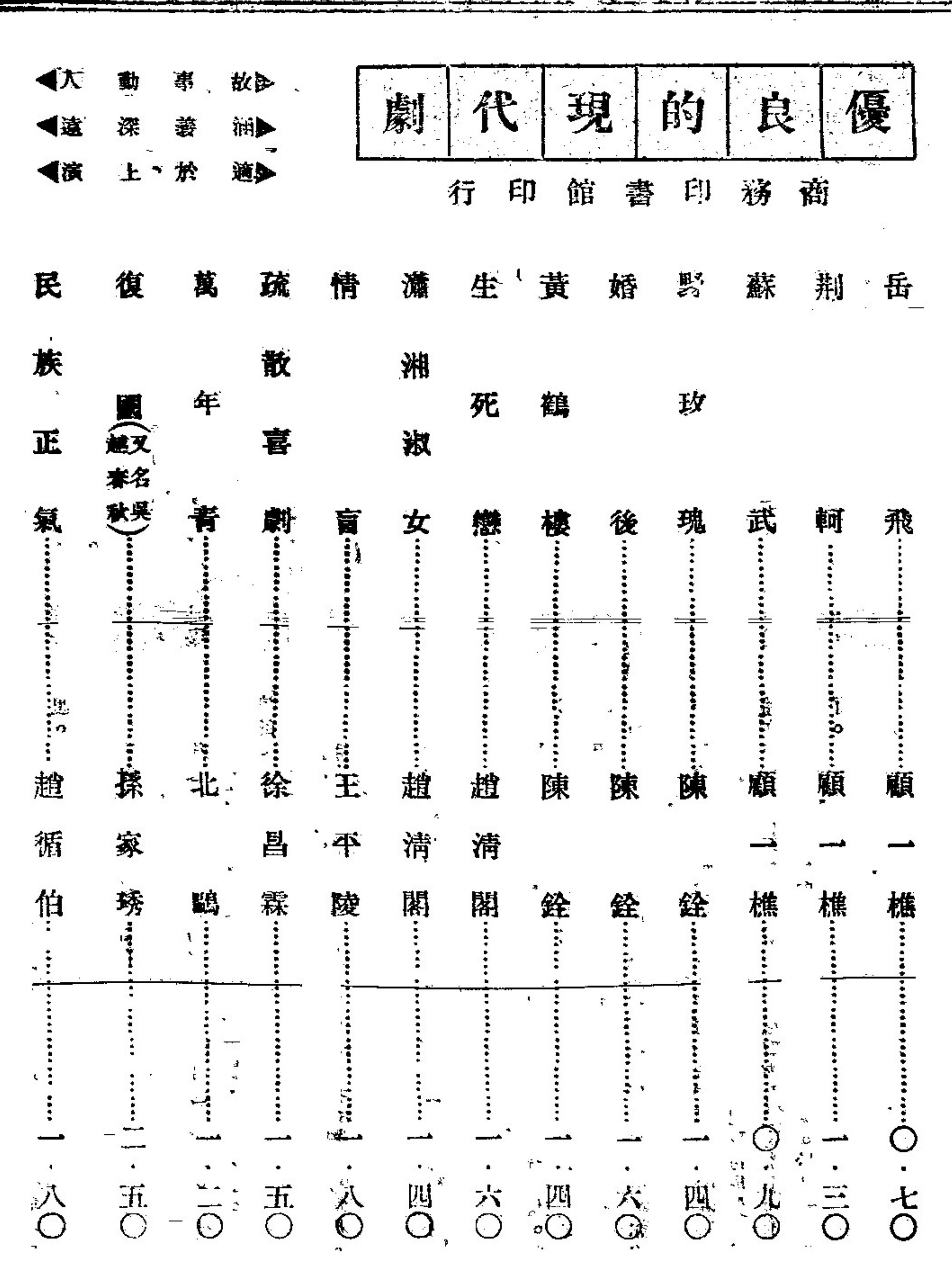
我的上帝逃到哪裏去了呢？他把曾被父親拒絕過的紫花帶到哪裏去了呢？

七十三

早晨在操場上，我遇見了阿勞拉，她說我騙了她。後來每一個人都說被我騙了。當我想起站在街角，用她的手跟我作愛的阿勞拉時，當我想起她是一首肅穆的歌時，我對她說：你的手告訴了我一個忘記不掉的故事。你的肅穆的歌喚醒了我。現在讓我摸摸你的頭髮吧……

七十四

我的上帝在她的頭髮裏。我的上帝在那裏，而我的紫花也溫柔地壓在他的胸膛上。我打開他的手，於是他把我的花交給了我。我將花插在阿勞拉的頭髮上。當紫色的花瓣吻着她的淡黑的柔髮時，我的花變成了銀色，隨後白色——成了上帝的白花。於是我不再氣我的父親了。



優良的現代劇

商務印書館印行

▶故事動人◀
▶涵義深遠◀
▶適於上演◀

岳飛	顧一樵	〇·七〇
荊軻	顧一樵	一·三〇
蘇武	顧一樵	〇·九〇
野玫瑰	陳銓	一·四〇
婚後	陳銓	一·六〇
黃鶴樓	陳銓	一·四〇
生死戀	趙清閣	一·六〇
瀟湘淑女	趙清閣	一·四〇
情盲	王平陵	一·八〇
疏散喜劇	徐昌霖	一·五〇
萬年青	北鷗	一·二〇
復國（又名吳越春秋）	孫家琇	二·五〇
民族正氣	趙循伯	一·八〇

已到各書均按定價一千倍發售・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新書出版

三十三年九月份

第三、四週

實業概論

復興叢書　張肖梅著　定價三元五角

著者認爲中國地雖大而未能盡量開發，物雖博而不能充分利用者，實緣於實業之不振，乃進而推究其種種原因，主張今後實業建設應經濟與安全並顧，農業與工業並重，國防與民生合一。全書敘述現代實業之基本認識，我國實業發展之史略，分析戰時實業概況，並討論戰後實業復興問題。當茲我國政府正在積極進行戰後建設計劃之際，本書當有裨於從事實業者之參考。

急慢性傳染病學（下冊）

陳方之著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上中冊業已先後出版，極爲醫學界所注意，茲續出下冊，內容分述梅毒，菌性赤痢，瘧疾，鼠熱病，斑疹傷寒，沙蟲病，羅克山紅斑熱，天痘，種痘後腦炎，水痘，麻疹，流行性腦炎，流行性骨髓前角炎，狂犬病，七日熱，流行性耳下腺炎，血清病，等急性傳染病，對於每病之病名，病史，病原，病理，病證，診斷，豫後，療法，均有詳盡精當之說明，每篇後附有『舊醫學之回顧』一段，將舊醫對於各該病所見之得失，詳爲辨討，尤有價值。

今日之印度

馬立斯・浙汀生原著　周尙周安編譯　定價二元

本書概述印度歷史，文化，政教，風俗，獨立運動，黨政問題等，至爲新穎允當。著者除將原書正篇材料全部迻譯外，復增加本國人所集之材料，故內容更見充實。欲知印度近情者，應一讀本書。

復國（又名吳越春秋・四幕劇）

孫家琇著　定價二元五角

作者以勾踐復國故事爲題材，而適當地將對祖國的熱誠同對於世界和平的渴望表達出來。全劇敍述西施范蠡如何通力合作，在完成了輔佐越王恢復祖國的偉大任務後終於相偕遠隱。情節高雅，結構曲折，台詞纏綿綺麗，熱情中不失理智，嚴肅中參有諧趣，令人心情一張一弛，極合上演之用。

英國高級文官

英國飛樂著　王世憲譯　定價三元

本書之主要目的，在說明英國目前之文官制度，於形態與運用上，在英國高級政府內所佔之因素如何。內容計分：（一）定義、數量分配，（二）日常生活，（三）組合與性格，（四）性靈與氣質，（五）與內閣大臣及議會之關係，（六）文官相互之關係，（七）與社會及與論界之關係，（八）結論等八章，另附錄四節。取材翔實，描寫逼眞；不但具有參考之價值，抑亦足以反映英國文官的眞正精神。

歷史哲學論叢

常乃悳著　定價二元三角

本書係著者將其歷年所發表關於歷史文化問題之文章十數篇彙輯而成。對於新史學之論辯頗多精獨之見。

飛行原理

國防科學叢書　紺賓撰著　定價一元五角

全書計分引言，空氣靜力學，空氣動力學基本概念，機翼及翼剖面，廢阻力，飛機發動機，飛機性能，飛機穩定性，飛機之控制及操縱，航空試驗等十章，內容極爲通俗。適於一般人閱讀。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接自封裏）